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T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得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不會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繼續進行提呈發售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提呈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終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有意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得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照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 要 提 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NT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 得 利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
[編纂] : 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
不少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兼[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之[編纂](除非另有公佈)，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請注意，如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包銷」一節「終止理據」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編纂]有權透過由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其於[編纂]項下認購及促使認購方認購[編纂]之責任。閣下務請參閱該節有關詳情。

[編纂]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運營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佈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彼等須有途徑瀏覽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告

本文件乃由我們僅為[編纂]刊發，並不構成出售[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認購或購買[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除香港外，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准許[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豁免所准許，否則派發本文件及提呈和銷售[編纂]須受到限制，且未必會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包含的資料。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包含的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任何彼等的相關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僱員、代理、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本公司網站www.ntgroup.com所包含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 錄	iii
概要及重點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	20
風險因素	22
前瞻性陳述	40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2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46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50
行業概覽	52
監管概覽	67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78
業務	9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43
關連交易	149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5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4
主要股東	171
股本	173
財務資料	176
包銷	222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2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及 重 點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概覽。由於此乃概要，其概無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應於決定投資[編纂]前詳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應於決定投資於[編纂]前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的多個詞彙均已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第12至21頁)兩節中界定。

業務概覽

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

扎根於香港及於中國深圳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我們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一年起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從事電子零件分銷。我們分銷的電子零件屬IC、LCD面板及LED芯片產品類別。

本集團分銷的產品主要採購自國際及中國品牌。舉例而言，我們的IC乃採購自多名供應商(包括聖邦微電子集團及Spectra7)，而我們的LCD面板自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顯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一名深圳主要電子零件製造商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採購。我們的LED芯片主要由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應。

本集團分銷的產品主要由客戶用作進一步加工及／或製造消費及工業電子設備，例如智能電話、顯示屏、聲頻系統、家居娛樂系統、HDMI電線接駁器及就LED芯片而言為LED照明產品。

概要及重點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IC	159	44	139	33
LCD 面板				
LTPS-LCD 面板	40	11	104	25
TFT-LCD (除 LTPS-LCD 面板外)	96	27	86	20
LED 芯片	65	18	93	22
總收益	360	100	422	100

我們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一般包括採購周期及銷售周期。採購及銷售周期一般涵蓋以下程序：(1)產品查詢；(2)採購預測；(3)訂購程序；及(4)交付。於整個銷售周期中，本集團亦將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如技術支援的客戶服務及其他售後服務(有需要時以原製造商的技術支援輔助)。我們亦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及營銷服務供應商提供相關銷售及營銷服務，以配合位於中國上海或附近的客戶的需求。有關我們的業務模式的各程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客戶

我們的客戶為工業及電子消費品製造商。一少部份不定期及非經常性向我們採購的客戶為貿易商及少數加工服務供應商。我們並未與我們的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董事確認，根據彼等的理解及經驗，電子零件分銷商及其客戶按照一般市場慣例不會簽立長期銷售合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向我們的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為約160.6百萬港元及242.2百萬港元，佔我們的總收益的44.6%及57.4%。

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我們的現有股東於任何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我們的五大客戶過往或現在與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關係。

概要及重點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於中國大陸及台灣的IC、LCD面板及LED芯片製造商。我們主要向主要製造供應商（如聖邦微電子集團、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顯示器股份有限公司、Spectra7）及一個以深圳為基地的主要電子製造商的香港附屬公司。我們亦尋求獲(i)供應優質電子產品；(ii)有穩定的供應，並可按時交付；(iii)提供具競爭力的報價及條款；及(iv)提供具效率的技術支援及客戶服務的其他供應商供應電子零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分別為約251百萬港元及324百萬港元，佔我們的總成本的79.6%及84.0%。

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我們的現有股東於任何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概無我們的五大供應商過往或現在與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關係。

競爭態勢

根據歐睿報告的資料，香港及中國大陸的電子零件分銷市場競爭激烈及高度分散。一般而言，購買大量產品的中型及大型公司擁有較強的議價能力及擁有更雄厚的專業人力資源以更有效處理由激烈競爭產生的壓力。另外，在此分散的市場中，部份領先的國際電子消費品製造商主要依賴大型分銷商。大型分銷商一般集中於為藍籌製造商提供服務，而中小型分銷商一般集中於為中小型製造商提供服務。

於香港市場，五大分銷商的市場佔有率介乎1%至5%，而其他參與者則佔電子消費品分銷市場的銷售價值約89.2%。在中國大陸市場，五大參與者於二零一五年的總市場佔有率為18.8%。儘管競爭會淘汰部份小型公司，惟預計行業在未來五年仍然會如現在般分散。如LED照明市場的若干電子零件市場可受惠於日漸加強的環保意識及中國大陸的政府優惠政策。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52至66頁「行業概覽」一節。

概 要 及 重 點

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1)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的穩定關係；(2)多元化電子零件產品；(3)有效的存貨管理；(4)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及(5)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下「競爭優勢」分節。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93至95頁「業務」一節「競爭優勢」一段。

業務策略

我們擬實施下列主要策略，以使業務增長，並為股東創造價值：(i)增加我們於香港及深圳的銷售及技術人員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ii)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增加收益及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iii)收購一個位於香港的貨倉以補充我們的現有租賃倉庫儲存能力，從而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及(iv)挽留及培訓我們的員工以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擴充我們的銷售及技術人員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

我們計劃增加我們於香港的總部的高級銷售人員，以及於中國深圳的高級銷售人員及技術支援人員。擴大我們的銷售及技術人員的總計劃開支將主要包括我們於香港的兩名經驗豐富的高級銷售人員及於中國大陸的三名經驗豐富的高級銷售人員、兩名技術人員及一名支援人員的薪金。經參考向本集團的同級人員提供的目前薪酬，以及經考慮香港及中國大陸深圳市場渴求經驗豐富的銷售及技術人員，此開支估計為約[編纂]港元。我們的董事相信，透過擴充我們的銷售及技術人員，加上我們持續努力積極於市場接觸潛在客戶，我們的客戶群將會增長。

擴大我們的產品種類以增加收益及盈利

當我們將繼續透過向潛在客戶推銷多款產品以拓展我們的客戶基礎的同時，我們亦正尋求機會利用我們現有的銷售力量向潛在客戶推銷其他落入我們的產品分部的技術先進電子零件，例如可用於製造個人追蹤及保安產品、智能可攜式產品、指模及醫療保健設備的電子零件。透過銷售潛在溢利率及／或銷售潛力較高的產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將會提高。

概要及重點

於香港購入貨倉

為補足我們的現有租賃貨倉貯存能力及令本集團處於更有利位置以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及產品組合，我們已決定於香港九龍紅磡或鄰近地點，購入約4,000至6,000平方呎及鄰近我們現時於香港的辦公室的貨倉。

挽留及繼續發展我們的員工以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我們的董事相信，人力資源對成功營運及業務擴張攸關重要，我們將繼續評估及自香港及中國大陸聘用擁有與我們分銷的產品類別相關的經驗及豐富知識的合適人員加入本集團不同部門，尤其是銷售及工程團隊。

有關該等策略的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第95至97頁業務一節「業務目標及策略」一段及本文件第143至148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董事相信，[編纂]將可令本集團得以達成加強電子零件分銷業務的業務目標，並可將本集團定位為香港及中國業界內的領先電子零件分銷公司之一。[編纂]將可提高本集團在業內的地位，並繼而可能會有我們進行業務發展，包括潛在地吸引更多潛在客戶。此外，本集團將可受惠於開通公開市場，使我們得以籌措資金以進行業務分部發展。

下表載列經扣減包銷費用及佣金（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用）及我們預期就[編纂]應付的開支後收取的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中位數）	[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上限）	[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下限）	[編纂]港元

概 要 及 重 點

假設[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中位數)，本公司現時擬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僱用額外員工及提供員工培訓，藉以擴展我們的銷售及技術員工，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擴充我們的客戶基礎；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額外倉庫，容量介乎約4,000至6,000平方米，毗鄰我們的現有香港辦事處，藉以增加我們的庫存能力，從而支持上升的產品種類及把握更多商機；
-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物色潛在優質及知名供應商，以及進行相關盡職審查，藉以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如智能可攜式產品及指模產品)，從而增加收益及盈利率；
- (i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償還我們將用作營運資金而借取的銀行貸款；及
- (v) 餘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撥支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中位數的水平，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43至148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概 要 及 重 點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及於所示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其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60,078	421,726
毛利	40,900	41,116
除稅前溢利	18,913	9,761
年內溢利	<u>15,533</u>	<u>6,761</u>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總值	201,409	145,215
流動負債總額	<u>173,527</u>	<u>143,726</u>
淨流動資產	<u>27,882</u>	<u>1,489</u>
非流動資產	<u>37</u>	<u>24,806</u>
淨資產	<u>27,919</u>	<u>26,295</u>

概 要 及 重 點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0.1百萬港元增加約17.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1.7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確認，此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出現轉變所致。有關造成產品組合變動之進一步理由，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按分部劃分之收益」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中國的收益亦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為對智能電話等的電子產品擁有巨大需求及不斷增長的較大市場，致使對LTPS-LCD的客戶訂單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7%。毛利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9百萬港元略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下降的主要推動因素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的LTPS-LCD的毛利率大幅下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第174頁「財務資料」一節「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IC、LCD面板及LED芯片錄得的毛利及毛利率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千港元	概約%
IC	159,118	20,150	12.7	138,650	20,475	14.8
LCD						
面板	135,927	12,690	9.3	189,916	8,588	4.5
LED 芯片	<u>65,033</u>	<u>8,060</u>	12.4	<u>93,160</u>	<u>12,053</u>	12.9
	<u>360,078</u>	<u>40,900</u>	<u>11.4</u>	<u>421,726</u>	<u>41,116</u>	<u>9.7</u>

概要及重點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截至所示期間的關鍵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方程式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毛利／收益×100.0%	11.4%	9.7%
純利率	期內溢利／收益×100.0%	4.3%	1.6%
權益回報率	期內溢利／平均總權益×100.0%	55.6%	25.7%
總資產回報率	期內溢利／平均總資產×100.0%	7.7%	4.0%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2	1.0
速動比率	(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	1.1	0.6
槓桿比率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及定期存 款／總權益	4.2	2.5

有關我們關鍵財務比率及敏感度及盈虧平衡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關鍵財務比率」及「財務風險的定性及定量分析」兩段。

主要里程碑

有關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項下「本集團之架構及歷史」段落。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持續專注於鞏固我們的電子零件及相關產品於香港及中國的市場地位。就我們所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的行業維持相對穩健。我們經營所處的市場或電子零件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環境概無經已或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已就[編纂]產生的開支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模式及經濟環境概無重大變動，故我們的收益概無任何大幅下跌或銷售成本亦無大幅上升。

概要及重點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對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列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合共達8.4百萬港元。我們現時無意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請參閱本文件第219頁「財務資料」一節「股息政策」一段。

[編纂]統計數字

	按[編纂]每股 [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的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錄：

- (1) 市值乃基於預期於緊隨完成[編纂]後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段所指的調整後，基於預期於緊隨完成[編纂]後按相關[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

[編纂]開支

有關我們的[編纂]開支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有關[編纂]的開支及其對財務業績的影響」各段。

概要及重點

股東架構

董事確認，緊隨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已發行的任何股份)，若干人士／實體將為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主要股東」兩節。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相對重大的風險包括下列各項：

- 本集團依賴若干主要供應商以供應電子零件
- 本集團依賴銷售若干類型的電子零件
- 本集團並無與我們的主要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 我們特定供應商提供的價格保護政策倘有任何變動，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若干電子零件的溢利率微薄或較低，故本集團未必能維持目前溢利率水平
- 我們分銷的電子零件的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上述任何風險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其他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合規及程序

董事確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的重大索償訴訟。

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按本文件「業務」一節「不合規事宜」一段所進一步披露未能隨附有關其集團賬目的報表及未有向稅務局發出開始及終止僱用相關僱員的書面通知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由申報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之報告，並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營業以處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文件附錄五「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後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而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州國際」或「獨家保薦人」	指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編纂]之獨家保薦人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文件詮釋及地理參考而言，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內有關「中國」或「中國大陸」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新得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釋 義

「一致行動人士確證契據」	指	由梁懷章先生與張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確證契據，藉以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就本集團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致行動人士確證契據」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及各為一名「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即梁懷章先生、張先生、Livingstone及Ivory Tower
「Copper Creek」	指	Copper Creek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彌償契據」	指	誠如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彌償及有關合規事宜的彌償」一段所述，由彌償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之彌償契據，藉以提供若干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以我們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披露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睿」	指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託編製歐睿報告之市場調查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歐睿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並由歐睿編製有關中國大陸及香港電子零件分銷行業之市場調查報告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創業板網站」	指	聯交所就創業板運作之互聯網網站 www.hkgem.com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而倘文義允許，則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特區政府」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Golden Root」	指	Golden Roo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連同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於本公司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由相關附屬公司或彼等之前身公司營運之業務(視情況而定)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彌償人」	指	張先生及梁懷章先生，即彌償契據之訂約方，據此，彼等將按其條款及條件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並非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

釋 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Ivory Tower」	指	Ivory T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張先生擁有，為一名控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編纂]之[編纂]
「法律顧問」	指	陳聰先生，香港大律師，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編纂]」	指	[編纂]於創業板[編纂]
「[編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獲准於創業板買賣之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編纂]科」	指	聯交所[編纂]科
「Livingstone」	指	Livingston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梁懷章先生擁有，為一名控股股東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卞先生」	指	卞青松先生，執行董事、新得利電子科技之董事
「張先生」	指	張育權先生，執行董事、新得利電子零件及新得利電子科技之董事及一名控股股東

釋 義

「馮先生」	指	馮民強先生，執行董事、新得利電子科技之董事
「梁嘉鏘先生」	指	梁嘉鏘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
「梁懷章先生」	指	梁懷章先生，執行董事、新得利電子零件及新得利電子科技之董事及一名控股股東
「新得利電子零件」	指	新得利電子零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分銷LED芯片及IC
「新得利電子科技」	指	新得利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分銷LCD面板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代表本公司按[編纂]以現金有條件[編纂][編纂]，其進一步載述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編纂]」	指	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所載述根據[編纂]將予認購及發行或購買及出售[編纂]之價格，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編纂]」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其將以港元[編纂]，並將於創業板[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方達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釋 義

「[編纂]」	指	就[編纂]刊發之本文件
「Ridder」	指	Ridd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馮先生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之重組，其載述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國家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
「深圳市新得時利電子」	指	深圳市新得時利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IC、LCD面板及LED芯片
「深圳代表辦事處」	指	新得利電子零件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代表辦事處，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設立，代表新得利電子零件於中國進行業務聯繫活動
「中小企」	指	小型及中型企業

釋 義

「Spectra7」	指	Spectra7 Microsystem Inc.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部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編纂]」	指	列於本文件「包銷」一節之[編纂]，即[編纂]之[編纂]
「[編纂]」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所訂立日期為[●]或前後有關[編纂]之有條件[編纂]，其進一步載述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服從其司法管轄權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為方便閱覽，文件載有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而該等中英文名稱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除另有指明者外，就本文件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匯率人民幣1.00元=1.20港元換算為港元，而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則已按匯率1.00美元=7.76港元換算為港元。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文件內所用與本集團或其業務有關之若干技術詞彙之闡釋。部分該等釋義可能與該等詞彙之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並不相符。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IF」	指	成本、保險費加運費，由國際商會預先定義並獲廣泛使用的國際商業詞彙，其要求（其中包括）賣方支付成本、保險費及運費，而買方則將貨品運抵目的港口
「COD」	指	貨到付款，由國際商會預先定義並獲廣泛使用的國際商業詞彙，其要求（其中包括）於交付貨品時才付款。倘買方於貨品交付時並無付款，則貨品將退還予賣方
「FCA」	指	免費運送至機場
「FOB」	指	船上交貨，即貨物在指定來源港（裝貨港）的船上交收，費用由賣方承擔。買方負責主要的運費、貨物保險及其他成本及風險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IC」	指	集成電路，一種由很多相互連接的晶體管及其他部件集合於單片基板的微電子半導體裝置
「LCD」	指	液晶顯示器，為使用液晶的光線調製特性的平板顯示器、電子視像顯示器或視頻顯示器
「LCD模組」或「LCM」	指	智能電話的部件，由TFT-LCD面板或LTPS-LCD面板、IC、偏光鏡及背光燈組成
「LCD面板」	指	包括LCD、TFT-LCD、LTPS-LCD、LCM及LCD玻璃的產生類別

技術詞彙

「LED」	指	發光二極管，為雙導線的半導體光源。LED較白熾光源有更多優勢，包括較低耗電量、較長壽命、經改善的物理堅固性、較小尺寸及較快開關
「TFT」	指	薄膜電晶體
「TFT-LCD」	指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為一種液晶顯示器屏幕，其中每個像素由一至四個電晶體控制
「LTPS」	指	低溫多晶矽
「LTPS-LCD」	指	低溫多晶矽液晶顯示器
「晶圓」	指	半導體材料薄片，例如矽晶體，多排集成電路或獨立器件於製造過程中在其上進行加工

風 險 因 素

投資於[編纂]涉及若干風險。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編纂]之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之所有資料，尤其是應考慮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之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

凡出現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此情況下，[編纂]之交易價格或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有關我們營運之風險；(ii)有關行業之風險；(iii)有關中國之風險；及(iv)有關[編纂]之風險。

有關我們營運之風險

我們依賴若干主要供應商以供應電子零件，因此其業務及營運的任何干擾均將使我們面臨電子零件可能出現供應中斷或短缺的風險。

按持續基準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採購充足數量的優質電子零件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攸關重要。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分別合共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約79.6%及84.0%，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約22.7%及21.4%。

本集團已與我們的若干主要供應商訂立長期分銷協議。然而，我們的供應商並無按獨家基準向我們供應電子零件。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主要供應商停止或表明其將停止向我們供應電子零件，且我們並無在自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取得電子零件供應方面面臨任何重大延誤或中斷。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及我們將能繼續以有利可圖的溢利率自供應商採購電子零件。此外，倘我們與該等供應商訂立的長期分銷協議或合作安排被終止或以對我們作為分銷商的角色不利的方式被修改，我們的業務及財務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由於我們的供應商群相對稀少，我們可能就及時取得可接受質量及充足數量的電子零件面臨困難。倘我們自其採購我們分銷的產品的任何主要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廠房因勞工短缺或罷工、惡劣天氣條件、天災、生產困難（如供應商的客戶對我們分銷的相同產品出現非預計的需求激增以致主要供應商對該等產品的供應短缺）、對製造機器的不定期維護或交通延誤而面臨中斷，我們未必能及時或根本不能取得我們向供應商訂購的貨物。

再者，我們依賴供應商交付我們的產品。倘我們的供應商不論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我們的客戶預期的時限內及時向我們交付產品，或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向我們交付處於良好狀況的產品，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與客戶的關係，而彼等可能決定索取賠償及／或向其他公司訂購。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經歷向我們的客戶交付產品的任何延誤或我們將不須就任何該等延誤負責。

因此，倘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停止向本集團供應電子零件或無法供應電子零件，以符合我們的嚴格質量監控規定或我們客戶要求的規格，或我們無法於合理時間內以相若質量及價格就供應充足數量的電子零件覓得適合的替代供應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銷售若干類型的電子零件，而該等部件的任何需求下降將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分銷的主要類型電子零件產品為IC、LCD面板及LED芯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IC銷售佔我們的總收益約44.2%及32.9%，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LCD面板（包括LTPS-LCD面板）銷售佔我們的總收益約37.7%及45.0%；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LED芯片銷售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8.1%及22.1%。IC、LCD面板及LED芯片的銷售受到（其中包括）其市價及我們與相關供應商及客戶的公平磋商結果影響。IC、LCD面板及LED芯片的售價及需求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協議，而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收益波動及不確定因素。

儘管我們已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我們一般並無與我們的客戶訂立長期協議。向我們的客戶銷售電子零件的條款通常載列於相關採購訂單。我們的主要客戶向我們提供平均達[3]個月的需求預測，惟無法保證該等客戶將會按照我們所提供的需求預測發出實際訂單。再者，無法保證日後交易之條款將為相同或較現有條款更為有利。我們客戶的訂單數量或主要條款如出現任何變動，或終止與我們客戶的業務關係，均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並未與我們的客戶及若干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而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數目可能不時有變，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成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我們的客戶及我們的若干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分銷協議。我們的董事認為，在一間電子零件分銷公司應擁有多少名客戶及供應商以維持其業務增長方面並無行業規範。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此與旨在維持靈活的採購計劃的中小型電子零件分銷業務的市場慣例相符。有關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供應商」及「客戶」各段。

我們的供應商（不論是否與其訂立長期供應協議）一般不會對我們施加最低採購規定。我們的客戶並無責任作出任何最少採購。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現有客戶會重覆採購或我們的現有供應商（不論是否與其訂立長期買賣協議）將繼續按我們屬意的金額、單價及交付時間供應電子零件。另外，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數量可能有變。因此，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數量或彼等與我們的交易量的任何不可預見波動可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若干電子零件的溢利率微薄或較低，故我們未必能維持目前溢利率水平。

與其他電子零件相比，我們分銷的若干電子零件（例如LCD面板）的溢利率較低或較微薄。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CD面板的毛利率分別為9.3%及4.5%，而銷售LCD面板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各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的37.7%及45.0%。我們有意增加產品類型及分銷可為本集團帶來更高溢利率的電子零件。然而，大部分有關電子零件銷售及我們的業務策略的因素均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將能維持目前的溢利率水平。

我們特定供應商提供的價格保護政策倘有任何變動，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以採購回扣的方式向我們提供價格保護，以補償其電子零件於銷售前在我們的存貨中下跌的市值。倘價格保護政策有所變動，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分銷的電子零件的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分銷的主要電子零件為IC、LCD面板及[LED芯片]。電子零件的整體價格可能會不斷波動，且受多項因素（包括售價及採購成本，而售價及採購成本則受原材料成本影響）所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從事任何對沖安排或交易，以減少本集團所面臨的電子零件價格波動風險。因此，倘我們因我們的供應商於製造過程中所用原材料出現價格波動而面臨電子零件成本上漲，且無法透過提高我們的售價將任何或所有該成本增幅轉嫁至我們的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將成本增幅轉嫁至我們的客戶的能力可能受多項因素（即成本增幅水平、競爭壓力、客戶阻力及相關銷售合約條款）所影響。再者，我們於[在香港]租賃的倉庫保存存貨以準備應付我們的客戶不時的需求，故我們未必能將該等存貨將的成本增幅完全轉嫁至我們的客戶。即使我們能將成本增幅轉嫁給客戶，實際成本上漲與我們相應提高產品價格之間一般有可能出現時間滯後，故成本增長未必會即時被客戶吸收。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銷售電子零件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100.1百萬港元及58.3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的總資產約49.7%及34.3%。我們允許我們的貿易客戶的信貸期間介乎於30至180天。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01天及51天。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取決於我們的客戶是否能或將能不時及時地結清結欠我們的尚未償還結餘。儘管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蒙受任何重大呆壞賬，凡我們的客戶未能付款或未能及時付款，則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流動資金乃受多項因素限制，而我們未必能於不同期間均能維持正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及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27.9百萬港元及54.6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現金及資本資源」分節。我們的現金流量乃受限於（其中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其可能有所波動且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將不會產生來自經營活動的負現金流量。

我們的銷售面臨潛在產品責任及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在向我們的客戶發出之部分報價及銷售確認中載入任何限制我們拒收貨品之責任（倘客戶拒收相關產品證實為製造商之過失）以及令我們免除我們在任何其他申索中之任何責任之免責條款。因此，在我們向我們的客戶發出之報價及銷售確認並無該等免責條款的情況下，我們未必能就出售予我們的客戶之產品產生之責任受到保障。因此，我們可能不時就我們出售予我們的客戶之產品自客戶接獲申索，或可能不時就我們的客戶因彼等作出申索而蒙受的損失及損害接獲申索，而這均或會導致我們的客戶延遲付款及／或漫長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我們分銷之產品面臨任何已經或預期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之糾紛或訴訟。然而，即使我們的客戶提出的糾紛或訴訟未有獲全數追討或最終未能成功，就我們分類的產品進行產品回收或產品責任申索之抗辯均將可能消耗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以及本集團管理層的時間及關注。再者，即使我們有權就因我們的供應商之行動或疏忽而蒙受之損失獲得彼等的彌償保

風 險 因 素

證，我們自該等損失獲得完全彌償保證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的供應商的財務資源。倘我們無法彌補該等損失，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涵蓋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所有與其營運相關之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本集團認為切合本集團業務規模及類型並符合一般商業慣例之保單。我們投購財產「全險」保單，以涵蓋我們租賃的倉庫可能遭受之財產損害所引致之損失，以及有關我們的辦公室及僱員之保險。概不保證我們目前的保單及彼等各自的保額將能就本集團的所有風險及損失提供保障，包括但不限於日後由缺陷產品申索所引致之風險及損失，或我們將能夠以類似或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如有）訂立新保單或重續我們的現有保單。因此，倘我們須就非投保損失或超過我們的投保限額的損失承擔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人員，而彼等終止服務將損害我們的競爭力及營運。

由於我們的營運及發展依賴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電子零件行業的經驗，我們未來成功與否將有賴彼等的持續服務。尤其是，我們極為依賴我們的執行董事於電子零件行業的知識及個人業務網絡及彼等的管理技能。倘任何該等董事無法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目前職務，或倘彼等打算離開我們，我們未必能及時覓得適合而具有相若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替換人員，而這將繼而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對本集團營運的持續成功造成損失或損害。此外，倘本集團無法挽留或替換該等主要人員，本集團未必能實行我們的業務策略，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反映本集團的未來表現，且我們未必能實現及維持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的過往水平。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反映本集團的未來表現。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符合公開市場分析師或潛在投資者的預期，而這或會導致[編纂]的未來價格下滑。由於我們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應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我們的客戶的需求、整體經濟環境或法規以及我們的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而於不同期間有所不同，故不可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預測[編纂]的未來表現。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蒙受近期經濟低迷及信貸緊縮影響。

近期經濟低迷及信貸緊縮已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隨著全球經濟轉差，預期香港及中國經濟將會降溫，而電子零件的需求可能會有所下降，繼而可能會影響對我們的電子零件的需求。倘經濟低迷對我們的客戶造成影響，我們的產品需求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而這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未來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信貸緊縮環境可能會加重我們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及／或銀行甚至可能會決定削減及／或終止目前可向我們提供的銀行融資金額，由於我們的營運屬營運資金密集性，而我們乃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及銀行借款撥支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倘經濟低迷持續，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於[編纂]後實行我們的未來計劃。

我們的營運成功與否取決於(其中包括)能否恰當及時地執行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我們的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載述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的部分業務計劃及意向乃以假設日後將發生若干事件為依據。我們無法保證將會實現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或於擬定期限內能夠達成或簽立任何協議，或為我們帶來更高收益或溢利，或完全或部分達成我們的目標，原因是該等業務計劃可能涉及大量時間、成本、現金流出及市場不確定因素。因此，倘我們的任何或所有未來計劃未能按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業務目標及擴展策略」一段所述的方式達成，我們的盈利能力、營運、前景及／或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外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導致外幣匯兌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的銷售成本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儘管港元目前與美元掛鈎，概不保證日後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將不會被變更或脫鈎。此外，由於我們部分銷售發票及銷售成本乃以其他貨幣(港元除外)計值，我們仍將面臨有關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倘港元、美元及在較少程度上人民幣的匯率出現大幅波動，我們的盈利能力、表現、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過往並無從事任何外匯對沖活動，惟董事可能於彼等認為合適及必要時考慮如此行事。然而，概不保證能有效對沖外匯風險，且我們日後將不會因任何對沖活動而蒙受損失。

風 險 因 素

有關行業之風險

我們面對來自其他電子零件分銷公司及電子零件生產商／供應商的激烈競爭。

我們面對來自或會直接與終端客戶接觸的其他電子零件分銷公司及電子零件生產商／供應商的競爭。

我們的董事相信，部分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電子零件分銷的競爭對手擁有我們所欠缺的經驗、知識及人脈。倘其競爭對手於主要競爭因素（如電子零件採購及分銷多種不同電子零件）較我們更為成功，我們未來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來自其他電子零件分銷公司的競爭外，我們亦面對來自或會直接銷售其電子零件予終端客戶的其他電子零件生產商／供應商的競爭。倘終端客戶直接向原廠商（而非我們）購買電子零件，或我們須減低我們分銷的產品售價以維持競爭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及營運受到香港及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發展影響。

由於我們的所有資產及營運現時皆位於香港及中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繼續直接與香港及中國經濟的整體表現息息相關，並可能因而受到多項不可預測的因素影響，包括地方及國際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整體市場氛圍、息率波動，以及政府政策、行政及立法體制變動等。香港的未來前景乃與中國經濟、社會及政治發展聯繫，而任何對該等發展的不利干擾或會對香港經濟造成相應影響。

稅務法規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即新得利電子零件、新得利電子科技及深圳市新得時利電子於香港及中國進行電子零件分銷業務，而我們目前須於香港及中國繳納稅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7.9%及30.7%。

風 險 因 素

由於香港及中國現時實施的稅務政策(包括適用稅率)或會有所變動，稅率上升或稅基變動或實施額外徵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之風險

我們受到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以及法律、規則、法規及牌照規定所限制。

我們的若干業務、資產、營運及若干收益款項乃處於或源自於中國營運，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乃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所影響。

中國經濟在多方面均有別於大部分已發展國家，包括(其中)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程度、增長率，以及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中國經濟正從計劃經濟過渡至市場主導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有生產性資產及為商業企業建立健全企業管治。然而，中國政府仍然擁有中國絕大部分生產性資產。此外，中國政府透過實施產業政策，在規管產業發展方面仍然扮演重要角色。中國政府仍透過資源分配、控制支付以外幣計值的債務、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產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保持強大控制權。

我們的表現一直並將繼續受中國經濟影響，而中國經濟近年已有所放緩。按國內生產總值計，中國經濟增長自二零一二年的7.7%放緩至二零一五年的6.9%。中國經濟增長亦受到全球經濟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二零零八年的全球金融海嘯、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希臘債務危機共同對中國經濟增長施加下行壓力。

任何中國政治、經濟或社會的不利發展，或中國法律、規則、法規及牌照規定的不利變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目前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情況及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相關風險，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我們所面對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確實性質。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受到中國法律的限制。

我們主要透過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營運若干項核心業務。中國法律要求股息僅能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之純利撥付，而此乃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中國法律規定中國公司（包括外資企業）撥出其純利的10%作為法定儲備，直至累計法定儲備佔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法定儲備不能用作分派現金股息。由於我們撥支營運及償付債務可用的資金在某程度上取決於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任何對我們主要資金來源及用途的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撥支營運及償付債務的能力。

中國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地以[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支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而這可能會對 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以透過海外股東貸款或額外出資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支我們的中國控股附屬公司，而這須於中國政府機關登記或取得其批准。在程序上，任何給予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海外股東貸款均必須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管局」）地方分支登記，而該等貸款不得超過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獲批准作出的投資總額與彼等各自的註冊資本之差額。此外，出資額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對應機構批准後，方為作實。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就以[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未來借貸或出資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根本完全無法完成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取得該等批准，我們作出額外出資撥支中國營運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而這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撥支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香港及中國之間的特別安排，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予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息未必合資格享有經扣減的中國預扣稅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海外股東並非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須就中國附屬公司向海外股東派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該等海外股東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而該海外股東就申請有關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獲得地方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則除外。根據香港及中國之間的特別安排，如香港居民企業實益擁有分派股息的中國公司超過25%權益，則預扣稅稅率可減至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發布《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或二零一五年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可根據相關條約享有稅務優惠待遇，而毋須向國家稅務總局事先登記或備案。如非居民納稅人根據稅務條約的相關條文符合資格

風 險 因 素

享有稅務優惠待遇，則可於退稅備案時或透過扣繳代理預扣及申報時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惟受限於相關稅務機關之跟進管理。為享有稅務優惠待遇，非納稅居民應於進行退稅備案時或透過扣繳代理預扣及申報時向稅務機關提交二零一五年管理辦法要求的文件，其中包括由條約的另一訂約方的稅務機關發出的納稅居民身份。於跟進管理期間，中國稅務機關應核實該非居民納稅人是否合資格享有稅務優惠待遇並要求該非居民納稅人提交補充文件，或倘該被視為非居民納稅人不合資格享有稅務優惠待遇，則要求該非居民納稅人於特定時限內繳交未付或不足之稅款。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離岸安排之主要目的為獲取稅務優惠待遇，中國稅務機關具有酌情權調整離岸實體另行符合資格享有的優惠稅率。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確認及接受按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且香港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的5%預扣稅稅率。

中國司法制度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乃受中國法律制度規管。中國法律制度乃基於成文法，而過往法院判決僅可引用作參考。中國政府為建立一套全面的商業法系統而頒布有關經濟事宜（如外國投資、企業架構及管治、商務、稅務、金融、外匯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

然而，中國仍未建立全面整合的司法制度。最近制訂的法律及法規未必能涵蓋中國各方面的經濟活動，或可能屬不清晰或不一致。由於已刊發的決定數量有限且其性質上並無約束力，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且可能並不一致。

中國司法制度部分乃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並無及時刊發，或完全並無刊發），且或會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未必察覺我們違反該等政策或規則，直至違反該等政策或規則後一段時間。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均或會拖延，並產生

風 險 因 素

巨額費用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另外，我們不能預測中國司法制度的未來發展或該等發展的影響。出現全部或任何該等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控制貨幣匯兌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地運用現金的能力，而這可能會對 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並在某些情況下管制將外幣匯至中國境外。我們以人民幣收取若干收益，而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作為一間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我們可能在某程度上依賴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以撥支可能擁有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外幣短缺或會限制我們匯出充足外匯以派付股息，或償付以外幣計值的責任的能力。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以外幣支付往來賬戶付款項目（包括利潤分配、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的支出）而毋須經國家外管局事先批准，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支付資本賬戶付款項目（包括資本轉賬、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償還借款的本金）則面臨重大外匯管制，並須經國家外管局事先批准，或於國家外管局或銀行登記。另外，中國政府亦具有酌情權以限制就往來賬戶交易取得外幣。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取得充足外幣以滿足我們對外幣的需求，我們未必能於若干開支到期時進行償付。

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外國投資者收購部分中國公司訂立更為複雜的程序，而這或會導致我們更加難以透過在中國進行收購以達致增長。

中國法律與法規設立額外程序及規定（例如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管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採納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並經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致令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收購及合併活動預期會更為耗時及複雜，包括在某些情況下，規定外國投資者在透過任何控制權變動交易而取得中國國內企業的控制權之前須通知商務部，或中國企業或居民成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於收購聯屬國內公司時須得商務部批准。中國法律及法規亦規定若干收購及合併交易須通過合併管制審查或安全審查，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則進一步規定，衡量某一特定的外國投資者對國內企業的合併或收購事項是否須通過安全審查時，應基於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禁止外國投資者透過代理、信託、間接投資、租賃、借貸、透過合約安排的控制權或離岸交易建構交易而避開安全審查規定。倘若任何我們計劃收購的目標公司的業務屬於安全審查的範圍，我們未必能成功透過收購股權或資產、出資或任何合約安排而收購該公司。我們可透過收購其他營運同一行業的公司以拓展我們的部分業務。為完成該等

風 險 因 素

交易而遵守相關法規的規定或會相當耗時，而任何規定之批准程序(包括商務部之批准)可能會延遲或遏止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而這或會影響我們拓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出現疫症及自然災害以及政局不穩所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大型自然災害或大規模傳染病爆發所影響。過往出現的疫症(視乎其發生規模)已導致多個國家及地區的全國及地方經濟出現不同程度的損失。例如，於二零零三年，若干亞洲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及台灣)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稱為非典，一種傳染度極高的非典型肺炎)。最近，伊波拉病毒已於非洲國家造成上千人死亡，而中東呼吸綜合症(或稱MERS，另一種傳染度極高的非典型肺炎)亦於中東及南韓蔓延。非典、甲型流感(H1N1)或禽流感(H5N1)於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再度出現，以及伊波拉及MERS持續蔓延，均可能會對地區或國家經濟活動造成干擾，而這可能會影響受影響地區的消費活動，並因而減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該等事件亦可能會限制旅遊能力、延誤我們產品的運輸及交付、中斷原料供應，以及導致我們的製造設施短暫停工以便採取檢疫或防疫措施，而這則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凡於中國或世界其他地方出現自然災害、政治動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及其他不穩定因素，亦或會對我們或我們客戶的業務造成干擾。

風 險 因 素

投資者於中國向我們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及仲裁裁決或提出原訴訟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作為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我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惟我們若干部分的營運及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於中國向我們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根本不可能如此行事。此外，中國與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均無訂有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司法判決及裁決的條約。因此，有關任何事宜的非中國法院的裁決，在並無有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規制的情況下，可能難以於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或甚至不可能獲得承認及執行。在達成若干條件的前提下，自認可的香港法院或香港仲裁庭獲取的民事及商業案件的最終判決及仲裁裁決或可在中國執行。然而，任何關於申請該等判決及仲裁裁決於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的結果存在不確定因素。另外，只有當訴訟毋須根據中國法律進行仲裁及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開始提出訴訟的理由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於中國向我們或董事提出原訴訟。由於中國民事訴訟法所載的條件及中國法院具酌情權以決定條件是否已獲達成及是否接受為須予判決的訴訟，概不確定投資者是否將可按此方式於中國提出原訴訟。

有關[編纂]之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未曾存在公開市場。

於[編纂]之前，我們的股份未曾存在公開市場，[編纂]後亦未必能建立或維持活躍的公開市場。就[編纂]提呈予公眾人士的初步[編纂]範圍乃本公司及[編纂]進行磋商的結果。閣下不應視[編纂]為將於買賣市場出現的價格的任何指標。股份市價可能會下跌至低於[編纂]。儘管本公司已申請[編纂]，[編纂]並不保證於[編纂]後或未來能為股份建立或維持活躍及流通的交易市場。

風 險 因 素

股份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波動，而這或會令於[編纂]時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巨額損失。

股份成交價及成交量或會因多項因素而極為波動，其中大部分因素均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其未來計劃的觀感；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及預計變化；
- 我們就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戰略聯盟或合營企業而作出的公佈；
- 成交量波動或解除禁售限制或其他轉讓限制；
- 影響我們或電子業的市場發展；
- 監管或法律發展(包括訴訟)；
- 其他公司及其他行業的營運及股價表現，以及其他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或因素；
- 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改變定價；
- 我們或競爭對手聘請或流失高級管理層；
- 股份市價、成交量及市場流通性；
- 證券分析師或市場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行業之估計或觀感有變；及
- 香港、中國及世界其他地方的整體經濟、政治及股票市場環境。

上述因素的任何重大變動均或會導致股份市價大幅波動。此外，近年來，股票市場一般出現大幅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當中有部分波動與上市公司營運表現無關或不成比例。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來額外股本集資活動可能會導致股權攤薄。

本集團未來可能需要籌措額外資金以撥支擴展其有關其現時營運或新收購事項之新發展。倘透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以籌集額外資金，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會被攤薄，而股東其後可能會經歷股權攤薄，及／或該等證券可能存在優於股份之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或洞悉進行大量拋售或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限於若干禁售期，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概不保證控股股東於禁售期屆滿後將不會出售該等股份。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或洞悉可能會出現該等拋售情況）或會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所載來自官方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未必完全可靠。

本文件載有摘錄自官方資料來源及刊物的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本公司相信，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的資料來源就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而言乃屬適當，且於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份，或遺漏了任何事實而致使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份。然而，來自該等資料來源的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均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故本公司不會對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故此不應過度依賴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施加重大影響力，而彼等未必以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彼等將能對須獲股東批准的所有事宜行使重大影響力，當中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彼等亦就須獲過半數投票通過的任何股東行動或批准擁有否決權，惟相關規則規定彼等須放棄投票者則除外。所有權集中亦可能會延遲、妨礙或阻礙對股東有利的本集團控制權變動。控股股東的利益不一定與本公司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或我們其他股東出現利益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尋求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利益存在衝突的戰略目標而經營業務，本公司或該等其他股東(包括閣下)的利益可能會因而受到損害。

概不保證我們未來會否及何時會派付股息。

股息分派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制定並須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合約性限制及責任、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稅務及董事會不時釐定與宣派股息或暫停派付股息有關的其他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未來會否派付股息及何時以何種方式派付股息，或我們將會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股息政策」一段。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而不應在並無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已刊登媒體報導所載的任何特定陳述。

媒體可能發表有關[編纂]及我們營運的報導。我們不會對媒體所發佈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對其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倘媒體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或存有衝突，我們概不對之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而不應在並無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使用「預計」、「相信」、「預期」、「估計」、「計劃」、「認為」、「將會」、「可能」、「理應」、「應該」或「將」等前瞻性用語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對我們發展策略的討論及對日後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我們股份的買家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全部假設未必證實屬不準確，故建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或會有誤。有關此方面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識別者，其中大部分均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表示將可實現我們的計劃及目標，且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我們不會就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修訂(不論乃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引致)承擔任何責任。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關於但與其對未來事件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而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受限於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使用「旨在」、「預計」、「相信」、「認為」、「繼續」、「能夠」、「估計」、「預期」、「擬」、「可能」、「應當」、「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建議」、「尋求」、「應」、「將會」、「可能會」等字眼或類似表述或其否定形式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成功執行業務戰略及營運計劃的能力；
- 我們營運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資金計劃；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相關之狀況；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與我們各業務範疇有關的相關政府機構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之任何變更；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財務資料」所載有關價格、銷量及營運趨勢的若干陳述；
- 利率、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我們營運所處的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
- 本集團所處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我們或會尋求的各種商機；
- 中國政府管理經濟增長所採取的宏觀調控措施；

前 瞻 性 陳 述

- 全球經濟狀況變動及全球金融市場劇烈波動；及
- 本文件內其他並非屬歷史事實的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均受限於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其中部分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且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

或會導致實際表現或結果大相徑庭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當前計劃及估計得出，並僅代表於其作出之日的情況。本公司並無責任因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受限於假設，而當中有部分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本公司敬請閣下注意，多項重要因素均或會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述者有所不同或大相徑庭。

受限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如本公司預期般發生，亦根本完全不會發生。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內所載列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公司聲明其計劃或目標將會達成。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於本節載列的提示聲明。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 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 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 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 纂]

董 事 及 參 與 [編 纂] 的 各 方

董 事

姓 名	住 址	國 籍
執行董事 梁懷章先生	香港	英國
	畢架山 延坪道2號 帝景臺 12座8樓8室	
張育權先生	香港 列堤頓道45號 福華大廈7樓	中國
馮民強先生	香港 觀塘 麗港城 30座2樓G室	中國
梁嘉鏘先生	香港 九龍塘 壽菊路12號 秀菊苑2樓E室	中國
卞青松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羅湖區 桐景花園 愉景閣12D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煒強先生	香港 鰂魚涌 太古灣道11號 彩天閣 T58座16樓D室	中國
郭裕亮先生	香港 紅樂道12號 海韻軒 1座38樓1-3820室	中國
周鎮忠先生	香港 白建時道33號 嘉雲臺 4座1樓B室	英國

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5樓1504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

有關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中心四路1號
嘉里建設廣場一座17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秦覺忠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10樓

1002-1003室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號

廣州國際金融中心55樓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星光行1010室

商業估值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2703室

行業顧問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

60-61 Britton Street

London EC1M 5UX

United Kingdom

合規顧問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5樓1504室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鶴園街11號 凱旋工商中心三期6樓P室
公司網址	www.ntgroup.com.hk (此網站及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葉偉文先生 (HKICPA, CA (Aust), CGA)
合規顧問	梁嘉鏘先生
授權代表	梁嘉鏘先生 葉偉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煒強先生(主席) 郭裕亮先生 周鎮忠先生
薪酬委員會	郭裕亮先生(主席) 梁懷章先生 黃煒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懷章先生(主席) 郭裕亮先生 周鎮忠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公 司 資 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編纂]

行業概覽

本節呈列的資料及統計數字經由歐睿國際有限公司編製，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及貿易意見調查反映預期市況，及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歐睿國際有限公司之提述不應被視為其對任何證券價值或向本集團投資可取性的意見。董事相信，本行業概覽所載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恰當來源，並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的審慎態度。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存在誤導，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該等資料變為虛假或存在誤導。歐睿國際有限公司編製並載於本節的資料，未經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查證，概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於作出或拒絕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了獨立第三方歐睿國際有限公司（「歐睿」）就香港及中國大陸的電子零件分銷市場進行評估及彙報（「歐睿報告」）。總費用（包括更新資料）為約110,667.0美元（相當於約857,669.3港元），而有關費用並非取決於[編纂]後或於歐睿報告內提供任何結果。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的歐睿報告內所有統計數字乃根據彙報時可得資料而得出。

歐睿成立於一九七二年，為全球研究機構及行業、國家及消費者商業資訊的供應商。於編製歐睿報告時，歐睿根據已向行業參與者及評論員所作的貿易訪問作出定性及定量分析，以取得最新行內數據及見解，並整合及分析來自多個已公佈數據來源的數據，以便得出與香港及中國大陸的電子零件分銷市場行內一致的調查結果。就所作貿易訪問的結果而言，為確保其可靠性及減少偏頗的意見，各個受訪者的意見均與其他受訪者的意見作出比較。

歐睿報告內就預測期間作出市場預測所用主要假設及參數為：(i)預期中國及香港經濟於預測期間維持平穩增長；(ii)預期中國及香港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iii)於預測期間概無影響中國及香港對電子零件的需求與供應的外部衝擊（如金融危機或原料短缺）；(iv)預期主要市場帶動因素如人均可動用收入

行 業 概 覽

上升、快速城市化、與已發展國家相比較低的人均消費水平、對高端產品的需求增加，以及已改善的分銷網絡將推進中國及香港電子零件分銷市場快速發展。

歐睿的預測數據來自對市場歷史發展、經濟環境及相關市場帶動因素的分析，並與現存行業數據及向業內專家所作貿易訪問作出比對。根據此等基礎，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信納於本節披露的預測及市場數據並無誤導成份。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節內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歐睿報告。

中國大陸的電子消費品市場

根據歐睿，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的電子消費品市場價值規模以複合年增長率12.6%增長，並已成為全球最大的電子消費品市場。經過幾年快速增長後，中國電子消費品市場已接近飽和，而競爭亦越趨激烈。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歐睿預計中國電子消費品市場以零售銷售價值計將以複合年增長率5.6%增長。於未來五年期間，更短的生命週期及持續創新將主導中國的電子消費品行業發展趨勢。

中國大陸的平板電腦及其他可攜式電腦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由價格低廉的入門級別平板電腦供應帶動，中國的平板電腦市場規模按零售銷售價值及零售銷售量計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36.4%及53.3%增長。然而，由於平板電腦普及率已達成熟水平，其類別增長已於近年放緩。類別增長放緩的主要原因包括：消費者更換平板電腦的頻率較更換智能電話的頻率低，乃由於平板電腦被認為較昂貴，而新型號亦不夠創新，難以吸引消費者；大屏幕的電話結合智能電話及平板電腦的功能，削弱客戶同時購買智能電話及平板電腦的意欲；最重要的是，眾多消費者不認為平板電腦為必需的產品或不認為平板電腦具備其他設備沒有的功能，因此，平板電腦輕易被大屏幕電話等其他設備取代。現時，中國的平板電腦主要向一線至三線城市的城市消費者銷售。由於中國較低層次城市的城市化進度及平板電腦於較低層次城市的普及率上升，平板電腦製造商仍可找到增長機遇。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中國的平板電腦市場預期將進入成熟期，並按零售銷售價值計以複合年增長率3.5%增長，而按零售銷售量計以複合年增長率7.8%增長。

行 業 概 覽

**表1：平板電腦及其他可攜式電腦於中國的零售銷售價值
(二零一一年(實際)至二零二零年(預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平板電腦及其他 可攜式電腦	人民幣百萬元	14,445.4	28,211.8	46,098.1	50,523.5	50,068.8	50,963.5	52,850.2	54,815.6	56,629.6	58,445.1
增長率			95.3%	63.4%	9.6%	-0.9%	1.8%	3.7%	3.7%	3.3%	3.2%

來源：歐睿國際二零一五年電子消費品

**表2：平板電腦及其他可攜式電腦於中國的零售銷售量
(二零一一年(實際)至二零二零年(預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平板電腦及其他 可攜式電腦	百萬件	3,918.5	8,589.3	16,508.6	20,223.0	21,658.8	23,434.9	25,473.7	27,537.1	29,602.3	31,674.5
增長率			119.2%	92.2%	22.5%	7.1%	8.2%	8.7%	8.1%	7.5%	7.0%

來源：歐睿國際二零一五年電子消費品

中國大陸的智能電話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的智能電話市場由3G網絡擴張及移動互聯網使用增長帶動，4G無線網絡服務於二零一四年開展，硬件成本下降進一步支持智能電話市場自二零一四年以來的增長。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中國的智能電話市場的價值規模以複合年增長率44.0%擴張，而銷量規模以複合年增長率47.3%擴張。然而，經多年爆炸性增長後，中國的智能電話市場現時已接近飽和，而增長動力亦開始放緩。由於需求減弱，而行業亦進入穩定增長期，智能電話市場的總零售銷售價值及銷量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4.3%及1.2%增長。

**表3：智能電話於中國的零售銷售價值
(二零一一年(實際)至二零二零年(預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智能電話	人民幣百萬元	153,829.6	281,662.0	457,700.8	608,284.4	660,596.8	698,783.4	736,873.9	771,866.5	800,512.8	827,821.7
增長率			83.1%	62.5%	32.9%	8.6%	5.8%	5.5%	4.7%	3.7%	3.4%

來源：歐睿國際二零一五年電子消費品

**表4：智能電話於中國的零售銷售量
(二零一一年(實際)至二零二零年(預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智能電話	百萬件	97,883.7	177,889.1	294,762.3	408,246.0	461,318.0	479,770.0	491,764.3	497,665.4	500,651.4	502,654.0
增長率			81.7%	65.7%	38.5%	13.0%	4.0%	2.5%	1.2%	0.6%	0.4%

來源：歐睿國際二零一五年電子消費品

行 業 概 覽

中國大陸家用電子消費品

中國家用電子消費品行業與樓市有密切關係。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由於政府的收緊措施、中國經濟放緩、住屋需求疲弱及消費者信心下降，中國住宅市場輕微下挫。因此，家用電子產品的零售銷售價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僅以複合年增長率0.1%增長，而同期零售銷售量以複合年增長率1.0%下跌。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由於經濟復甦及消費者重拾信心，預期家用電子產品的零售銷售價值將以複合年增長率4.4%上升，而零售銷售量則預期以複合年增長率-0.5%輕微下跌。

**表5：家用電子消費品於中國的零售銷售價值
(二零一一年(實際)至二零二零年(預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家用電子消費品	人民幣百萬元	203,929.7	209,654.6	224,572.9	207,603.9	204,414.1	206,660.4	213,116.3	221,601.7	232,128.5	245,208.1
增長率			2.8%	7.1%	-7.6%	-1.5%	1.1%	3.1%	4.0%	4.8%	5.6%

來源：歐睿國際二零一五年電子消費品

**表6：家用電子消費品於中國的零售銷售量
(二零一一年(實際)至二零二零年(預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家用電子消費品	千件	63,241.1	63,225.6	66,576.6	62,348.6	60,822.7	59,590.5	58,954.8	58,550.8	58,422.5	58,500.6
增長率			0.0%	5.3%	-6.4%	-2.4%	-2.0%	-1.1%	-0.7%	-0.2%	0.1%

來源：歐睿國際二零一五年電子消費品

香港的電子消費品市場

由於市場成熟，香港的電子消費品市場的增長前景減弱；然而，由於高收入及懂得使用科技產品的人口眾多，因此就賣家而言利潤依然豐厚。由於筆記簿電腦銷量下跌及智能電話銷售對整體的貢獻較過往年度少，因此二零一四年增長乏力，而二零一五年則為負增長。

根據歐睿，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電子消費品於香港的零售銷售價值以複合年增長率10.6%增長。因智能手機市場興旺而錄得長時間突出表現後，市場飽和加上價格下跌預期將拖累價值增長。中國遊客消費減弱亦預計將於預測期內影響市場增長。於未來五年，電子消費品的零售銷售價值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將放緩至3.1%。

行 業 概 覽

香港的平板電腦及其他可攜式電腦

由於平板電腦普及率增加，香港的平板電腦類別已進入穩定增長期，年增長率放緩，而主要銷售乃來自替代訂單。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平板電腦於香港的銷售價值以複合年增長率51.9%急升。於未來五年，香港的平板電腦市場以零售銷售價值及零售銷售量計預計將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10.7%及6.5%增長。

**表7：平板電腦及其他可攜式電腦於香港的零售銷售價值
(二零一一年(實際)至二零二零年(預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平板電腦及其他 可攜式電腦	百萬港元	1,424.0	4,912.8	5,993.6	6,772.8	7,585.5	8,567.2	9,614.2	10,695.8	11,787.6	12,869.7
增長率			245.0%	22.0%	13.0%	12.0%	12.9%	12.2%	11.3%	10.2%	9.2%

來源：歐睿國際二零一五年電子消費品

**表8：平板電腦及其他可攜式電腦於香港的零售銷售量
(二零一一年(實際)至二零二零年(預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平板電腦及其他 可攜式電腦	千件	365.4	1,315.4	1,644.3	1,841.6	2,025.8	2,208.1	2,384.7	2,551.7	2,704.8	2,840.0
增長率			260.0%	25.0%	12.0%	10.0%	9.0%	8.0%	7.0%	6.0%	5.0%

來源：歐睿國際二零一五年電子消費品

香港的智能電話

經多年的爆炸性增長後，香港的智能電話市場現時已達飽和，二零一五年的年度零售銷售價值按年下跌3.6%至273億港元，首次錄得負增長。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由於首次買家持續減少以及內地訪港人士需求減弱，香港的智能電話零售銷售價值預期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5%下滑，而零售銷售量則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3.4%下跌。

**表9：智能電話於香港的零售銷售價值
(二零一一年(實際)至二零二零年(預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智能電話	百萬港元	14,768.0	25,106.0	27,189.8	28,331.8	27,311.8	27,038.7	26,714.2	26,340.2	25,918.8	25,426.3
增長率			70.0%	8.3%	4.2%	-3.6%	-1.0%	-1.2%	-1.4%	-1.6%	-1.9%

來源：歐睿國際二零一五年電子消費品

行 業 概 覽

表10：智能電話於香港的零售銷售量
(二零一一年(實際)至二零二零年(預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智能電話	千件	3,542.0	6,127.7	6,820.1	7,393.0	7,245.1	7,056.7	6,866.2	6,639.6	6,407.2	6,150.9
增長率			73.0%	11.3%	8.4%	-2.0%	-2.6%	-2.7%	-3.3%	-3.5%	-4.0%

來源：歐睿國際二零一五年電子消費品

香港家用電子消費品

因家庭收入近年穩定增長，香港家用電子消費品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零售銷售價值及零售銷售量亦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5.6%及2.6%穩步上揚。

隨著高端家庭娛樂產品的普及程度愈來愈高，對諸如藍光碟播放設備等高清影片播放設備的需求亦日益熱切，亦因而刺激配套音響系統設備(包括供家庭影院音效之用的優質揚聲器及放大器)的市場。同時，日益普遍的流動通訊亦觸發對相關音響配件(包括高端耳機／頭戴式耳機、藍牙揚聲器及可用於流動設備的音效卡)的需求。近年備有特大屏幕、3D效果及連接網絡的智能電視，以及達到2160像素或以上的超高畫質電視的智能電視亦愈來愈受市場歡迎。故此，預期於未來五年內，家用電子消費品的零售銷售價值將按複合年增長率5.5%穩定增長，而零售銷售量則預期以複合年增長率-0.9%輕微下跌。

表11：家用電子消費品於香港的零售銷售價值
(二零一一年(實際)至二零二零年(預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家用電子消費品	百萬港元	7,404.0	7,725.4	8,233.2	8,723.2	9,211.0	9,867.0	10,470.4	11,069.5	11,651.2	12,210.5
增長率			4.3%	6.6%	6.0%	5.6%	7.1%	6.1%	5.7%	5.3%	4.8%

來源：歐睿國際二零一五年電子消費品

表12：家用電子消費品於香港的零售銷售量
(二零一一年(實際)至二零二零年(預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家用電子消費品	千件	1,141.8	1,154.2	1,188.2	1,224.3	1,263.6	1,240.7	1,223.6	1,210.9	1,201.7	1,195.8
增長率			1.1%	2.9%	3.0%	3.2%	-1.8%	-1.4%	-1.0%	-0.8%	-0.5%

來源：歐睿國際二零一五年電子消費品

行 業 概 覽

中國大陸及香港的電子零件分銷市場

電子零件分銷網絡包括電子零件製造商、電子零件分銷商，LCM(液晶模組)製造商及電子消費品生產商。

— **電子零件製造商**：設計、開發及製造各種零件。液晶顯示器(LCD)面板製造商擁有其自身的面板生產線。由於液晶顯示器、彩色濾光片及偏光鏡等物料可佔面板總成本達70%，因此，面板製造商採納垂直整合策略以取得超越競爭者的成本優勢屬合理之舉。集成電路供應鏈亦屬複雜。IC(集成電路)設計公司進行設計工作；晶圓原始設備製造商或綜合半導體製造商生產晶圓；於前端測試後，晶圓於封裝廠房切成小塊及封裝；而後端測試則於最後步驟進行。

— **電子零件分銷**：分銷商從事分銷自液晶顯示器面板製造商及集成電路製造商購買的液晶顯示器面板及集成電路，並轉售予使用面板及集成電路作組裝或OEM用途的下游LCM製造商，或直接售予電子消費品製造商。分銷商可授予LCM製造商及電子消費品製造商30至60日的付款期，並作出物流安排。

— **LCM製造商**：一般依賴電子零件分銷商供應液晶顯示器面板及IC。彼等從背光組件生產商購買LED(發光二極管)背光組件，並將該三個部分組裝成為LCM。

電子零件分銷商不僅著眼於採購，同樣注重提供增值。

供應能力、技術支援、產品質量及具競爭力的定價為客戶與中國大陸及香港的電子零件分銷商合作時的主要期望。因此，大多分銷商並不局限於購入及轉售電子零件，同時亦著重透過不同的服務，例如銷售支援、技術服務或售後支援，為客戶提供附加價值。例如一些分銷商建議為過多的電子產品存貨提供管理服務，其通常由於製造商未能準確預計電子消費品的需求所致。由於每名製造商均須處理過多的存貨，因此，此服務於製造商需要銷售個別電子零件產品系列或清空整個倉庫時便能提供幫助。

行 業 概 覽

電子零件分銷商為電子消費品製造商提供高成本效益而低風險的採購解決方案。

電子零件短缺造成電子消費品生產商的生產延誤，繼而影響整個供應鏈。因此，分銷商扮演關鍵的角色，為客戶減低這些風險，並讓彼等可降低其採購成本。此外，於電子零件分銷及採購行業中，價格與採購數量是密切相關的。擁有大量客戶的分銷商可有效地整合客戶需要，並透過批量採購以較低的價格購買零件。一些電子零件分銷商專門採購難以尋找及稀少的零件，這亦是彼等向客戶提供的另一項重要服務。

中國大陸電子零件分銷市場的歷史發展及未來展望

中國大陸的液晶顯示器及IC分銷市場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快速增長，並預期於未來五年維持穩定增長。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中國大陸的液晶顯示器及IC分銷市場按分銷價值計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25.2%及20.1%迅速擴張，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智能設備銷售急升。於二零一一年，當平板電腦及智能電話的銷售實現迅速增長時，液晶顯示器及IC的銷售分別錄得按年增長595.0%及100.5%。於其後的四年間，雖然平板電腦及智能電話銷售放緩，但其普及率增加仍支撐起整個電子零件分銷市場。

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液晶顯示器及IC分銷市場預期按分銷價值計將分別以較低的複合年增長率6.1%及2.1%增長，其主要由於智能設備市場已接近飽和，而新的需求將主要來自客戶的更換需要。然而，當智能電話、平板電腦及筆記簿電腦等傳統電子消費品的增長放緩至個位數時，智能手錶及智能手環等新產品開始興起。倘這些新設備可取得增長動力並持續提升其普及率，電子零件分銷市場將有新的增長機會。

**表 13：中國大陸分銷的液晶顯示器之價值
(二零一一年(實際)至二零二零年(預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液晶顯示器	人民幣百萬元	14,920.1	19,508.5	26,267.3	31,747.5	36,700.2	39,518.7	42,862.5	45,799.3	48,687.6	51,539.7
增長率			30.8%	34.6%	20.9%	15.6%	7.7%	8.5%	6.9%	6.3%	5.9%

來源：歐睿國際案頭研究及貿易採訪

**表 14：中國大陸分銷的IC產品之價值
(二零一一年(實際)至二零二零年(預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IC	人民幣百萬元	62,431.6	76,931.7	97,923.0	115,980.4	129,838.4	135,988.6	142,779.9	146,905.3	150,323.5	153,261.2
增長率			23.2%	27.3%	18.4%	11.9%	4.7%	5.0%	2.9%	2.3%	2.0%

來源：歐睿國際案頭研究及貿易採訪

行 業 概 覽

香港電子零件分銷市場的歷史發展及未來展望

雖然市場波動，但香港的液晶顯示器及IC市場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仍有增長。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由香港分銷商分銷的液晶顯示器及IC產品的市場價值增長緩慢，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6.7%及11.3%。此增長由智能電話、電視及平板電腦等設備的需求帶動。主要的智能電話製造商於帶動此增長扮演重要的角色。例如：於二零一五年，蘋果及三星佔全球智能電話市場超過40%，而此兩間公司增加使用in-cell及on-cell觸控科技亦推動了整體的接觸式傳感器市場。

液晶顯示器及IC分銷市場增長主要仍由智能電話行業帶動，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期內，預期將帶動分銷商所分銷的液晶顯示器及IC的價值以複合年增長率約3.3%及3.5%增長。鑒於市場幾近飽和而新需求主要來自客戶更換的需求，預期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行業增長將會比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為低。然而，於同一期間，市場增長亦將受中國及其金融狀況影響。例如：倘中國出現金融危機，液晶顯示器及IC製造商的業務及電子消費品行業的整個產業鏈均將蒙受重大損害。

**表15：香港分銷的液晶顯示器之價值
(二零一一年(實際)至二零二零年(預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液晶顯示器	百萬港元	2,750.4	3,272.4	4,040.5	4,618.9	5,092.9	5,353.0	5,513.2	5,755.6	5,955.0	6,143.3
增長率			19.0%	23.5%	14.3%	10.3%	5.1%	3.0%	4.4%	3.5%	3.2%

來源：歐睿國際案頭研究及貿易採訪

**表16：香港分銷的IC之價值
(二零一一年(實際)至二零二零年(預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IC	百萬港元	71,905.7	79,165.2	91,144.3	101,279.8	110,179.8	115,190.4	117,982.6	122,907.8	127,564.0	131,767.6
增長率			10.1%	15.1%	11.1%	8.8%	4.5%	2.4%	4.2%	3.8%	3.3%

來源：歐睿國際案頭研究及貿易採訪

行 業 概 覽

中國大陸及香港電子零件分銷市場的帶動因素及趨勢

可穿戴智能設備將為中小型液晶顯示器及IC帶來機遇。

由於智能電話市場越趨飽和，對智能電話的新需求預期將於未來五年大幅下跌。從正面角度而言，由於愈來愈多智能電話使用者轉用4G服務，自3G智能電話轉移至4G智能電話產生的更換需求將為電子零件分銷商創造新的機遇。同時，可穿戴智能設備行業(包括智能手錶)於近年快速擴展，並為液晶顯示器及IC產品創造新的需求。

智能設備及物聯網將帶動液晶顯示器及IC分銷市場增長。

物聯網(IoT)市場(即將更多設備及程序與互聯網連接的驅動器)快速增長被視為電子零件分銷商的黃金機遇。於香港，分銷商趨向將重心轉移至智能家居產品及智能設備等新設備。以往被視為最重要的新興產品(包括智能電話及平板電腦)現時已被下調其優先程度。為應對此市場趨勢，若干香港分銷商已提供可用於智能家居電子產品的自由視角TFT顯示器及相關IC產品；彼等亦提供可透過液晶顯示器觸控面板中央控制家居電子產品的智能鑰匙顯示技術。作為物聯網分部的一部分，液晶顯示器製造商及IC製造商專注於改進人機互動。

中國大陸及香港電子零件分銷市場競爭格局

大型公司主導中國大陸分散的市場。

中國的電子零件分銷市場競爭激烈而且高度分散，五大市場參與者於二零一五年合共佔18.8%市場份額。此五大公司為大聯大控股、至上電子、時捷集團有限公司、路必康(香港)電子及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領導的公司均為中至大型公司，其進行批量購買、議價能力強，並擁有豐富的專業人力資源，以更好地處理競爭加劇帶來的壓力。雖然競爭可能會使一些小型公司結業，但行業預計將於未來五年如現時一樣保持分散。

行 業 概 覽

香港市場具有競爭激烈及分散的特點。

香港有為數甚多的本地及國際參與者，其電子零件分銷市場競爭激烈而高度分散。五大分銷商分別佔1%至5%的市場份額，而其他參與者佔電子消費品分銷市場銷售價值的約89.2%。於此分散的市場，一些領先的國際電子消費品製造商主要依賴大型分銷商。例如Arrow及Avnet均為全球領先的電子零件分銷商，並強勢進駐香港。彼等得益於已建立的全球夥伴關係及傾向於與IBM、微軟或英特爾等藍籌零件生產商洽商供應合約。該等大型分銷商一般專注於為藍籌製造商服務，而小／中型分銷商一般專注於為小／中型製造商提供服務。

中國大陸的LED照明市場

根據歐睿，於回顧期間，在環保意識加強及有利的政府政策下，LED照明於中國價值增長強勁。此外，由於生產科技進步以及LED芯片及芯片(LED芯片乃LED芯片的原材料)等原材料產能快速擴展，於回顧期間，中國的LED照明經歷持續單位價格下跌，且由於其耗電低及預期壽命長，推動家居室內照明及室外照明(例如街燈、汽車照明及景觀照明)的市場普及率。

中國大陸LED照明市場的歷史發展及未來展望

就製造商銷售價值而言，中國大陸的LED照明市場預期將於未來五年持續以雙位數速度增長。

由於政府自二零零九年起安裝LED燈為街燈，於二零一二年中國LED照明按製造商銷售價值計以53.9%的增長率初步爆炸性增長。於二零一三年，由於單位價格下跌，LED照明於家用客戶間快速普及，並達至47.0%的製造商銷售價值增長。儘管仍然錄得雙位數的價值增長，惟增長自二零一四年起明顯放緩，主要由於出口市場疲弱及單位價格大幅下跌所致。雖然增長減慢，LED照明仍持續於中國擴展並取代傳統照明。在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下，眾多中小型企業被市場淘汰，而眾多行業參與者亦於二零一五年退出LED照明市場。

行 業 概 覽

於回顧期間，經歷數年按製造商銷售價值計以強勁的雙位數複合年增長率41.2%增長後，LED照明市場進入穩定增長期，故增長預期於預測期間放緩並維持雙位數增幅，且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按製造商銷售價值計以複合年增長率18.3%增長。除LED照明的更換需求推動預測價值增長外，更健康的市場環境（有更全面的國家標準）亦將為LED照明的長期可觀發展作出貢獻。強制性的LED照明安全國家標準現時經已草擬，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頒佈，其或可於預測期間帶來規管更佳LED照明市場。

更重要的是，鑑於節省能源及減少排放均為中國十三五規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主要重點，政府提議以眾所周知能源效率高的LED照明為其環境目標的推動力的可能性極高。

**表 17：中國大陸LED照明產品製造商的銷售價值
（二零一一年（實際）至二零二零年（預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LED照明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	54,200	83,400.0	122,600.0	168,300.0	215,500.0	267,500.0	324,920.0	386,970.0	453,140.0	523,110.0
增長率			53.9%	47.0%	37.3%	28.0%	24.1%	21.5%	19.1%	17.1%	15.4%

來源：歐睿國際根據案頭研究及貿易採訪中國大陸領先的LED照明產品製造商／分銷商及相關貿易協會作出的預測

中國大陸的LED芯片分銷市場

LED照明的價值鏈相當長，自上游的LED晶圓及芯片製造至中游的封裝及模組製造以及最終至下游的LED應用。不同類型的LED芯片的價值鏈皆為相似。

一上游的晶圓及芯片製造：晶圓為半導體材料薄片，作光源用途。經摻雜晶圓後，其可分割成單個壓模，各壓模被稱為芯片。三安光電於市場上處於領導地位，而Tsinghua Tongfang Lighting Electrical Environment Co Ltd、華燦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德豪潤達國際有限公司等亦為其他領先行業參與者。除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外，小型及國內行業參與者亦於回顧期間蓬勃興起，若干該等公司則因激烈的競爭及財政困難被市場淘汰。

行 業 概 覽

— **中游的封裝及模組製造**：芯片於此階段封裝，並於封裝後製作成初級光學器件，該等封裝被安裝於層壓板以形成模組。中國的LED封裝行業趨於成熟，並擁有眾多製造商，其中約三分之二均位於珠三角地區。整體而言，市場集中度於回顧期間有所改善，頂級的行業參與者鞏固彼等於市場的領導地位。於預測期間，LED封裝製造商數目預期將進一步減少。

— **下游的LED應用**：LED模組於下游的LED應用主要包括LED照明、背光及顯示器面板。

分銷商扮演領先的LED芯片製造商及中小型封裝製造商之間的橋樑。

大部分LED芯片均由上游製造商直接向中游LED封裝製造商供應，由於LED封裝製造商的數目遠多於LED芯片製造商的數目，因此分銷商扮演重要的角色。就LED芯片製造商而言，分銷商協助銷售彼等的產品至更大的客戶群，尤其是支付能力弱的中小型封裝製造商。就LED封裝製造商而言，隨著越趨激烈的競爭及行業洗牌，尤其是對為有限貨源競爭的中小型封裝製造商而言，分銷商於維持充足芯片供應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由於價格持續下跌，LED芯片製造商通常將其客戶分為數個組別，以盡量提高自身的收益。彼等將會直接向大型封裝製造商供應具有強勁功能的產品，而其餘產品則通過LED芯片分銷商供應予中小型封裝製造商。因此，分銷商在業內促進達致最佳資源分配。

中國大陸LED芯片分銷市場的歷史發展及未來展望

儘管價格下跌，LED芯片分銷市場仍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強勁增長。

LED芯片由分銷商分銷市場的價值於回顧期間經歷強勁的價值增長，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價值以複合年增長率25.0%增長，自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11.8百萬元（相等於約260.5百萬港元）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516.9百萬元（相等於約635.7百萬港元）。隨著產能使用率加強及產量上升以及越趨激烈的市場競爭，LED芯片的單位價格於回顧期內持續下跌。

行 業 概 覽

LED 芯片分銷市場預期於預測期間持續穩定增長。

LED 市場主要由 LED 照明行業帶動，其於中國大陸的產品普及率屬低。LED 照明產品進一步發展的巨大潛能預期將帶動 LED 芯片分銷商的銷售於預測期間（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 12.9% 增長，並於二零二零年達約人民幣 1,018.1 百萬元（相等於約 1,252.2 百萬港元）。儘管單位價值可能持續下跌，其增長勢頭預期將因穩定的行業洗牌及更健康的市場競爭放緩。

表 18：中國大陸分銷的 LED 芯片之價值
(二零一一年(實際)至二零二零年(預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LED 芯片	人民幣百萬元	211.76	288.00	362.88	441.00	516.87	602.24	694.65	798.23	905.79	1,018.11
增長率			36.0%	26.0%	21.5%	17.2%	16.5%	15.3%	14.9%	13.5%	12.4%

來源：歐睿國際根據案頭研究及貿易採訪中國大陸領先的 LED 照明產品製造商／分銷商及相關貿易協會作出的預測

中國大陸 LED 芯片分銷市場的帶動因素及趨勢

科技進步滿足對高功率及高亮度 LED 照明的需求。

隨著 LED 照明科技進步，市場對高功率及高亮度 LED 照明的需求亦不斷上升。一方面，芯片散熱速度加快及增強；另一方面，驅動電路的設計趨向高電流。

LED 光源的發光效率有所改進，而芯片的尺寸亦持續縮小，一塊晶圓可分割成更多芯片，使芯片產能增加並減低成本。同時，單塊芯片可承受更高功率，現時每塊芯片可承受的 3 瓦特於未來趨向 5 瓦特或甚至 10 瓦特。另一方面，倒裝芯片技術現時獲廣泛使用，以最大化芯片的發光功率，而激光剝離 (LLO) 及金屬接合技術預期將於中國的芯片技術中成為主導技術。

行業洗牌帶動對分銷商的需求增加

以往向中小型封裝製造商直接供應芯片的小型 LED 芯片製造商退出市場，使分銷商對該等中小型封裝製造商而言越趨重要。該等中小型行業參與者於市場存活的競爭中正面臨不斷增加的壓力，其中以獲得充足的芯片供應尤為嚴峻。

行 業 概 覽

中國大陸LED芯片分銷市場競爭格局

中國LED芯片分銷市場具有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的特點。

由於LED芯片分銷商主要服務為數頗多的小型及中型封裝製造商，故導致市場亦出現大量一般為小型至中型的LED芯片分銷商。LED芯片分銷商分為兩類：主分銷商及次分銷商。次分銷商佔分銷商的絕大多數，但因主分銷商能穩定供應LED芯片及與芯片製造商的穩定合作關係，因而具有較佳的市場競爭力。

監管概覽

下文載列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或法規的全面概要。

香港的監管規定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申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營運附屬公司新得利電子科技及新得利電子零件為兩間根據前身《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因此，《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經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及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均適用於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營運。

本部分載有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之香港法例及法規若干方面之概要。

A. 有關我們的業務營運之法律及法規

《進出口條例》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及其項下附屬法例監管及控制香港貨品進口及貨品出口。進出口須受海關一般控制。根據《進出口條例》第17條，所有進出口貨物必須記錄於艙單內，該艙單應載有海關可能規定的該等詳情。根據《進出口條例》第18條，未能如此行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7年。

本公司進口電子零件於香港銷售及分銷。根據《進出口條例》，僅限於《進出口條例》第III部所述之該等違禁品及若干受限制商品須獲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之牌照。就我們的董事所盡悉，我們進口的產品目前並非「違禁品」，故我們進出口的產品毋須牌照。

然而，根據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除非有合理原因，否則電子零件進口商有責任於進口日期起計14天內透過指定之「政府電子貿易服務」供應商向香港海關提交準確及完整的進口報關。同一規例亦向電子零件出

監管概覽

口商施加類似責任。因此，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我們有責任向海關提交進出口報關。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7款，倘未有於規定之14天期間內提交有關報關，不論有否合理原因，則將被徵收行政罰款。行政罰款介乎每宗事件20港元至200港元，視乎提交報關的時間及報關指定之物品價值總額而定。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款及第5款，倘並無合理原因(或即使有合理原因，惟倘於合理原因不再存在時並無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交報關)於規定之14天期間後始提交報關，即屬犯罪。除上述行政罰款外，將另行罰款1,000港元(加每日罰款100港元)。

誠如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已遵守《進出口(登記)規例》，於其業務營運中及時提交準確及完整的進口報關。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或我們的董事概無就我們將電子零件進口至香港之違反或不遵守任何相關香港法例及法規而被提出法律程序(不論刑事或民事)。

《商品說明條例》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禁止關於貿易過程中提供的貨品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作虛假標記及錯誤陳述。因此，本集團供應的貨品須遵守其相關條文。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有關貨品之「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貨品或部分貨品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其中包括)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製造、生產、加工或檢修的地點或日期、製造、生產、加工或檢修的人士)。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於貿易或業務過程中對任何貨品採用虛假商品說明，或出售或供應銷售採用虛假商品說明的任何貨品；或管有採用虛假商品說明的任何貨品作銷售或任何貿易或製造用途，即屬犯罪。展示以作供應貨品或管有以作供應貨品之人士均被視為提供供應貨品之供應商。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9(2)條，倘任何人士將任何應用任何仿造商標的貨品，或將任何以虛假方式應用某商標或與某一商標極為相似而相當可能會使人受欺騙的標記的貨品出售或展示，或為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而管有該等貨品，即屬犯罪。

除不知情、無理由懷疑，且即使已盡合理的努力亦不能確定之人士外，《商品說明條例》第12條規定，任何人士將任何附有虛假商品說明或仿造商標之貨品進出口，即屬犯罪。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第9條及第12條屬犯罪之人士，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5年，而一經簡易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26(1)條項下亦提供一般免責辯護。倘可證明下列各項，則被告有權獲裁定罪名不成立：

- (1) 干犯該罪行是因錯誤、倚賴另一人向其提供的資料、另一人的作為或失責、意外或其他非其所能控制的因由所引致；及
- (2) 其已採取一切合理防範措施，並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其本人或任何受其控制的人士干犯該罪行。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20條，凡任何法人團體被裁定犯《商品說明條例》所訂罪行，倘該罪行乃獲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同意或縱容或歸因於彼等疏忽而發生，則彼等均須負責。

《商標條例》

香港商標註冊制度對商標擁有人提供區域保障。香港註冊商標擁有人享有於香港使用商標的專用權。故此，於其他國家或其他地方註冊的商標並不一定獲得香港保障。為享有香港法例之保障，根據香港法例第599章《商標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99A章《商標規則》（「《商標規則》」），商標持有人須向知識產權署之商標註冊處註冊其商標。

《商標條例》第10條規定註冊商標屬一項藉註冊而取得之財產權利。註冊商標之擁有人具有該條例所規定之權利及補救方法。

監管概覽

根據《商標條例》第14條，註冊商標之擁有人擁有該商標之獨家權利。此等獨家權利於商標註冊日期後生效。根據《商標條例》第48條，註冊申請之提交日期被視為商標註冊日期。

除《商標條例》第19條至第21條之例外情況外，在未經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使用註冊商標，即屬侵權。《商標條例》第18條已指明構成註冊商標侵權之行為。

一旦商標於香港註冊，將受香港法例保障。根據《商標條例》第23條及第25條，倘已識別第三方所作之侵權行為，擁有人可展開侵權訴訟。

儘管如此，根據《商標條例》第20條，一旦貨品由擁有人或經其同意投放於市場或其他市場，商標擁有人不能再限制附帶商標之貨品之進一步買賣。然而，此例外情況並不適用於貨品狀況在投入市場後改變或毀損之情況，故商標之聲譽或知名度會因使用有關該等貨品之註冊標商而受到不利影響。

即使商標並無根據商標註冊條例及商標規則註冊，仍可透過有關假冒之普通法訴訟獲得保障。假冒為一種普通法民事侵權行為，可用於強制執行未註冊的商標權利。《商標條例》第10條具體規定，《商標條例》對有關假冒之法律並無效力。然而，要成功建立假冒，擁有人必須證實其於未註冊商標的聲譽，而第三方所使用之未註冊商標構成不實陳述，且將對擁有人造成損害。舉例而言，倘進口貨品在性質或質量上有別於其原本形式，以及倘於香港進口及銷售該等貨品可能會被視為不實陳述且可能損害製造商的聲譽，則製造商或能夠建立假冒。

假冒與商標法（特別是《商標條例》第20(2)條）之主要差異為不實陳述之成因須於每宗假冒案件中建立，惟《商品說明條例》第20(2)條為法定條文，而毋須對部分公眾顯示任何說明。

監管概覽

《電力條例》及《電氣產品(安全)規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406G章《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7條，任何人不得於香港供應未獲發有關電氣產品之安全合規證書，或不符合適用安全規定或為《電力條例》所禁止的電氣產品。

為確保所有電氣產品在其指定應用範圍內安全使用，根據《電氣產品(安全)規例》附表1之一般規定，遵守上述規定將可確保電氣產品在其指定應用範圍內安全使用，且以下規定須以英文、中文或國際標準符號印在產品上(如不可能，則印在附隨的通知上)：

- (a) 額定電壓及頻率；
- (b) 以瓦特、千瓦、安培或毫安培計算的額定輸入值；
- (c) 型號或類別參考編號；及
- (d) 製造商的名稱或商標。

再者，電氣產品及其組合配件的製造方式須確保該電氣產品能夠安全和正確地裝配和接駁。

根據《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於香港供應的電氣產品被分類為「訂明產品」及「非訂明產品」。訂明產品包括若干種類的插頭、適配接頭、燈座、軟電線、拖板及無排氣管儲水式電熱水器。所有其他電氣產品被分類為「非訂明產品」。

屬於「訂明產品」類別之軟電線為本公司所供應眾多產品之一，而除上述《電氣產品(安全)規例》附表1項下之一般規定外，其必須遵守《電氣產品(安全)規例》附表2項下「訂明產品的特定安全規格」。

除上述《電氣產品(安全)規例》附表1項下之一般規定外，本公司提供的其他「非訂明產品」必須符合《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指南》(2007年版)所列安全標準或同等標準。

監管概覽

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須以英文或中文載有下列資料：

- (a) 參考編碼；
- (b) 電氣產品的名稱及型號或類別參考；
- (c) 製造商的名稱及地址；
- (d) 要求電氣產品接受測試的人的名稱及地址；
- (e) 產品經測試並證實符合的標準；
- (f) 認可核證團體或認可製造商（視情況而定）的名稱、地址、法定簽名及（倘適用）公司印章；及
- (g) 核證的日期。

下列文件可接納為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 (a) 由若干「認可核證團體」（定義見《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發出的證明書或測試報告；
- (b) 由「認可製造商」（定義見《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發出的符合標準聲明；
- (c) 機電工程署署長認為可證明電氣產品符合適用安全規定的證明書或測試報告；及
- (d) 非「訂明產品」的產品製造商發出的符合標準聲明，表明符合標準聲明所載資料與安全規格證明書所規定的資料相同，上一段第(a)及(d)項規定除外。

B. 與產品責任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貨品售賣條例》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賣方在業務過程中售貨，有以下隱含的條件：(i) 凡憑貨品說明購買貨品，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ii) 貨品具可商售品質；及(iii) 須具其購買所作用途之適用性。倘違反此隱含的條件（舉例而言，所供應的貨品並不具可商售品質，或於購買前並不具賣家所知悉的特定用途之適用性），除非買方有合理機會檢查貨品，否則彼有權拒絕有缺陷之貨品。

監管概覽

《貨品售賣條例》應用於所有貨品銷售合約。本集團業務涉及銷售及分銷電子零件及硬件，故我們的業務須遵守《貨品售賣條例》。違反條款可引致我們的客戶就違反合約提出民事訴訟。

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全面生效。其為香港第一次就跨行業競爭立法，並應用於所有行業。競爭條例目標為禁止進行妨礙、限制或扭曲於香港的競爭的行為。

競爭條例禁止進行以下事項：

1. 業務實體間妨礙、限制或扭曲於香港的競爭的協議、決定及經協調做法(競爭條例第6條第一行為守則)。

該等反競爭行政院中的四類行為尤其嚴重，即：

- 固定價格
 - 市場分配
 - 輸出限制
 - 圍標
2. 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競爭條例第21條第二行為守則)；及
 3. 大幅減弱競爭的合併(合併守則一現時僅應用於電訊行業，競爭條例附表7第177條)

就以上行為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擁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而本集團進行的任何合併亦不會於可預見的將來大幅減弱競爭。因此，第一行為守則將與我們的業務最為相關。討論亦將主要專注於此部分。

競爭條例廣泛定義「業務實體」。其涵蓋「任何從事經濟活動的實體(不論其法定地位或獲取資金的方式)，包括從事經濟活動的自然人」。第6(1)條的第一行為守則進一步定義：「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一(a)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b)不得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c)不得作為

監管概覽

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決定。「協議」的範疇涵蓋橫向協議（營運相同等級產品或分銷流程的業務實體之間的協議）及縱向協議（並非營運相同等級產品或分銷流程的業務實體之間的協議）。

第一行為守則並未考慮該行為於香港或海外發生。然而，符合競爭條例表1所載豁免的特定條件的協議將獲豁免遵守第一行為守則。有關豁免可能包括該等加強整體經濟效率或符合若干法律或法規的協議。第一行為守則亦豁免不嚴重的反競爭行為，其並不應用於總營業額不超過200百萬港元的業務實體之間的協議。

中國監管規定

下文載列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之中國法律及法規之重大方面簡要概覽。

外商投資

於中國成立及運營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並隨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所規管。全國人大常委會最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中國公司法》，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開始生效。主要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取消實收資本登記及移除法定最低註冊資本要求及出資的法定時限。除非中國外資法另有規定，否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公司亦須遵守《中國公司法》。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管制、會計處理、稅務、勞工事宜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均須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

監管概覽

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由中國國務院(「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實施細則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投資受《外商投資產業投資指導目錄》(「《目錄》」)規管，其最新版本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起開始生效。《目錄》為中國政策制定者用於管理及指導外商投資的長期工具。《目錄》被分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除非其他中國法規明確禁止，否則目錄並無列出的產業應被分類為允許外商投資產業。深圳市新得時利電子之營運業務屬允許外商投資產業。

中國稅務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於中國註冊成立或根據外國法律註冊成立而於中國擁有其「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均被視為「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非居民企業須(i)就其於中國成立機構或業務地點產生收入以及其於中國境外產生且與其於中國成立機構或業務地點實際相連之收入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及(ii)就其於中國產生收入但與其於中國成立機構或業務地點並無相連之收入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0%繳稅。並無於中國成立機構或業務地點之非居民企業須就其於中國所得收入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0%繳稅。

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除非中國與該等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之間所進行的稅務協定另有規定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及中國外資企業須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達成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的安排》（「**稅務協定**」），中國公司向持有其註冊資本至少25%的香港居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之適用預扣所得稅稅率為5%，或倘為有中國公司註冊資本少於25%的香港居民股東，預扣所得稅稅率則為10%。根據《關於發布《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二零一五年管理辦法》，於非居民納稅人根據相關協定可享有稅務優惠待遇前，並毋須向國家稅務總局取得批准或提交文件。倘根據稅務協定的相關條文，非居民納稅人合資格享有稅務優惠待遇，則可通過扣繳代理於報稅或扣繳及申報時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惟須受制於相關稅務部門的後續管理。為享有稅務優惠待遇，非稅務居民通過扣繳代理報稅或扣繳及申報時須按照二零一五年管理辦法之規定向稅務部門提交文件（其中為協定之對手方之稅務部門發出的稅務居民身份）。於後續管理時，中國稅務部門將查證非居民納稅人是否合資格享有稅務優惠待遇、要求非稅務居民提交補充文件，或倘非居民納稅人被視為不合資格享有稅務優惠待遇，則要求非居民納稅人於指定時限內支付並未繳付或少繳的稅項。

外匯

中國的外匯管制主要受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規管。根據上述法規，經常賬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利息付款及來自貿易相關交易之支出）可透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付款而毋須外匯管理的事先批准。然而，資本賬目項目（包括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償還借款之本金額）項下之付款須受制於高度外匯管制並須取得外匯管理的事先批准或向外匯管理或銀行登記。

監管概覽

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利

中國產品須遵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根據《產品質量法》，製造商須負責就因產品缺陷招致之人身或財產損害作出彌償，除非製造商能證明：(i)產品尚未流通；(ii)產品流通時並無缺陷；及(iii)由於科學及技術原因導致流通時並無發現存在缺陷。上述缺陷是指產品存在危及人身或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或產品不符合人體健康及人身安全保障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如有)。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當依照《產品質量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承擔民事責任：(i)商品存在缺陷的；(ii)不具備商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時未作說明的；(iii)不符合在商品或該商品包裝上註明採用的商品標準的；(iv)不符合商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品質狀況的；(v)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銷售失效、變質的商品的；(vi)銷售的商品數量不足的；(vii)服務的內容及費用違反約定的；(viii)對消費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及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無理拒絕的；或(ix)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損害消費者權益的情形。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旨在明確侵權責任及預防並制裁侵權行為。根據本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集團之架構及歷史

概覽

本集團之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六年，當時梁懷章先生以過往業務產生的個人資金通過海納德(香港)有限公司(「海納德」)(前稱新得利電腦(香港)有限公司)，而張先生自新得利電子零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其董事及股東。於註冊成立新得利電子零件時，其乃分別由海納德(當時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梁懷章先生的公司)及張先生擁有50%及50%權益。新得利電子零件主要在香港從事分銷IC及LED芯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梁懷章先生及張先生在註冊成立新得利電子科技，藉以在香港分銷LCD面板。鑒於新得利電子科技進一步擴展業務，馮先生(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股東)當時在電子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並於二零零七年前後獲張先生介紹予梁懷章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馮先生對新得利電子科技之前景具有信心，決定通過Modern Digital Limited(於當時分別由馮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85%及15%權益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認購之股份。

梁懷章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於電子零件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之經驗加上豐富行業知識使其了解電子產品行業的市場動態及行業慣例。我們的執行董事張先生於電子產品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馮先生於電子產品行業擁有20年經驗。梁懷章先生、張先生及馮先生已經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緊密關係。有關梁懷章先生、張先生及馮先生之經驗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其業務乃通過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新得利電子零件、新得利電子科技及深圳市新得時利電子)進行。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主要里程碑

以下載列本集團迄今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二零零六年	新得利電子零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零七年	新得利電子科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零八年	新得利電子科技獲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委任為香港及中國大陸的TFT-LCD面板產品分銷商
二零零九年	新得利電子零件獲RedMere Technology Limited (現稱Spectra 7) 委任為HDMI集成電路或模組的分銷商
二零一一年	深圳市新得時利電子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註冊成立
二零一二年	新得利電子零件及深圳市新得時利電子獲委任為聖邦微電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聖邦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於中國東部及南部的模擬集成電路分銷商
二零一三年	新得利電子科技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收購深圳市新得時利電子之全部股權
二零一四年	新得利電子零件獲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任為中國大陸的LED業務分銷商
二零一四年	新得利電子科技獲台灣顯示器股份有限公司委任為香港及中國的LCD面板產品分銷商
二零一五年	新得利電子科技獲委任為以深圳為基地的主要電子零件製造商之分銷商。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並已按面值繳足股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該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Livingstone。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Ivory Tower及Ridder各自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並已按面值繳足股款。

根據重組，(1)梁懷章先生、張先生及馮先生(作為賣方)及Golden Root(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Golden Root收購新得利電子科技的全部股權，而作為其代價，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編纂]股股份予Livingstone、[編纂]股股份予Ivory Tower及[編纂]股股份予Ridder；及(2)梁懷章先生、張先生及海納德(作為賣方)及Copper Creek(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opper Creek收購新得利電子零件的全部股權，而作為其代價，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編纂]股股份予Livingstone、[編纂]股股份予Ivory Tower及[編纂]股股份予Livingstone。

緊隨上述配發及股份轉讓後，本公司分別由Livingstone、Ivory Tower及Ridder擁有[編纂]、[編纂]及[編纂]，並仍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新得利電子零件

新得利電子零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由張先生及海納德(該公司當時的最終股東為梁懷章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自新得利電子零件註冊成立起，其一直於香港從事LED芯片及IC之分銷業務。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新得利電子零件分別按代價4,950,000港元及50,000港元向梁懷章先生及張先生配發及發行4,950,000股及50,000股股份。代價乃參照股份當時之面值釐定。緊隨以上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新得利電子零件之持股狀況如下：

日期	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梁懷章先生	70.71 %
	張先生	15 %
	海納德(附註)	14.29 %
		<u>100 %</u>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海納德由梁懷章先生全資擁有。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根據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梁懷章先生、張先生及海納德同意轉讓於新得利電子零件的全部股權予Copper Creek，而作為其代價，本公司分別發行及配發[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Livingstone、Ivory Tower及Livingstone。緊隨以上股份收購後，新得利電子零件成為Copper Creek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得利電子科技

新得利電子科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其註冊成立時分別由梁懷章先生及張先生擁有66.67%及33.33%權益。自新得利電子科技註冊成立以來，其一直於香港從事LCD面板之分銷業務。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新得利電子科技按代價1,000,000港元向Modern Digit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股份，代價乃參照股份面值釐定。緊隨以上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新得利電子科技之持股如下：

日期	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梁懷章先生	40%
	Modern Digital Limited (附註)	40%
	張先生	20%
		<u>100%</u>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Modern Digital Limited (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由馮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5%及15%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新得利電子科技按代價250,000港元向卞先生 (新得利電子科技的其中一名董事) 配發及發行250,000股股份，代價乃參照股份面值釐定。緊隨以上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新得利電子科技之持股如下：

日期	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梁懷章先生	36.36%
	Modern Digital Limited (附註)	36.36%
	張先生	18.18%
	卞先生	<u>9.09%</u>
		<u>100%</u>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Modern Digital Limited (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由馮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Modern Digital Limited 按代價1,000,000港元向馮先生轉讓其於新得利電子科技之1,000,000股股份，代價乃參照股份面值釐定。緊隨以上股份轉讓後，新得利電子科技之持股如下：

日期	股東姓名	持股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梁懷章先生	36.36 %
	馮先生	36.36 %
	張先生	18.18 %
	卞先生	9.09 %
		<u>100 %</u>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梁懷章先生按代價1,909,091港元自卞先生收購新得利電子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09%，代價乃參照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緊隨以上股份轉讓後，新得利電子科技之持股如下：

日期	股東姓名	持股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梁懷章先生	45.45 %
	馮先生	36.36 %
	張先生	18.18 %
		<u>100 %</u>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根據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梁懷章先生、張先生及馮先生同意轉讓於新得利電子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Golden Root，而作為其代價，本公司分別發行及配發[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Livingstone、Ivory Tower及Ridder。緊隨以上股份收購後，新得利電子科技成為Golden Root之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深圳市新得時利電子

深圳市新得時利電子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市新得時利電子為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開展其電子產品分銷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新得利電子科技以代價人民幣450,000元向姚玉桂女士收購深圳市新得時利電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深圳市新得時利電子之持股如下：

日期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新得利電子科技	100%
		100%

一致行動人士確證契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梁懷章先生及張先生簽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證契據，據此，梁懷章先生及張先生確認（其中包括）自梁懷章先生及張先生成為新得利電子零件及新得利電子科技的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之日起至梁懷章先生及張先生書面終止一致行動人士確證契據當日：(a)除委派予相關員工進行的行政及管理工作職務外，彼等已就所有重大管理事務及所有商業決定的決策及／或執行一致及集體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新得利電子科技及新得利電子零件之財務及營運事宜以及[編纂]；(b)彼等已一致同意、批准或拒絕任何其他有關新得利電子科技及新得利電子零件之業務戰略以及[編纂]的重大事項及決定；(c)彼等已集體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所有董事會及股東會議及新得利電子科技及新得利電子零件以及[編纂]的討論中之所有決議案；及(d)彼等已與對方合作取得及維持或鞏固對新得利電子科技及新得利電子零件以及[編纂]之控制及管理。

因此，梁懷章先生及張先生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共同有權行使及控制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享有本集團之經濟利益。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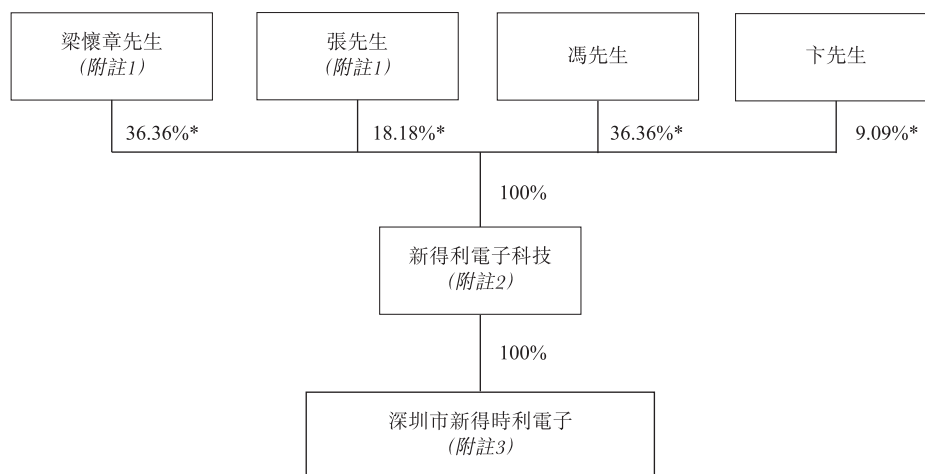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4.公司重組」一段。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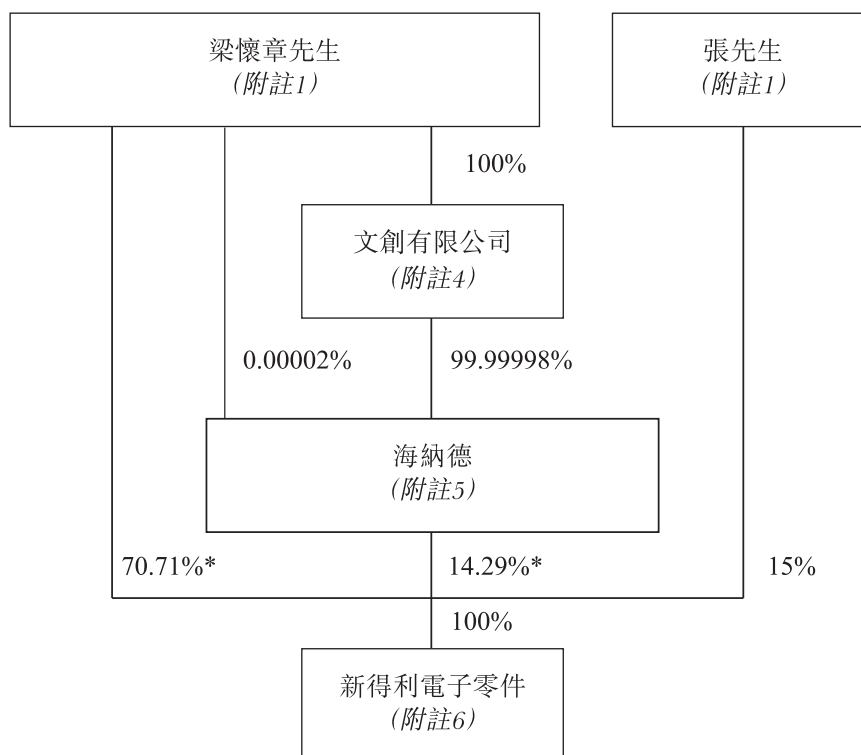
本集團架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若干股份轉讓已經生效，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之公司及股權架構：

新得利電子科技及深圳市新得時利電子



新得利電子零件



歷 史 、 重 組 及 集 團 架 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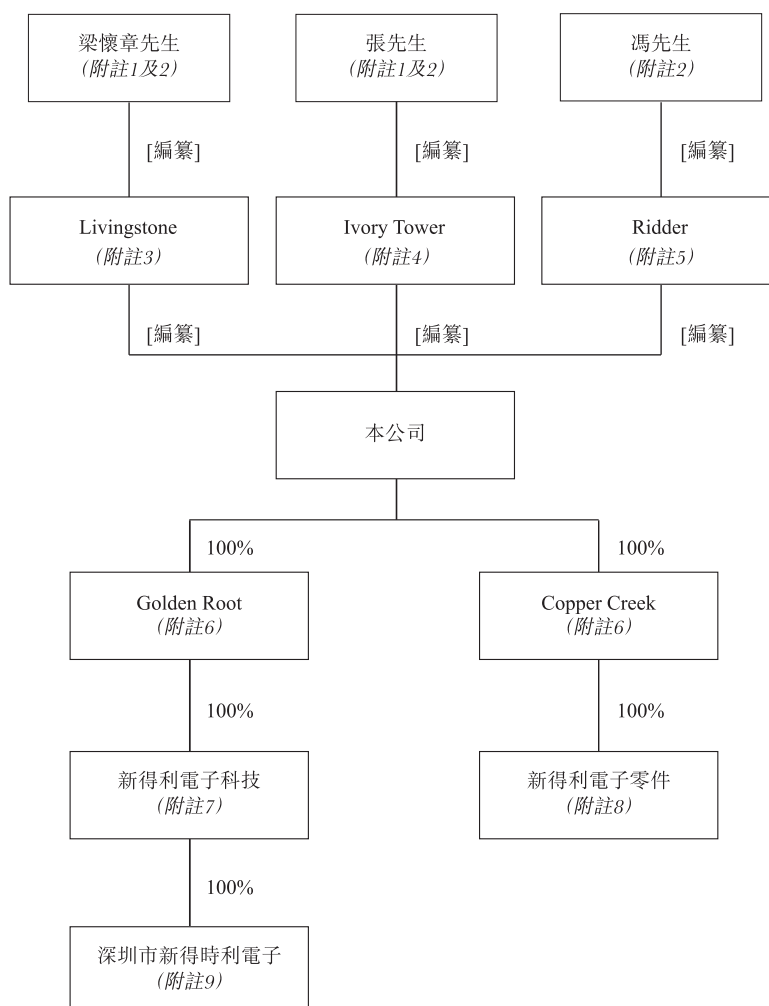
附註：

1.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證契據，梁懷章先生及張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2. 新得利電子科技主要於香港從事分銷LCD面板。
3. 深圳市新得時利電子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IC、LCD面板及LED芯片。
4. 文創有限公司（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由梁懷章先生全資擁有。
5. 海納德現時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6. 新得利電子零件主要於香港從事分銷IC及LED芯片。

* 概約百分比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之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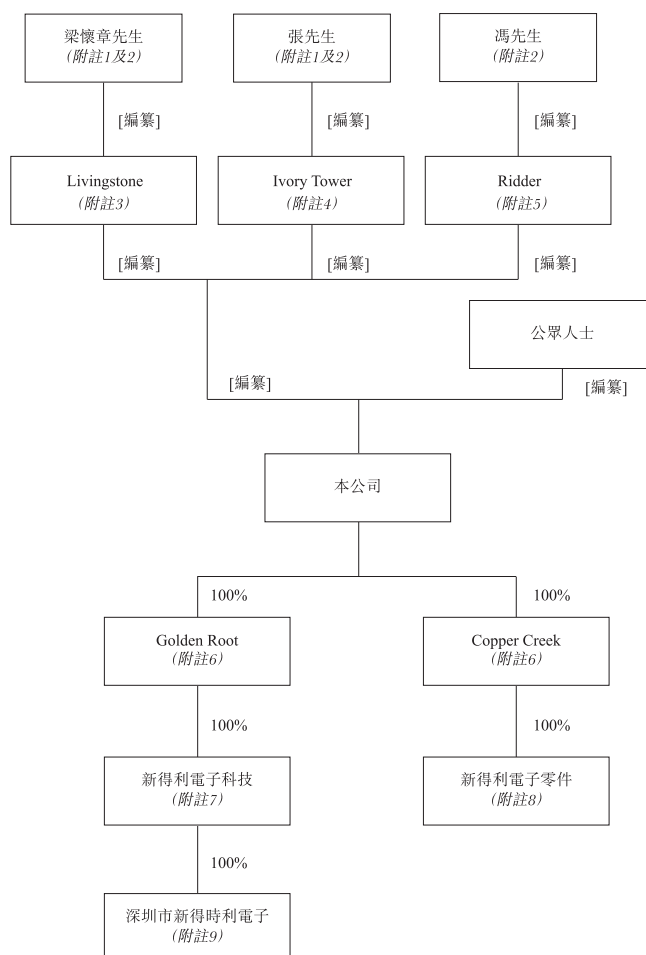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附註：

1.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證契據，梁懷章先生及張先生於重組過程中一直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直至有關安排由彼等以書面方式終止為止。
2. 梁懷章先生、張先生及馮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3. Livingstone（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由梁懷章先生全資擁有。
4. Ivory Tower（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5. Ridder（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由馮先生全資擁有。
6. Golden Root及Copper Creek為投資控股公司。
7. 新得利電子科技主要於香港從事分銷LCD面板。
8. 新得利電子零件主要於香港從事分銷IC及LED芯片。
9. 深圳市新得時利電子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IC、LCD面板及LED芯片。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附註：

1.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證契據，梁懷章先生及張先生於重組過程中一直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直至有關安排由彼等以書面方式終止為止。
2. 梁懷章先生、張先生及馮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3. Livingstone（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由梁懷章先生全資擁有。
4. Ivory Tower（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5. Ridder（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由馮先生全資擁有。
6. Golden Root及Copper Creek為投資控股公司。
7. 新得利電子科技主要於香港從事分銷LCD面板。
8. 新得利電子零件主要於香港從事分銷IC及LED芯片。
9. 深圳市新得時利電子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IC、LCD面板及LED芯片。

有關我們股東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

業 務

概覽

本集團紮根於香港及於中國深圳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一年起一直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從事電子零件分銷。我們分銷的主要產品種類包括IC、LCD面板及LED芯片，主要由客戶用作進一步加工及／或製造消費及工業電子產品，例如 智能電話、顯示屏、聲頻系統、家居娛樂系統、HDMI電線接駁器及(就LED芯片而言)LED照明產品。本集團分銷的產品主要採購自國際及中國品牌。舉例而言，我們的IC乃採購自多名供應商(包括聖邦微電子集團及Spectra7)，而我們的LCD面板則主要由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顯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一間以深圳為基地的主要電子零件製造商的香港附屬公司供應。我們的LED芯片主要的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應。

我們亦與聖邦微電子集團及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分銷協議。我們亦從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顯示器股份有限公司、Spectra7及一間以深圳為基地的主要電子零件製造商(通過其香港附屬公司)取得分銷權確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IC	159	44	139	33
LCD面板				
LTPS-LCD面板	40	11	104	25
TFT-LCD(除LTPS-LCD面板外)	96	27	86	20
LED芯片	65	18	93	22
總收益	360	100	422	100

業 務

本集團分銷的產品的整體價格範圍

下表載列我們的各個產品種類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單位採購成本的整體價格範圍：

產品種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港元
IC (附註)	0.10 至 28.63	0.10 至 26.54
LCD 面板		
LTPS-LCD 面板	21.34 至 240.56	2.72 至 364.72
TFT-LCD 面板 (除 LTPS-LCD 面板外)	38.80 至 876.88	6.21 至 1,100
LED 芯片	0.008 至 2.52	0.004 至 0.97

附註：IC 價格範圍並無計及 Spectra7 所供應的特定 IC (其為一種專利高速電纜測試平台)，原因是於往績記錄期間僅售出少量有關產品。倘包括有關產品，IC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價格範圍將分別為 0.10 港元至 69,840 港元及 0.10 港元至 58,200 港元。

以上顯示各期間的廣闊價格範圍包括規格及型號各有不同的各個產品種類的多項產品。LED 芯片價格範圍減少乃由於若干型號的 LED 芯片的相關產品生命週期成熟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我們銷售的產品利潤率的改變影響我們的收益」。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所分銷的電子零件的價格範圍波動與急速科技變動一致。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各個產品種類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銷售單價的整體價格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概約)	港元 (概約)
IC (附註)	0.12 至 55.87	0.12 至 55.87
LCD 面板		
LTPS-LCD 面板	23.28 至 260.76	3.10 至 366.27
TFT-LCD 面板 (除 LTPS-LCD 面板外)	40.35 至 977.76	8.54 至 1,132.96
LED 芯片	0.008 至 2.66	0.004 至 1.32

附註：IC 價格範圍並無計及 Spectra7 所供應的特定 IC (其為一種專利高速電纜測試平台)，原因是於往績記錄期間僅售出少量有關產品。倘包括有關產品，IC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價格範圍將分別為 0.12 港元至 77,600 港元及 0.10 港元至 77,600 港元。

我們的客戶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與 459 名及 506 名客戶進行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營業額分別為約 360.1 百萬港元及 421.7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年內溢利分別為約 15.5 百萬港元及 6.8 百萬港元。有關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以及敏感度分析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內「主要關鍵財務比率」一段。

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取得成功有賴於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其中包括：

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若干供應商已經與我們訂立分銷協議或就我們分銷其產品的權利向我們發出確認函) 的關係對我們過往的成功及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有關若干該等協議及確認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供應商」一段。

業 務

多元化電子零件產品

我們一直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種類廣泛的電子零件產品以滿足其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銷的主要產品種類包括IC、LCD面板及LED芯片。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分銷前述三類電子零件行業種類內廣泛的電子零件產品之能力顯示我們能夠應付不斷演變的電子零件市場趨勢，且令我們能夠滿足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各類最終產品需求。舉例而言，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我們已獲Japan Display Inc.的銷售附屬公司台灣顯示器股份有限公司授權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分銷彼等的TFT-LCD面板，包括LTPS-LCD面板（即較先進的LCD面板）。有關我們所分銷的主要產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產品及服務」一段。

具有效率的存貨管理

我們於香港分銷的產品主要進口自海外供應商，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台灣、中國大陸及加拿大。然而，我們的供應商可適時向我們付運產品，使我們能配合與我們的客戶協定的付運時間表。另外，透過密切監察我們的存貨水平及利用我們的經驗及市場知識修訂客戶對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的需求的預測，我們致力優化我們的存貨水平及存貨周轉，並即時及適時地向我們的客戶付運各種數量的產品。

我們的董事認為，存貨管理令我們可及時回應客戶的需求。我們在香港租用由兩個單位組成的貨倉場所，其位置鄰近我們的辦公室物業。我們的慣常做法是保存可應付約一個月需要的存貨水平。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維持於19日及25日的穩定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會認為我們並未經歷任何嚴重存貨水平短缺情況，並一直能夠提供所需的電子零件以應付我們的客戶需求。

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技術支援及客戶服務

為使我們在競爭者中脫穎而出，我們致力為向我們購買IC、LCD面板或LED芯片的客戶提供優質技術支援（有需要時以原製造商的技術支援輔助）。就LED芯片而言，倘發生應用問題，我們的技術人員及／或原製造商工程師會提供技術支援。就IC及LCD面板而言，我們的現場應用工程師及銷售員工將(i)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及更新電子零件資料；(ii)向客戶推薦合適電子零件；(iii)介紹本集團可能正在分銷的任何新產品；及(iv)回應客戶有關特定產品的技術規格及應用方面的查詢。

業 務

在產品發展階段，當客戶要求時，我們的工程師亦將與該等客戶的工程師及／或研究及設計團隊（按適用者）協作，以監測彼等的產品及軟件設計計劃，並識別相關電子零件的適用規格。在部分情況下，為配合我們客戶的生產計劃，我們藉委聘合適加工服務供應商提供工程解決方案，以向該等客戶供應具備我們所建議規格的LCD模組。有關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產品及服務」各段。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的電子零件行業擁有技術專業知識、管理技巧及電子零件行業的行業知識方面的豐富經驗。本公司主席梁懷章先生於行業擁有逾30年相關經驗，而我們的執行董事張先生及馮先生則各自於行業擁有逾20年相關經驗。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能夠物色及抓緊潛在市場機會，並制定及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

業務策略

為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已制訂以下策略：

擴充我們的銷售及技術人員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拓展我們的客戶群

我們目前的客戶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廣東省。我們將透過主動接觸市場內的潛在客戶以持續致力拓展我們的客戶群，尤其是該等對技術先進的電子零件擁有潛在較高需求之客戶。我們將繼續與我們的供應商維持緊密關係，以識別可應付我們的客戶的需求的新產品。我們的董事認為，透過持續物色及致力拓展與先進技術電子零件市場有關的客戶群，我們將處於有利位置以於日後進一步發展業務。

我們將持續進行盡職審查及市場研究以識別潛在的新優質客戶。鑒於市場迅速增長及競爭激烈，我們銳意爭取及保留優質客戶，提供具增長潛力的產品，以配合該等客戶的產品規格及要求。

業 務

為促成此方面的發展，我們計劃增加我們於香港總部的高級銷售人員，以及於中國深圳的營運附屬公司的高級銷售人員及技術支援人員。擴大我們的銷售及技術人員的總計劃開支將主要包括於香港的兩名經驗豐富高級銷售人員以及於中國大陸的三名經驗豐富高級銷售人員、兩名技術人員及一名支援人員的薪金。經參考向本集團同級人員提供的目前薪酬，以及經考慮香港及中國深圳渴求僱用經驗豐富的銷售及技術人員，此開支估計將為約[編纂]港元。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聘請任何該等人員。茲擬定有關開支將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自[編纂]起分階段以[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撥支。倘資金不足以應付所有有關招聘成本，餘額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擴大我們的產品種類以增加收益及盈利能力

我們將繼續透過向潛在客戶推廣多款產品以拓展我們的客戶群，同時亦正尋求機會利用我們現有的銷售團隊向潛在客戶推廣其他技術先進的電子零件，例如可用於製造個人追蹤及保安產品、教育、汽車及醫療保健設備的電子零件。基於本集團對市場的認識及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反饋，我們將繼續探索機會擴大我們的優質供應商組合，藉此壯大我們採購技術先進的電子零件的來源，尤其是該等具有較高潛在利潤率及／或銷售潛力的產品，務求提升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在我們物色到現有供應商目前並未供應的新產品的機會的同時，我們將致力物色及評估除我們的現有供應商以外的潛在新優質供應商，而我們的董事認為此舉可拓闊我們的採購基礎及降低我們的供應商集中風險。我們將繼續監察我們的產品組合的表現，以物色具備具競爭力溢利率及增長潛力的產品。

於香港購入貨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租用一個由兩個單位組成的貨倉以作營運用途。為補足我們的現有租賃貨倉貯存能力及令本集團處於更有利位置以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及產品組合，我們的其中一項未來計劃為於香港九龍紅磡或鄰近地點購入約4,000至6,000平方呎及鄰近我們現時於香港的辦公室的貨倉。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紅磡地區及鄰近地點物色若干鄰近我們的辦公室的潛在收購目標。

業 務

挽留及繼續培訓我們的員工以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鑒於人力資源對成功營運及業務擴張攸關重要，我們將繼續評估及自香港及中國大陸聘用擁有與我們所分銷的產品種類相關的經驗及豐富知識的合適人員加入本集團不同部門，尤其是銷售及工程團隊。作為持續專業發展，本集團內部及我們的若干供應商會向我們的僱員提供日常培訓，令我們的員工可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客戶服務，例如準時付運、技術支援及其他可能有助於我們的客戶發展業務及於市場保持競爭力的售後服務。此外，我們鼓勵我們的僱員向我們的管理層提供反饋，而我們相信此舉將指出我們的業務營運有待改進之處，使員工更具生產力及競爭力。

有關本集團擴展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業務模式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涉及採購週期及銷售週期。各採購及銷售週期一般涵蓋以下流程：(1)產品查詢；(2)採購預測；(3)訂單處理；及(4)交付。

我們與我們的若干主要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而我們未有與主要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約。於整個銷售週期中，本集團亦將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等客戶服務（有需要及可供使用時以原製造商的技術支援輔助）。我們的董事確認，根據我們的理解及經驗，本集團與我們的客戶將不會訂立長期銷售合約。

我們的電子零件產品分銷活動由以下本集團旗下營運附屬公司進行：

新得利電子零件

新得利電子零件的客戶位於香港，並主要包括中國大陸製造商藉以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的公司。新得利電子零件買賣本集團分銷的所有電子零件，並主要向位於中國、香港及海外的供應商購買產品。

業 務

新得利電子科技

新得利電子科技的客戶位於香港及主要包括中國大陸製造商藉以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的公司。新得利電子科技主要分銷LCD面板，並主要向位於香港及海外的供應商購買產品。

深圳市新得時利電子

深圳市新得時利電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辦公室位於中國深圳。其於二零一一年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三年獲收購為我們位於中國深圳之營運附屬公司。深圳市新得時利電子接受我們位於中國大陸的若干客戶的電子零件採購訂單。深圳市新得時利電子的若干銷售員及現場應用工程師負責提供技術支援及其他客戶服務，以滿足中國客戶的需要。

下圖概述我們的一般產品查詢及採購預測流程：

供應商	本集團	客戶
產品查詢階段		
1 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可供應數量及定價資料	本集團向供應商要求產品、可供應數量及定價資料	
2	本集團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產品、可供應數量及定價資料	客戶向本集團要求產品、可供應數量及定價資料
採購預測流程		
1	本集團就我們的採購計劃預測向主要供應商提供意見，列明每單位成本、存貨數量水平及預期交付時間表	主要客戶向本集團提供其採購計劃預測
2 主要供應商根據我們的預測向本集團提供反饋資料		
3	本集團就其採購預測要求的可行性向主要客戶提供意見，包括修訂定價(如有)	
4		主要客戶向本集團提供其任何經修訂預測
5 主要客戶就我們的任何經修訂預測提供進一步反饋	本集團向主要供應商提供任何主要客戶的經修訂採購預測	

業 務

產品查詢階段

我們要求我們的供應商不時向我們提供有關產品、可供應數量及定價的資料。我們隨後會根據我們的供應商的資料，應我們的客戶的要求向彼等提供有關產品、可供應數量及定價的資料。

由於我們會因應需要及在合適情況下不時與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交換產品資料，我們會在進行產品查詢階段的同時進行我們的其他部分業務營運流程。

採購預測程序

自我們的主要客戶收取的預測

我們平均要求我們的主要客戶向我們提供彼等未來一至三個月的電子零件採購預測。就不定期下達訂單或購買少量電子零件的客戶而言，我們一般不會要求該等客戶提供預測。於收到我們客戶的預測後，我們會知會相關客戶我們的報價及存貨狀況以及相關供應商的確認，而我們乃據此配合客戶的預測（根據我們的相關供應商就我們的客戶所需的產品的生產時間表）。

就IC產品而言，我們的客戶一般會提供具有特定型號及目標交付日期（有時更具有關於其生產時間表的資料）的預測。由於IC生產流程需時，客戶的預測將會定期修改，且在我們與客戶進行討論的過程中，彼等將會向我們表明我們的競爭對手的定價及建議彼等將接納的定價。

就我們的LCD面板而言，我們的客戶一般會於提交採購訂單前提供有關數量及目標價格的預測。在我們與主要客戶的討論中，彼等亦會提供市場資料（包括有關彼等終端產品的定價及整體市場趨勢），而由於此有助釐定其產品定價，故我們會將有關資料與供應商分享。

我們不會要求我們的主要客戶承諾根據彼等的預測下達訂單。相反，我們按彼等實際下達訂單為基準在訂單處理階段與彼等達成銷售。

業 務

我們向主要供應商提供的預測

我們平均向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提供未來一至三個月的特定電子零件採購要求預測。有關預測（其反映我們與客戶就彼等的預測所進行討論的結果）將隨我們採購計劃之任何更新情況不時更新及調整。於收到我們的預測後，我們的相關供應商會通知我們彼等的報價及彼等能否配合我們的預測。就我們的其餘供應商而言，視乎我們訂單之頻繁程度及我們向有關供應商所訂購產品的數量，我們可能毋須為有關供應商編製及提供預測。

雖然我們向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提交定期預測，但我們毋須受此等預測約束而向我們的供應商下達訂單。儘管如此，我們仍致力向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提供準確預測。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取得充足的供應。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的預測與向我們主要供應商下達的實際訂單之間概無重大差異。

下圖顯示我們業務的訂單處理及交付階段：

供應商	本集團	客戶
訂單處理階段		
1	本集團與客戶確認價格、數量、付運時間表的詳情及採購訂單的其他資料。	我們的客戶向本集團下達訂單。
2	我們的供應商接納我們的採購訂單，以向我們供應產品。	本集團按照我們的採購政策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
交付階段		
1	我們的供應商付運採購訂單指定的商品至本集團的香港倉庫、我們的深圳市新得利時利電子的辦公室或我們指定的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	
2	我們的指定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向客戶付運。	
3		除上述情況外，我們的客戶可選擇自行或通過彼等指定的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視情況而定）直接自本集團的倉庫或深圳市新得利時利電子的辦公室收集商品。

業 務

訂單處理階段

訂單處理主要涉及兩個層級：(a)本集團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產品；及(b)客戶向本集團下達訂單。

向供應商下達訂單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位於中國大陸及海外的製造商。我們向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下達的採購訂單包括產品規格、採購的產品數量、交付條款、交付日期及付款條款。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及「採購」各段。

向主要供應商轉介予我們的貿易商下達訂單

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出現不可預料的事件及我們的特定主要供應商的存貨量不足以應付超額需求的情況。在該等情況下，該等供應商可能向我們轉介[貿易商]以供應相關電子零件。在該等情況下，相關訂單條款一般按個別情況磋商。

深圳市新得時利電子向新得利電子零件及新得利電子科技下達訂單

倘深圳市新得時利電子接獲中國大陸客戶之訂單，深圳市新得時利電子（除向其位於中國大陸的供應商直接下達訂單外（當中貿易結算活動／完成相關產品的訂單及交付均於中國大陸進行））會向本集團相應的營運附屬公司（新得利電子科技或新得利電子零件）下達採購訂單。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間的電子零件銷售為關聯方交易，故有關交易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釐定。有關本集團定價政策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定價」各段。

接獲我們客戶的訂單

我們的客戶在下達採購訂單前可能會就初步條款與我們磋商，包括預期產品總數、價格及估計供應時間表。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供應商的報價，我們的管理層釐定我們所分銷電子零件的定價，以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報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我們的客戶發出的標準銷售確認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產品規格、所採購的產品數量、交付條款、交付日期及付款條款（例如FCA）。

業 務

付運階段

根據購買週期付運

就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所採購的產品而言：(i)產品將由我們的供應商付運至香港的港口，並由我們委聘的香港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取貨並繼而安排將產品由港口付運至我們租用的貨倉；或(ii)我們的供應商可能透過彼等指定的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安排將產品由港口轉運及付運至我們租用的貨倉。

就深圳市新得時利電子所採購的產品而言，產品將付運予我們於中國大陸的指定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或倘屬少量採購，則付運予深圳市新得時利電子於深圳的辦公室。

根據銷售週期付運

我們一般委聘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以將產品物自我們租用的貨倉付運予我們的客戶或我們客戶指定的香港物流公司。就我們於中國大陸的客戶下達的訂單而言，我們一般委聘中國大陸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以將我們從中國大陸的供應商收取的產品直接付運予我們的客戶，並委聘香港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提供清關服務及將產品從我們於香港的兩個貨倉單位直接付運予我們位於中國大陸的客戶。我們部分客戶親自或透過其指定物流公司直接向我們收取產品。

技術支援及其他客戶服務

於以上整個銷售過程中，我們亦會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及其他客戶服務。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產品及服務」各段。

產品及服務

我們向我們的客戶分銷的主要產品種類包括IC、LCD面板及LED芯片。

業 務

下表概述各產品種類的主要品牌及其平均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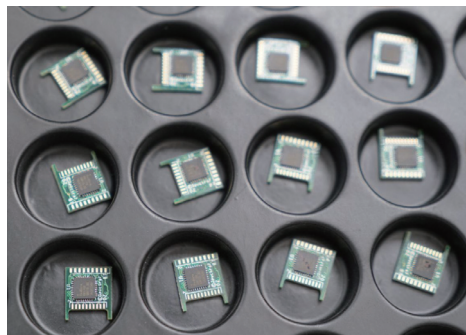
產品種類	主要品牌	製造地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IC	聖邦微電子集團 Spectra7	中國大陸 加拿大	0.5 20.7	0.4 23.6
LCD 面板				
TFT-LCD 面板 (除LTPS-LCD 面板外)	群創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100.5	94.1
LTPS-LCD 面板	供應商A (附註) 台灣顯示器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台灣	— 69.9	252.1 75.2
LED 芯片	鼎元光電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0.04	0.03

附註： 供應商A為一間以深圳為基地的主要電子零件製造商的香港附屬公司。

以下為我們所分銷的部分產品的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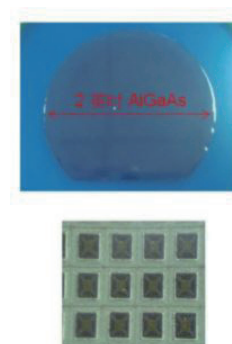
IC 轉換器



HCMI IC



LCD 面板



LED 芯片

業 務

IC

IC為一組設置於一個小型半導體物料（通常為矽）表面上的電路，其遠小於獨立電子零件所製成的分立電路。IC可以極為小巧，在人類指甲大小的空間內設有多達數十億個晶體管及其他電子零件。隨著科技發展，電路內各個導線的闊度可以更為小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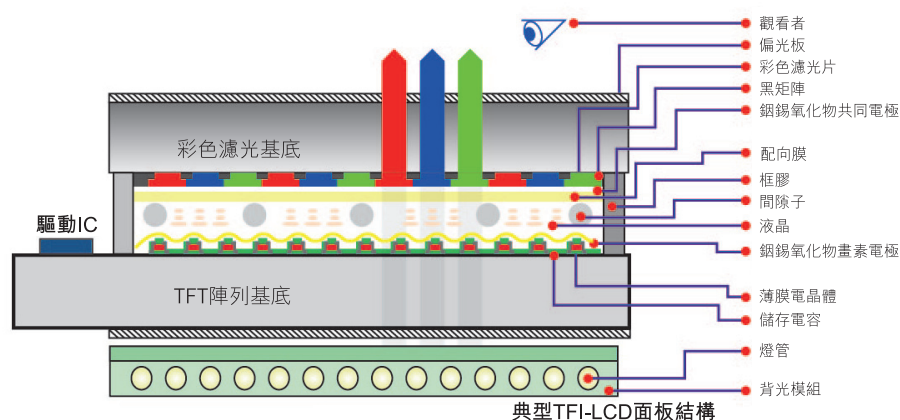
今時今日，集成電路幾乎用於所有電子設備。由於IC的低本低廉，現時可製造電腦、智能電話及其他家居用品。

本集團分銷的IC包括用作轉換器、音頻、視頻、電源、充電器及擴音器的IC。我們的客戶一般採購IC以製造多種產品，如智能電話、音頻和視頻系統及HDMI電纜接駁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分銷IC的收益分別為約159.1百萬港元及138.7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確認，此收益下跌的主要理由為儘管IC銷量有所增加，我們部分更受歡迎的IC型號的售價有所下跌。

LCD 面板

TFT-LCD 面板



業 務

TFT-LCD（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面板乃其中一類LCD面板。其乃由電子訊號控制的器材。於TFT-LCD面板內，一般會使用兩層導電銻錫氧化物(ITO)電極透明層以保持液晶體。透過改變施加於ITO電極之電壓，液晶體分子向不同方向排列，此影響光源的滲透水平以調節畫面的光暗度。由帶有紅色、綠色及藍色子像素晶體管按行列處理的像素矩陣所構成的彩色濾光基底放置於面板的上方，以監察橫行的強度以調節畫面的顏色。薄膜晶體管（其大多由非晶矽(a-Si)薄膜沉積成玻璃基板）放置於TFT-LCD面板的後方，以引導及控制進入面板之電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TFT-LCD面板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89百萬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95百萬件。我們的TFT-LCD面板銷售值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5.9百萬港元減少9.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6.5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確認，TFT-LCD面板銷售值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所分銷的部分現有TFT-LCD面板型號已經達到其生命週期的成熟階段。

本集團分銷的主要TFT-LCD面板由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顯示器股份有限公司製造。

LTPS-LCD 面板

LTPS-LCD（低溫多晶矽液晶顯示器）面板乃一種LCD面板及TFT-LCD面板之變體。有別於其他類型的TFT-LCD面板，LTPS-LCD面板利用低溫多晶矽(poly-Si)而不是非晶矽（「a-Si」）製造薄膜電晶體。多晶矽使電子流動得較其透過非晶矽所進行者快平均100倍。另外，像素矩陣的行列獲直接集成薄膜電晶體的玻璃基板，使LTPS-LCD的像素更密集。因此，與其他類型的LCD比較，LTPS-LCD一般被認為速度更快、像素更高。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所分銷的TFT-LCD面板乃用於使用LCD面板的應用方面（包括低端移動電話及智能電話），而本集團所分銷的LTPS-LCD面板則主要用於製造智能電話屏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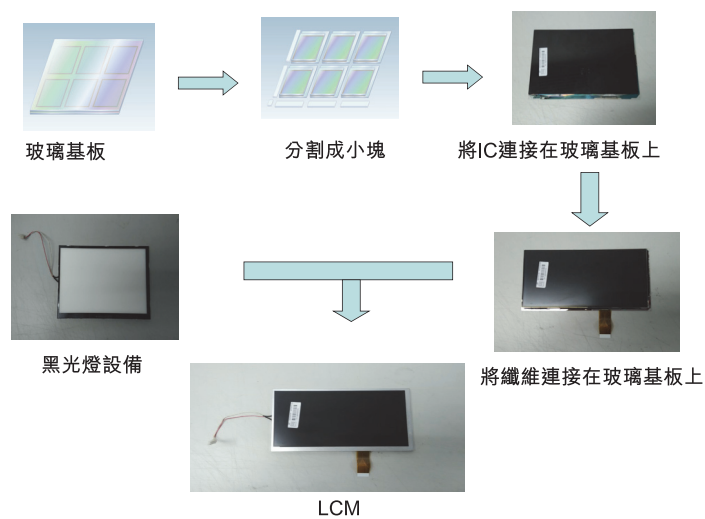
我們的董事確認，LTPS-LCD面板一般較TFT-LCD面板產品更為昂貴，此歸因於相對複雜的製造過程及材料成本昂貴。然而，作為LCD之改良版本，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對作為高清晰度顯示器先進技術的LTPS-LCD之需求不斷上升。

我們所分銷的LTPS-LCD面板乃主要由台灣顯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一間主要以深圳為基地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電子集團（其香港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所製造。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LTPS-LCD面板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超過570,000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僅少於1.3百萬件。本集團來自銷售LTPS-LCD面板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3.4百萬港元，增幅158.5%。董事確認，LTPS-LCD面板銷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的若干中國智能電話製造商客戶對較高端LCD產品的需求增加，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訂購數量大量但單價較低的LTPS-LCD面板。

LCM加工流程圖



於LCD面板可用於製造其他電子設備（如流動電話）前，LCD面板須進一步加工成LCD模組之一部分。典型的LCD模組包括以下各項：(i)LCD面板；(ii)IC；(iii)背光；及(iv)偏光板。作為我們的LCD面板產品種類的一部分，應客戶之要求，本集團會自供應商A（一間以深圳為基地的主要電子製造商的香港附屬公司）及其他合適加工服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訂購LCD模組。

業 務

LED 芯片

LED 芯片為透過切割經加工LED晶圓製成的細小塊狀半導體物料。LED包裝製造商一般使用LED芯片封裝、包裝及將芯片固定在層壓板上以形成主要光學模組，而LED產品製造商其後會使用該等初級光學模組製造LED產品，這些產品主要包括LED照明產品、背光及顯示面板。本集團主要採購由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其總部設於台灣）製造的LED芯片以售予總部設於中國大陸的LED包裝製造商。根據歐睿報告的資料，鑒於LED包裝製造商的數目遠高於LED芯片製造商的數目，如本集團般的電子零件分銷商在協助LED芯片製造商接觸中小型LED包裝製造商，以及協助LED包裝製造商維持穩定的LED芯片供應方面起著關鍵作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LED芯片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55百萬件增加5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73百萬件。本集團的LED芯片銷售值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5百萬港元增加43.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3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增加的主要理由是市場對高能量及高光度LED照明產品的需求不斷上升。

存貨管理

通過利用本集團於香港的倉庫設施，我們可供應多種數量已準備好作使用的產品，故我們可即時及適時地向我們的客戶付運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存貨控制」一段。

供應商及保證

我們的董事確認，作為行業慣例及作為電子零件分銷公司，我們並無對供應商所供應的產品進行任何技術測試或檢查。然而，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的供應商保證在產品交付後1年內，除因不當使用或合理磨損所造成者外，彼等出售及交付的產品不存在任何質量問題。根據我們的供應商的保證，於客戶要求下，倘缺陷乃由我們的供應商導致，我們一般會安排由我們的供應商更換或維修電子零件。

業 務

技術支援

於整個交易過程中，我們透過我們的現場應用工程師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的技術支援如下：

- 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最新及深入的電子零件資料；
- 就我們客戶的產品開發需要建議我們認為適當的電子零件；
- 審閱及評論我們的客戶的產品及軟件設計計劃；
- 聯同我們供應商的工程師就我們客戶有關我們供應商的產品的技術規格之查詢提供即時回應；及
- 就相關電子零件之用途向我們客戶的工程師提供培訓。

LCD 模組設計及向加工服務供應商下達訂單

在我們的客戶的要求下及根據我們的供應情況且在不向客戶收取額外費用的情況下，我們亦透過設計若干具備特製電子零件規格之TFT-LCD模組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工程解決方案。我們隨後會向於中國大陸的合適獨立第三方加工服務供應商下達訂單，以加工相關LCD面板。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與該等第三方加工服務供應商之間的該等書面協議概無訂立最低採購或產品捆綁規定。有關本集團與該等第三方加工服務供應商之間的書面協議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加工服務供應商」各段。

業 務

售後服務

於交付產品後，我們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以下售後服務：

- 收集客戶有關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反饋；
- 我們的現場應用工程師及／或質量控制員工應客戶的要求前往客戶的辦公室或工廠檢查任何缺陷及查明導致該等缺陷的原因；
- 倘確定產品缺陷問題由供應商導致，則與特定供應商聯繫以更換及／或維修任何缺陷部分；及
- 與我們的客戶討論以就任何缺陷成因不明的缺陷部分找出互相同意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僅曾退回少量產品，且所發現與產品有關的任何缺陷均符合行業標準。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及營銷的產品乃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出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我們客戶的辦公室地點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百萬)	%	港元(百萬)	%
香港	219	61	225	53
中國大陸	141	39	197	47
總收益	360	100	422	100

客戶

我們的大部分客戶均為工業及電子消費品製造商。我們少部分不定期及不頻繁向我們進行採購的客戶為貿易商及少數加工服務供應商。就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該等向我們採購產品的貿易商進行採購的主要目的為補充其存貨水平以應付其客戶之訂單，而若干身為加工服務供應商的客戶則向本集團訂購少量電子零件以製造加工LCD模組以向其他工業及電子消費品製造商出售。

業 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我們的董事的業務聯繫或透過我們的銷售代表接洽（其識別該等公司為潛在客戶）使客戶認識我們。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與181名及154名位於香港的客戶進行業務及分別與278名及352名位於中國大陸的客戶進行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性質劃分之銷售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銷售額 (千港元)	佔總銷售 %	銷售額 (千港元)	佔總銷售 %
生產消費及工業電子設備之				
製造商	229,487	63.73 %	307,310	72.87 %
貿易商	130,145	36.14 %	113,806	26.99 %
加工服務供應商	446	0.13 %	610	0.14 %
總計	<u>360,078</u>	<u>100 %</u>	<u>421,726</u>	<u>100 %</u>

新得利電子零件之客戶

新得利電子零件之客戶主要為生產消費及工業電子設備（如流動電話、家庭娛樂設備、汽車娛樂設備、HDMI電纜連接器及其他可攜式電子設備）之製造商。

新得利電子科技之客戶

新得利電子科技之客戶主要為生產消費及工業電子設備（如流動電話、顯示屏、家居保安系統、平板電腦及工業控制系統）之製造商。

深圳市新得時利電子之客戶

深圳市新得時利電子之客戶主要為生產消費及工業電子設備（如汽車娛樂及工業控制）之製造商。

下表載列我們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五大客戶之資料：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 (附註)	地點	向本集團 採購之產品	與本集團 之業務關 係年期	信貸期
客戶A	LED產品 貿易商	中國	LED芯片	2年	180日
客戶F	LCD模組 製造商	中國	LCD面板	1年	COD
客戶B	音頻／ 視頻產品 製造商	中國	IC	2年	60日
客戶C	IC 貿易商	香港	IC	5年	30日
客戶G	LCD模組 製造商	中國	LCD面板	1年	COD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 (附註)	地點	向本集團 採購之產品	與本集團 之業務關 係年期	信貸期
客戶A	LED產品 貿易商	中國	LED芯片	2年	180日
客戶B	音頻／視頻 產品製造商	中國	IC	2年	60日
客戶C	IC貿易商	香港	IC	5年	30日
客戶D	智能電話 製造商	中國	IC	5年	60日
客戶E	流動設備 製造商	香港	IC	5年	60日

附註： 相關資料乃基於董事所深知得出。

業 務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銷售佔我們總銷售額的概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	%
向以下人士銷售：		
五大客戶	44.6	57.4
最大客戶(客戶A)	18.1	21.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為約160.6百萬港元及242.2百萬港元，並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的44.6%及57.4%。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與我們的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及採購協議。根據我們的董事的知識及經驗，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乃符合行業慣例。銷售的一般條款(如相關產品、數量、價格、付運、保證及付款方式)均載列在本集團的相關採購訂單。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部份客戶的終端產品(如智能電話、平板電腦、LCD及家居娛樂產品)的生命週期相對較短。我們的客戶因而受推動調整及更新其生產及業務計劃，以配合市場需求及製造電子零件及終端產品的先進科技之轉變。更為重要的是，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大部分客戶(均為電子設備製造商)均積極確保優質電子零件的穩定供應。因此，本集團與我們若干主要供應商已訂立長期分銷協議或獲彼等作出分銷權確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各段。

縱使我們的客戶的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出現重大改變，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我們的營運歷史、及時付運的穩定紀錄、我們分銷的產品及我們所提供的客戶服務，本集團將能夠自其他客戶取得訂單。就董事所深知，概無有關一間電子零件分銷公司應維持多少客戶以維持其業務增長的特定行業規範。

我們一直尋求與其他潛在客戶的商機。我們的董事相信，香港及中國大陸存在很多可成為我們的潛在客戶的電子產品製造商。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成功擴大我們的客戶組合。我們將繼續透過在市場上主動接觸潛在客戶，並向彼等提供優質產品及客戶服務，藉以拓展我們的客戶群。

業 務

我們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股本的目前任何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於農曆新年前後期間銷量因我們大部份客戶休假而令本集團銷售額減少外，對我們分銷的電子零件的需求一直維持相對穩定。

定價

當我們對產品制定價格時，管理層可能會考慮下列全部或部份主要因素：

- 同類或類似產品的市價及供應商報價；
- 向客戶提供的過往價格及客戶過往下達的訂單數量；
- 與客戶的關係及客戶向本集團下達訂單的頻密程度；
- 購買及交付成本，以及合理溢利預測；
- 特定訂單的數量及客戶要求的交付時間；及
- 適用匯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訂立任何對沖安排或交易以降低本集團所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

信貸管理及付款條款

根據不時的審閱，我們一般不會向新客戶授出信貸或只會授出低限額信貸。對新客戶的付款要求可能為COD、預先電匯及墊款。

業 務

於客戶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一段時間後，本集團可能考慮向有關客戶授出信貸。我們已考慮下列因素，以決定客戶的信用度及向有關客戶授出的信貸期：

- 過往與客戶進行的業務的金額；
- 客戶的市場聲譽及信譽；
- 客戶可供查閱財務資料的公開性；
- 客戶的賬齡分析；
- 客戶業務的預期增長及相關行業的展望；及
- 相應電子零件的市場慣例。

我們就IC訂單向我們的現有客戶授出的標準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就LED芯片訂單則介乎120至180日。我們的客戶主要以電匯及支票付款結付款項。銷售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及清償，少數情況下(就深圳市新得時利電子進行的交易而言)以人民幣計值。

我們的會計部須密切監察客戶的支付記錄。一旦客戶已達到其許可信貸額，我們的會計部會將未結清的貿易應收款項資料以電郵發給銷售人員，以供彼等通知下達新訂單的相關客戶於新訂單獲接納及處理前先付清未償還款項。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約為1.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業 務

市場推廣及直接銷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團隊包括21名員工。新得利電子零件的銷售團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張先生領導，而新得利電子科技的銷售團隊則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馮先生領導。深圳市新得時利電子的銷售團隊則由張先生、馮先生及卞先生領導。張先生及馮先生負責制定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政策，並與本集團的客戶溝通，務求促使彼等指定或繼續指定本集團作為其供應商。我們的營銷活動包括透過提供按時交付及優質客戶服務與現有客戶保持聯繫、識別並積極接觸潛在目標客戶以及研究產品發展的市場趨勢，藉以識別潛在商機。

第三方銷售及營銷服務供應商

為應付我們於中國上海及附近地點的客戶的需求，我們在上海委聘一名服務供應商，以向我們提供相關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惠於該服務供應商對當地的認識及網絡，以便制定上海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政策。再者，我們的董事認為，相較於上海設立代表辦事處或附屬公司直接進行業務的成本，現時與該服務供應商之安排更符合成本效益及更具生產力。我們的董事確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的代理或代表。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銷售及營銷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 (a) 協議年期：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為期10年
- (b) 服務範疇： 向本集團提供下列服務：
 - (i) 產品銷售及營銷；
 - (ii) 就整體銷售及營銷策略向本集團提供建議；
 - (iii) 進行市場調查及向本集團提供市場資訊更新；
 - (iv) 為本集團的產品建立銷售網絡；
 - (v) 向本集團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及
 - (vi) 本集團不時要求的其他服務

業 務

- (c) 費用安排：按成本加利潤定價法政策釐定費用
- (d) 重續：協議可應本集團要求於年期完結前重續。
- (e) 終止：本集團可於協議年期內隨時藉向服務供應商發出不少於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 (f) 客戶保密：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承諾，其不得於協議期內或其屆滿後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惟法律所規定或本集團事先同意除外）協議所界定之任何保密資料。
- (g) 不競爭：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進一步承諾，其不得於協議期內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的業務競爭。

我們的董事將繼續監察獨立第三方銷售及營銷供應商之表現以及上海地區之銷售表現，並評估是否有任何需要改變銷售及營銷策略。

採購

我們負責監察本集團採購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亦負責採購所需用品。根據來自我們的主要客戶的預測，我們的管理層於編製採購計劃時會就各種電子零件制定平均三個月的預測。採購計劃經高級管理層團隊每月討論及釐定，當中經考慮到包括(i)現時存貨水平；(ii)基於過往經驗及估計市場需求的若干熱門項目的最低存貨目標；(i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其購買存貨的可動用資金；及(iv)本集團於香港租賃的兩個貨倉單位的貯存能力等主要因素。

業 務

供應商

我們的董事認為，中國大陸的IC、LCD面板及LED芯片產品的供應商市場屬競爭激烈及高度分散，當中有數千間香港及中國大陸的電子零件公司。我們主要向主要製造供應商（如聖邦微電子集團、Spectra7、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顯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一間以深圳為基地的主要電子零件製造商的香港附屬公司），以及其他(i)供應優質電子產品；(ii)具有穩定供應，並可按時交付；(iii)提供具競爭力的報價及條款；及(iv)提供具效率的技術支援及客戶服務的供應商下達訂單。

儘管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主要製造商供應商將繼續向我們供應大部分電子零件，我們可能偶爾向其他供應商以及其他貿易商及加工服務供應商進行採購。

我們的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以採購回佣的方式向我們提供價格保障，以補償我們的存貨中其供應的電子零件於我們銷售前市值下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按供應商性質劃分的採購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採購額 (千港元)	佔總採購 額 %	採購額 (千港元)	佔總採購 額 %
中國大陸及台灣製造商	269,592	85.50 %	357,471	91.72 %
貿易商	43,724	13.87 %	31,080	7.97 %
加工服務供應商	2,003	0.63 %	1,184	0.30 %
總計	<u>315,319</u>	<u>100 %</u>	<u>389,735</u>	<u>100 %</u>

新得利電子零件之供應商

新得利電子零件分銷的產品主要於中國大陸及台灣製造。新得利電子零件的主要供應商包括聖邦微電子集團、Spectra7及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得利電子零件亦自其他香港貿易商採購產品。

業 務

新得利電子科技之供應商

新得利電子科技分銷的產品主要於中國大陸及台灣製造。新得利電子科技的主要供應商包括台灣顯示器股份有限公司、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一間以深圳為基地的主要電子零件製造商的香港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得利電子科技亦自貿易商及加工服務供應商採購產品。

深圳市新得時利電子之供應商

由於深圳市新得時利電子向新得利電子零件及新得利電子科技下達購買訂單，故深圳市新得時利電子所分銷的產品主要由本集團的該兩間經營附屬公司供應。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深圳市新得時利電子向新得利電子零件進行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採購總額之10.38%及5.93%：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五大供應商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 (附註1)	地點	由本集團 購買的產品	與本集團 建立的業務 關係年期	信貸期
供應商A(附註2)	LCD模組 製造商	香港	LCD面板	1	貨到付款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LED芯片 製造商	台灣	LED芯片	3	180日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附註4)	LCD面板 製造商	台灣	LCD面板	8	貨到付款
聖邦微電子集團(附註5)	IC 製造商	中國大陸	IC	5	30日
供應商B(附註6)	LCD面板 貿易商	薩摩亞	LCD面板	2	貨到付款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 (附註1)	地點	由本集團 購買的產品	與本集團 建立的業務 關係年期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LCD面板 製造商	台灣	LCD面板	8
鼎元光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	LED芯片 製造商	台灣	LED芯片	3
聖邦微電子集團(附註5)	IC製造商	中國大陸	IC	5
供應商C(附註7)	IC 貿易商	香港	IC	3
Spectra7(附註8)	IC製造商	加拿大	IC	7

附註：

1. 相關資料乃基於董事所深知得出。
2. 供應商A為一間以深圳為基地的主要電子零件製造商的香港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收到該深圳製造商的確認函，授權我們作為其授權分銷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在中國大陸及香港買賣其LCD面板。
3.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一段。
4.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一段。
5. 聖邦微電子集團為通過位於中國北京市的電子零件製造商聖邦微電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聖邦微電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聖邦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向本集團進行銷售的一組公司。
6. 供應商B為於薩摩亞註冊的公司，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LCD面板(主要由台灣顯示器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供應商。
7. 供應商C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8.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Spectra7之資料」一段。

業 務

我們向上述主要供應商採購的總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總額分別約79.6%及84.0%。本集團與我們的主要電子零件供應商維持介乎1年至8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將繼續與現有主要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並將透過積極接觸市場上潛在供應商擴大我們的供應商基礎，提供(i)新款電子零件；(ii)優質IC、LCD面板及LED芯片；(iii)可靠及持續的供應；(iv)具競爭力的報價及條款；及(v)具效率的技術支援及客戶服務。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特定行業慣例訂明有關一間電子零件分銷公司為維持業務增長而應有的供應商數目。此外，董事認為，我們已經與若干主要供應商訂立分銷協議或從彼等取得並未對我們的採購施加任何最低採購或產品網綁規定的分銷權確認，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組成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增長有不利影響。

聖邦微電子集團之資料

聖邦微電子集團的主要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於二零零七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位於中國北京的IC產品製造商聖邦微電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於二零零五年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私人公司及聖邦微電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聖邦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聖邦微電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精於製造高性能及優質的IC，主要用於流動電話、電視、DVD播放器、數碼相機、筆記型電腦、電子消費品、汽車電子產品、工業自動化機器、醫療設備及其他LCD顯示器。聖邦微電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亦設計及製造其本身品牌的I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以分銷協議的方式確保獲聖邦微電子集團供應IC。

業 務

與聖邦微電子集團的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 (a) 所分銷的經授權產品： 由聖邦微電子集團所開發、設計及製造的IC。
- (b) 授權分銷地區： 華東及華南。
- (c) 年期：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5年及按年自動重續，除非任何一方於年期屆滿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
- (d) 退貨政策： 供應商負責修補產品的任何缺陷。供應商亦須就客戶因供應商供應的產品缺陷而提出的任何索償負責。
- (e) 終止： 倘合約集團成員公司(i)主要管理層人員出現大幅變動；(ii)違反中國法律；(iii)銷售競爭者產品；(iv)進行清盤訴訟，供應商可單方面終止協議。
- (f) 保修： 供應商保證，於產品交付後1年內，已售出及交付的產品概無任何品質瑕疵，除該等因不當使用者或正常耗損者外。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乃一間根據台灣法律於一九八七年創立的公司，並於二零零零年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不同電子零件，如LED芯片、可見發光二極管(LED)產品、紅外線LED產品及光通訊產品；矽零件，包括光敏三極管(PT)及光敏二極管(PD)，以及無線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向我們分銷LED芯片及其他相關產品與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分銷協議。

業 務

與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 (a) 所分銷的經授權產品： LED 芯片及其他相關產品。
- (b) 授權分銷地區： 中國大陸及香港。
- (c) 年期：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d) 退貨政策： 供應商負責按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方式修補產品的任何缺陷。
- (e) 終止： 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分銷協議。

台灣顯示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

台灣顯示器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Japan Display inc.之其中一間銷售附屬公司。台灣顯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Japan Display Inc.開發的技術製造LTPS-LCD面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收到台灣顯示器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之確認函，確認本集團有權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分銷Taiwan Display Inc.的TFT-LCD面板及LTPS-LCD面板。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前稱為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六年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Chi Mei Optoelectronics及統寶光電於二零一零年合併。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世界各地聘有約95,000名僱員。其TFT-LCD面板的主要廠房位於台灣竹南及台南。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亦於中國寧波、南京、佛山及上海設有LCD模組廠房。

根據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其自稱為全球領先的全系列LCD面板及觸控屏幕製造商之一，並為全球最大的中小型LCD面板製造商及全球第三大的大型LCD面板製造商。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全面涵蓋3.5G、4G、4.5G、5G、6G、7.5G及8.5G技術的不同技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向我們銷售TFT-LCD面板訂立分銷協議。

業 務

與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 (a) 所分銷的經授權產品： TFT-LCD 面板
- (b) 授權分銷地區： 中國大陸及香港
- (c) 年期：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
- (d) 退貨政策： 供應商負責即時更換於品質檢查過程中發現有任何瑕疵的產品。訂約方經磋商後分擔以上更換所產生的成本。
- (e) 付款條款： 供應商保證，於產品交付後1年內，已售出及交付的產品概無任何品質瑕疵，除該等因不當使用者或正常耗損者外。

Spectra7之資料

Spectra7為根據加拿大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目前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Spectra7，其總部設於加拿大及於加州矽谷及愛爾蘭科克設有設計中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直接向Spectra7採購I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經自Spectra7接獲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的確認，當中確認我們獲委任為Spectra7在香港及中國市場的官方分銷商。本集團與Spectra7之間的交易並不涉及最低採購或產品綑綁規定。

加工服務供應商

我們分銷的大部分電子產品原先由供應商製造，而本集團採購的若干TFT-LCD面板則由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廣東省的若干加工服務供應商加工為LCD模組。由於本集團僅會在收到客戶的特定要求後才向該等加工服務供應商下達訂單，因此我們按個別交易基準向該等加工服務供應商下達訂單。據董事所深知，該等加工服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按下列主要條款與該三名加工服務供應商訂立短期書面協議：

業 務

加工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 (a) 服務範圍： 根據本集團訂單要求的質量標準供應經加工LCD模組。
- (b) 費用安排： 加工服務費用乃經加工服務供應商與我們按個別交易基準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c) 重續： 協議屬按年自動重續的連續合約，除非任何一方於年期屆滿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
- (d) 退貨政策 倘問題由加工服務供應商引致，彼等須負責維修及更換有瑕疵產品及承擔所有相關付運及維修開支。
- (e) 付款期： 每月月底及附帶30日信貸期。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購買加工服務供應商加工的電子零件分別佔總採購額約0.55%及0.28%。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採購分別佔總採購額比例的概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	%
向以下人士購買：		
五大供應商	79.6	84.0
最大供應商	22.7	21.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為約251.1百萬港元及327.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的79.6%及84.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即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貢獻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總採購額約22.7%。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大供應商（即供應商A）貢獻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總採購額約21.4%。

供應商就多款電子零件向我們授出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供應商亦可能要求訂金或貨到付款的付款條款。我們主要以電匯及支票付款的形式向供應商結清賬款。購買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及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五大供應商與我們、我們的股東、我們的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

與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我們的董事知悉，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主要客戶不會直接與我們的五大供應商進行電子零件貿易。我們的董事亦相信，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的客戶可能難以直接向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下達訂單：

- (a)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主要客戶為香港及中國的中小型電子產品製造商，與本集團的大量採購相比，其採購訂單數量往往相對較少，因此彼等不太可能直接向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下達訂單，因此彼等一般會由如本集團的中介人進行採購；
- (b) 就董事所知，雖然電子零件的生產周期一般約為60至90日，惟電子產品製造商需要即時容易取得彼等訂購的電子零件產品，而彼等的訂單可能載有特定規格，要求供應商進行度身訂造及／或提供物流、存貨及額外技術支援的額外工作。因此本集團充當我們的客戶及我們的供應商之間的中介人，以確保我們的供應商供應的電子零件能夠符合該時間要求以及客戶的規格；
- (c) 我們的董事亦相信，由於時間及經濟原因，我們的客戶將會繼續依賴我們作為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途徑以向該等香港及中國大陸供應商進行採購；

業 務

- (d) 由於管理層團隊於電子零件行業內擁有平均20年的營運經驗，董事認為我們已累積電子零件行業管理電子零件、供應鏈、物流及存貨的豐富知識及經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董事相信，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依賴我們提供多種增值服務，其中包括提供有關電子零件產品的深入技術支援及專業知識，特別是有關生產加工、物流及存貨監督、不時進行預測、付運保證及售後查詢；及
- (e) 我們亦向我們的供應商提供有關步伐急速及瞬息萬變的科技行業的最新市場資料，最新預測及至少未來數月的付運時間表，並會及時應我們的客戶要求向供應商解釋及釐清技術規格。

根據歐睿報告，電子零件分銷公司擔當領先電子零件製造商與中小型製造商之間的橋樑。此乃由於LED封裝製造商數目顯著多於LED芯片製造商數目。在幫助LED芯片製造商出售其產品予較大客戶群，以及協助LED封裝製造商維持穩定芯片供應上，電子零件分銷公司擔任主要角色。董事預期，此行業的上述市場環境於不久未來不太可能出現重大變動。董事確認，自我們於二零零六年成立起，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有關產品質素及服務的重大投訴。

物流及分銷

貨倉及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IC、LCD面板及LED芯片，所有產品均收取自供應商及存放於本集團租賃的貨倉單位中，地址為九龍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三期3P1室及5P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租賃物業」一段。

我們的存貨水平取決於我們就日後對電子零件需求的估計預測。我們維持的存貨水平經高級管理層團隊不時討論及釐定，並至少每月一次。董事確認，釐定我們的存貨水平的主要因素包括(i)我們現時的存貨水平；(ii)我們根據我們的紀錄、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過往經驗及我們對市場需求的估計對我們所分銷的電子零件範疇中若干熱門項目所定的最低存貨目標；(iii)我們的財務狀況，包括購買存貨的資金可用性；(iv)我們於香港租用可銷售面積為約6,713平方呎的兩個貨倉單位的儲存量；及(v)存貨項目的賬齡。我們謹慎監控存貨水平，以維持我們的市場推廣及採購能力。

業 務

運送及交付產品

倘客戶要求我們處理中國大陸的運送及進口及報關程序，我們則將向客戶交付我們所分銷產品的工作分判予香港及中國大陸的獨立第三方物流供應商。該等外判安排使我們減少資本投資。在若干情況下，部分客戶亦自行安排自我們的租賃貨倉交付。

當於訂單處理階段確認相關銷售訂單時，我們一般與我們的客戶協定產品交付時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在交付產品上遇到任何重大阻礙，致使我們須向客戶支付賠償。

向我們的供應商確認採購訂單與產品交付時間之間的交貨時間視乎多項因素，例如：

- 各採購訂單的項目數量；
- 已下達訂單的產品是否有存貨；
- 是否屬經加工電子零件；
- 製造商的生產進度表；
- 我們的客戶要求的交付時間表；
- 船運／運輸時間表；及
- 客戶結清發票的時間。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現時有存貨的訂單而言，該等產品的交貨付運時間一般為2個營業日內。就現時沒有存貨的訂單而言，對於該等該等產品，產品的交貨付運時間一般為4至6個星期。

業 務

存貨控制

我們已制訂一系列的存貨控制措施以追蹤存貨的進出及監察我們的存貨水平，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將於貨倉儲存的存貨項目(i)將由負責人員於特定期限內檢查。倘發現存入存貨出現任何偏差，貨倉人員將聯絡採購部及與供應商溝通以擬定補救行動；及(ii)我們的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將根據產品類別、規格及型號進行詳細的存貨記錄；
- 實施精細的製成品出廠及交付程序：(i)製成品必須附帶簽妥的銷售合約，而其所有詳細資料必須準確記錄於ERP系統；(ii)將製成品交付予客戶前，董事必須於其簽署包裝清單前，確認預期客戶並無任何已逾期應收款項；及(iii)收取製成品的客戶必須簽署收據(或在其上蓋印)以確認已收妥貨品。本集團的財政部會保存已簽署的收據以作日後參考；及
- 生產部的存貨團隊會每月及每年進行盤點。我們的會計部會進行抽樣檢查以(i)檢查所記錄的進貨出貨資料的準確性及正確性；及(ii)檢查存貨狀況及識別滯銷或陳舊存貨。

經考慮我們的生產時間及與我們的客戶協定的交付要求後，我們的慣常做法是保存可維持約一個月的存貨水平以確保我們可應付客戶的需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遇到任何嚴重的存貨水平短缺，並能夠提供所需產品以應付客戶的需求。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19日及25日。根據歐睿報告的資料，部份電子零件的生命週期較短，僅有數個月，此與董事的知識及經驗相符。我們的目標為於日後繼續積極管理我們的存貨日數。有關我們的存貨周轉的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關鍵會計政策—存貨」一段。

業 務

競爭

根據歐睿報告的資料，電子零件分銷市場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根據歐睿報告的資料，就電子零件分銷而言，五大電子零件分銷公司於香港的市場佔有率介乎1%至5%，合共佔電子消費品分銷市場銷售價值之10.8%，而其他參與者則佔電子消費分銷市場的銷售價值約89.2%，而五大參與者於中國大陸市場的總市場佔有率為18.8%。單獨考慮到LED芯片的分銷，市場主要由多間中小型電子零件分銷公司組成。隨著需求持續增長及新電子產品（如智能可穿戴設備及智能家居產品）普及，新電子零件分銷公司得以進入市場。

我們的董事認為，香港及中國大陸的著名品牌製造供應商容易識別。我們的董事相信，著名品牌製造供應商甚少直接與小型分銷商及中小型製造商交易，主要由於(i)對該等分銷商及製造商的信譽及過往業績的不確定性的憂慮；(ii)所涉及的交易金額相對較少；(iii)不時配合該等客戶提出的特別產品規格要求具有較低的成本效益。若干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亦為落入此供應商組別的著名品牌製造商。

由於小型分銷商無法確保直接從頂級製造供應商取得供應或獲得分銷授權，因此其一般依賴中大型分銷公司的供應。我們的部份客戶落入此組別。

中大型分銷商與我們直接競爭，主要由於彼等擁有相似的目標客戶群（如中小型製造商）所致。在某些情況下，為滿足客戶的無法預測及過盛需求，該等分銷商可能向我們下達訂單，反之亦然。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由於下列原因而較競爭者具競爭優勢：

- 與主要供應商業務關係穩定；
- 多元化的電子零件產品；
- 有效的存貨管理；
- 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的技術支援及客戶服務；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

業 務

為推廣良好服務，我們的若干主要供應商進行年度審閱，以評估分銷商的主要客戶對分銷服務的滿意程度。據董事所深知，概無主要供應商於年度審閱中就來自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對我們的服務發表不滿意見。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本節「競爭優勢」一段及「行業概覽」一節。

知識產權

商標

我們已於香港及中國大陸註冊商標。有關我們的商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2.知識產權 — (a)本集團的商標」一段。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2個域名。有關我們的商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2.知識產權 — (b)域名」一段。

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董事相信就業務規模及整體類型而言屬慣常，且符合商業慣例的保單。本集團投保物業「全險」保單，涵蓋可能因貨倉物業損害而引起的損失，亦為其辦公室及僱單投保。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投保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或服務責任保險，董事相信，就電子零件分銷公司而言，此符合一般行業慣例。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受保範圍就本集團業務的類型及規模而言屬足夠。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就保單遭受任何重大索償，我們亦無作出或本集團並無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業 務

健康及工作安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相關僱傭法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本集團負責透過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以保障僱員。我們採納內部政策及行為守則，以加強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辦公室、貨倉及其他情況下的僱員衛生。

誠如我們的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現時遵從香港及中國適用僱傭法律。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嚴重工傷。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及中國大陸辦事處共有41名員工，當中約68.29%受聘於中國大陸，而31.71%則受聘於香港。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繼續挽留及招聘市場上的人才。僱員數目的變動乃取決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展。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部門劃分的僱員：

部門	香港	中國	總計
現場應用工程師	—	5	5
銷售及市場推廣	4	17	21
會計及財務	6	3	9
一般行政及其他	3	3	6
總計	13	28	41

業 務

我們的物業

房地產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向梁懷章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Parko Holdings Limited收購一項物業，以及向梁懷章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海納德(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新得利電腦(香港)有限公司)收購兩項物業。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擁有合共三項物業，均為自用物業。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所收購，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擁有的物業資料：

	地址	註冊擁有人	用途	概約 可售面積 (平方呎)	市值 (港元)
1.	香港九龍鶴園街11號 凱旋工商中心 三期6樓P室 (附註1)	新得利電子 零件	辦公室	3,492	20,000,000
2.	香港九龍鶴園東街 1號富恆工業 大廈地下層私人泊 車位62號 (附註2)	新得利電子 零件	停車場	不適用	1,600,000
3.	香港九龍鶴園東街 1號富恆工業 大廈地下層私人泊 車位81號 (附註3)	新得利電子 零件	停車場	不適用	1,600,000

業 務

附註：

1. 根據一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訂立的買賣協議，我們參考一位獨立估值師作出的估值，以20,000,000港元的代價向梁懷章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Parko Holdings Limited收購該物業。
2. 根據一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所訂立的買賣協議，我們參考一位獨立估值師作出的估值，以1,600,000港元的代價向梁懷章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海納德(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新得利電腦(香港)有限公司)收購該物業。
3. 根據一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所訂立的買賣協議，我們參考一位獨立估值師作出的估值，以1,600,000港元的代價向梁懷章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海納德(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新得利電腦(香港)有限公司)收購該物業。

據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告知，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法例，該等三項物業擁有妥善及可轉售業權。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三項物業概無根據香港法例第545章《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而被勒令強制售賣或公開拍賣。

有關該等三項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

業 務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兩個位於中國大陸的辦公室，以及兩個位於香港的倉庫單位。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辦公室及倉庫的租賃安排詳情：

地址	可售面積	租賃年期	用途	出租人	月租
深圳羅湖區迎春路海外聯誼大廈1205號	37.33 (附註1)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辦公室	Li Yan	人民幣 3,700元
深圳羅湖區南湖路國貿商業大廈26樓單位G及H	358.47 (附註1)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辦公室	深圳市物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37,639元
九龍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三期3樓P1室	3,221 (附註2)	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倉庫	偉標洋行有限公司	32,000港元
九龍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三期5樓P室	3,492 (附註2)	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倉庫	M.P. Choy and Associates Limited	40,000港元

附註：

1. 可售面積以平方米量度。
2. 可售面積以平方呎量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任何物業權益。

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列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賬面值為約170.1百萬港元，而我們擁有的資產的賬面值為約24.8百萬港元。由於我們擁有的物業的賬面值以較小利率低於我們總資產的百分之15，因此我們自願於附錄三載列該等物業的詳情。

業 務

不合規事宜

董事確認，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的重大索償訴訟。

董事確認，除本節下文「不合規事宜」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系統性及非重大不合規事宜

前身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不合規事宜

我們的附屬公司因疏忽違反前身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的若干條文。下表概述我們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不符合前身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規定的事宜：

不合規事宜	不合規事宜詳情	不合規的相關理由	補救行動	潛在最高處罰／罰款
前身公司條例第123(2)條及公司條例第379條	當截至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賬目並無提交時，新得利電子科技並無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十附表第18(4)段的規定附上聲明。	新得利電子科技並非蓄意不合規，且乃由於當時欠缺專業建議而發生。	綜合賬目將於將要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	新得利電子科技的董事可能根據前身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被處以潛在最高罰款3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據法律顧問告知，檢控的機會偏低，而在出現檢控的情況下，施加最高處罰及監禁我們的董事的機會亦偏低。

業 務

稅務條例不合規事宜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不符合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的事宜：

不合規事宜	不合規事宜詳情	不合規的相關理由	補救行動	潛在最高處罰／罰款
稅務條例第52(4)條	新得利電子科技於二零零八年、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及新得利電子零件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並無通知稅務局局長開始聘用須繳納或可能須繳納薪俸稅的僱員。	漏報乃因負責監督人力資源事務的職員的不慎疏忽所致。	IR 56B表格已經如期提交予稅務局（「稅務局」），以申報相關僱員所收取的薪金，且我們已實行充足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於指定時限內向稅務局申報開始僱用任何僱員。	根據稅務條例第80條，任何人士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遵守稅務條例第52(4)條提交上述表格，即屬違法，每項違法行為最高刑罰為10,000港元。 據法律顧問告知，鑒於已經向稅務局提交相關僱員的薪金資料，根據第52(4)條提交相關表格可能會造成混亂或錯誤計算相關僱員所收取的薪金。我們獲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鑒於上述理由，稅務局對本集團採取刑事行動的機會偏低。

業 務

不合規事宜	不合規事宜詳情	不合規的相關理由	補救行動	潛在最高處罰／罰款
稅務條例 第52(5)條	新得利電子科技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及新得利電子零件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並無通知稅務局局長已終止或即將終止聘用相關須繳納或可能須繳納薪俸稅的僱員。	漏報乃因負責監督人力資源事務的職員的不慎疏忽所致。	IR 56B表格已經如期提交予稅務局（「稅務局」），以申報相關僱員所收取的薪金，且我們已實行充足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於指定時限內向稅務局申報開始僱用任何僱員。	根據稅務條例第80條，任何人士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遵守稅務條例第52(4)條提交上述表格，即屬違法，每項違法行為最高刑罰為10,000港元。 據法律顧問告知，鑒於已經向稅務局提交相關僱員的薪金資料，根據第52(5)條提交相關表格可能會造成混亂或錯誤計算相關僱員所收取的薪金。我們獲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鑒於上述理由，稅務局對本集團採取刑事行動的機會偏低。

誠如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就任何性質屬重大及有系統的任何不合規事宜之任何處罰或罰款的通告。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就上述不合規事故而遭檢控或處罰。我們的董事相信，不合規事故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營運及財務影響。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不合規事故（屬系統性）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不屬重大。

鑒於產生上述不合規事故的性質及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事故概無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該等事故概無損害我們的董事的能力。

我們的控股股東給予的彌償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於二零一六年[●]月[●]日訂立彌償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在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未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而可能導致的所有損失及責任對本集團作出彌償。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其他資料—1.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持續合規

為持續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及防止再度發生不合規事故，我們已經採納或將會採納下列措施：

- 我們的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出席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所提供有關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的培訓環節；
- 我們將於[編纂]前成立審核委員會，其將訂立正式安排以就會計及財務事宜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原則，藉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
- 我們的合規主任梁嘉鏘先生及我們的公司秘書葉偉文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事宜，並將會按定期及適時基準與本集團的核數師聯繫，藉以確保持續符合提交文件的相關限期以及公司條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公司規定。彼等將就彼等所識別的任何潛在不合規事宜適時向董事會作出匯報，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外部專業人士以獲取意見供處理有關潛在事宜；

業 務

- 我們已委任中州國際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以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事宜向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團隊提供建議。有關委聘的年期將於[編纂]開始，並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項下所規定當日結束；及
- 我們將委任張岱樞律師事務所為我們於[編纂]後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以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向我們提供建議，而有關委聘將會每年檢討。我們將委任方達律師事務所為我們於[編纂]後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以就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而有關委聘將會每年檢討。

我們的董事及保薦人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所有合理舉措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上述防止再度發生不合規事故的措施及由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就加強內部監控制度所建議的舉措。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我們經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乃屬充足及有效。

此外，經考慮到上文「不合規事宜」一段所述的不合規事宜、本集團已採取的上述措施及我們經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不合規事故並無對我們的董事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項下的合適性及我們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條項下的[編纂]合適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內部監控

為籌備[編纂]，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企業管治常規、銷售及收貨、購買及付款、存貨管理、開支及付款、財務報告、資本開支、人力資源及工資、財政管理（包括現金管理）、資訊科技（「資訊科技」）一般監控以及法律及法定遵例（「審閱」）。審閱的目的為協助獨家保薦人評估本集團設立的程序、系統及監控就本集團及董事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責任而言是否足夠，以及其是否足以使董事於[編纂]前後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合適評估。審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進行，而跟進審閱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

業 務

內部監控顧問曾向不同類型的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內部監控審閱服務，而負責評估的董事已有逾8年提供審核及認證服務的經驗，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合併及收購活動、年度審核及內部監控審閱。

獨家保薦人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自行作出查詢，包括與我們的管理層會談、親訪我們於香港及深圳的辦公室、審閱獨家保薦人所要求的文件及與內部監控顧問討論內部監控審閱進度。

基於內部監控顧問的審閱及推薦意見，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多項措施，以改善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但不限於：

- (i) 採納涵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營運及法律事務的經修訂內部監控守則及政策；
- (ii)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守則及政策的執行，以透過定期審核及視察確保該等內部監控有效運作；及
- (iii) 為我們的員工安排關於我們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程序的內部培訓。

風險管理

董事已確認，於進行業務活動時，本集團主要面對(其中包括)(a)有關整體監控系統的企業監控風險；(b)有關業務的遵例風險；(c)有關日常經營活動的經營風險；及(d)有關長期信貸期以及成本及付款監控的財務風險。作為我們積極管理該等風險的一部分，董事會已實施下列風險管理程序。

企業監控風險管理

有關可能引致未能履行企業內部目標的風險的企業監控風險，而該等風險包括內部監控失靈、不恰當及不一致採納常規、未能偵察不道德行為、錯誤行為或潛在欺詐以及未經授權取得機密資料等風險。為預防該等風險的實現，我們已就各個相關方面設立書面政策及程序。

業 務

合規風險管理

於[編纂]後，本集團將面對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可能擴展至[編纂]公司的相關會計準則的風險。我們已委任我們其中一位董事梁嘉鏘先生作為合規主任以監控遵守監管規則的情況，並制定財務結算及報告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按時及準確編製及報告財務資料。

經營風險管理

我們於進行有關分銷電子零件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多項風險。管理層認為，與我們營運相關的重大風險為確定客戶對電子零件的需求。我們已設立一套定價政策及以經常諮詢由供應商訂立的價格為慣例，以確保各訂單的可行性。各訂單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向若干客戶提供信貸期，而由於總資產中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現金流影響，我們的管理層一直透過每月審閱賬齡報告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結清情況，並跟進延遲付款。我們亦每年評估客戶的表現，以確保各客戶信用度的穩定性。財務總監亦每月進行現金流預測，以確保有足夠資金作營運資金用途。

於處理向供應商的付款、結清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時，本集團的政策規定須將相關賣方的發票／合約連同付款要求表格遞交至會計部，屆時財務總監將審閱及批准每項付款要求。各部門主管須於將付款要求遞交至會計部前檢查付款是否有效及正確。此外，作為付款監控政策的一部分，任何金額的付款支票必須附有兩名執行董事的簽名，或一名執行董事及會計部主管的簽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就上述主要風險而言影響業務的過往事件。

業 務

整體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於財政部設立風險評估及管理團隊，其任務為（其中包括）(i) 評估本集團面臨之風險（如上文所述者）；(ii) 協助管理決策；及(iii) 及時化解任何可能因缺乏風險管理而引起的危機。本集團內個別部門亦須制定其自有風險管理慣例，並就其日常經營所引起之風險及減低風險方法與財政部風險評估及管理團隊舉行定期討論會。此外，本集團正設立內部審核功能，這亦將有助找出及預防本集團在業務活動中可能面臨的風險。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及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乃鞏固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的現有電子零件分銷業務，且透過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可靠及價格合理的電子零件將本集團定位成香港及中國行內領先的電子零件分銷商之一。董事深信，[編纂]可使本集團達成該等目標為促進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的業務增長，我們制訂了一系列業務策略。

我們的董事相信，[編纂]將可令本集團得以達成加強電子零件分銷業務的業務目標，並可將本集團定位為香港及中國業界內的領先電子零件分銷公司之一。[編纂]將可提高本集團在業內的地位，並繼而可能會有我們進行業務發展，包括潛在地吸引更多潛在客戶。此外，本集團將可受惠於開通公開市場，使我們得以籌措資金以進行業務分部發展。

有關我們的業務戰略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的[編纂]範圍中位數），我們將會自[編纂]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倘[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的[編纂]範圍上限），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的[編纂]範圍下限），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最多約[編纂]港元用於僱用額外員工及提供員工培訓，藉以擴展我們的銷售及技術員工，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擴充我們的客戶基礎；
- 最多約[編纂]港元用於收購額外倉庫，容量介乎約4,000至6,000平方米，毗鄰我們的現有香港辦事處，藉以增加我們的庫存能力，從而支持上升的產品種類及把握更多商機；
- 最多約[編纂]港元用於物色潛在優質及知名供應商，以及進行相關盡職審查，藉以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如智能可攜式產品及指模產品），從而增加收益及盈利率；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 最多約[編纂]港元用於償還我們將用作營運資金而借取的銀行貸款，主要為兩項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業」)貸款分別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日到期，均按實際年利率5.0%計息；及
- 其餘所得款項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的所得款項用途明細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有關擴充的資本開支計劃：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淨所得 款項概約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擴展我們的銷售 及技術人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倉庫收購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產品組合發展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償還銀行貸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假設我們償還全數銀行貸款，我們估計，預期提早還款將會按年減少利息開支約[編纂]港元。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全數償還上述貸款，我們擬以來自多個來源的資金償還餘額，包括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實施計劃

受限於本節下文「基礎及假設」一段所述的基礎及假設，以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董事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進行下列實施計劃，其將獲撥支如下：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擴展我們的銷售及技術人員，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擴充我們的客戶基礎	於中國聘請兩位經驗豐富的高級銷售人員，並提供銷售及市場訓練
收購香港一間倉庫，以增加我們的庫存能力	進行準備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具潛力的倉庫地點考察及與地主及房產代理磋商
擴大我們的產品種類，以增加收益及盈利率	物色潛在優質及知名供應商，以及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如沒有潛在的新供應商，或從現有供應商產品範圍內探索
償還銀行貸款，以減少我們的利息開支及改善資產負債比率	償還兩項中小企業銀行貸款分別約1.9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日到期，均按實際年利率5.0%計息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保留營運資金應對業務增長及營運需要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擴展我們的銷售及技術人員，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擴充我們的客戶基礎	於香港聘請一位經驗豐富的高級銷售人員，並提供銷售及市場訓練 於中國聘請兩位經驗豐富的高級銷售人員，並提供銷售及市場訓練
收購額外倉庫以增加我們的庫存能力	收購一個毗鄰我們的現有香港辦事處額外倉庫(4,000至6,000平方呎)
擴大我們的產品種類，以增加收益及盈利率	物色潛在優質及知名供應商，以及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如沒有潛在的新供應商，或從現有供應商產品範圍內探索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保留營運資金應對業務增長及營運需要

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擴展我們的銷售及技術人員，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擴充我們的客戶基礎	於香港聘請一位經驗豐富的高級銷售人員，並提供銷售及市場訓練 於中國聘請兩位經驗豐富的高級銷售人員、一位技術人員及一位支援人員，並提供銷售及市場訓練
營運香港一間倉庫，以增加我們的庫存能力	進行翻新 準備由現有倉庫搬遷至新倉庫
擴大我們的產品種類，以增加收益及盈利率	物色潛在優質及知名供應商，以及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如沒有潛在的新供應商，或從現有供應商產品範圍內探索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保留營運資金應對業務增長及營運需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擴展我們的銷售及技術人員，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擴充我們的客戶基礎	於香港聘請兩位經驗豐富的高級銷售人員，並提供銷售及市場訓練 於中國聘請兩位經驗豐富的高級銷售人員、一位技術人員及一位支援人員，並提供銷售及市場訓練
收購香港一間倉庫，以增加我們的庫存能力	準備由現有倉庫搬遷至新倉庫
擴大我們的產品種類，以增加收益及盈利率	物色潛在優質及知名供應商，以及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如沒有潛在的新供應商，或從現有供應商產品範圍內探索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保留營運資金應對業務增長及營運需要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擴展我們的銷售及技術人員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擴充我們的客戶基礎	於香港聘請兩位經驗豐富的高級銷售人員，並提供銷售及市場訓練 於中國聘請三位經驗豐富的高級銷售人員、兩位技術人員及一位支援人員，並提供銷售及市場訓練
營運香港一間倉庫，以增加我們的庫存能力	
擴大我們的產品種類，以增加收益及盈利率	物色潛在優質及知名供應商，以及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如沒有潛在的新供應商，或從現有供應商產品範圍內探索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保留營運資金應對業務增長及營運需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礎及主要假設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制訂的業務目標及戰略乃取決於多項基礎及假設，尤其是：

- 本集團於業務目標有關期間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計劃資本及經營開支以及業務發展需求；
- 香港及中國大陸之現行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政治、法律、財政、對外貿易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編纂]將根據及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利率或外幣匯率與現行者相比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集團將能挽留管理層及主要經營團隊的主要員工；
- 其與其現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將能夠按大致與其於往績紀錄期間一直營運的相同方式繼續營運，且本集團亦將可在並無在任何方面對營運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干擾之情況下進行其發展計劃；及
- 本節「實施計劃」一段項下的各項實施計劃的資金需求與董事估計的金額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編纂]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二零零六年以來，本集團穩步增長，而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於創業板[編纂]將可提升公眾形象並獲得潛在投資者、供應商及客戶認同。此舉將對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發展有利及與之相輔相成，並成為我們擴展戰略的一部分。我們的董事亦相信，股份於創業板[編纂]將為我們開拓股本資本市場，同時可為企業發展拓展其業務營運，繼而有利我們進行業務。

關 連 交 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本公司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乃屬一次性或已於[編纂]前完成及已終止。該等關連交易的詳情概述如下：

已終止關連交易

租賃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得利電子零件（作為分承租人）已向由梁懷章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海納德（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新得利電腦（香港）有限公司）（「海納德」）（作為分出租人）租賃位於香港九龍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三期5樓P室（「5P物業」）及香港九龍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三期6樓P室（「6P物業」）的物業。該等分租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然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直接與5P物業的業主（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租約，同時向Parko Holdings Limited（「Parko」）（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收購6P物業。有關向Parko收購6P物業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次性關連交易—收購物業」一段。

董事確認，根據上述分租，本集團支付予海納德的租金與海納德根據總租約支付予5P物業及6P物業各自的業主的租金相同，故海納德並無自此賺取任何溢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海納德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達648,000港元及724,000港元。董事進一步確認，就5P物業及6P物業支付的租金乃由海納德與各業主經參考現行市價後磋商得出。獨立物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認為本集團所支付並從而支付予各5P物業及6P物業業主的租金為於各分租日期的現行市價。

一次性關連交易

收購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海納德訂立2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香港九龍鶴園東街1號富恆工業大廈地庫低層私家車停車位第62號及香港九龍鶴園東街1號富恆工業大廈地庫低層私家車停車位第81號，代價分別為1,6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

關 連 交 易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梁懷章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Parko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以代價20,000,000港元向Parko收購6P物業。

上述物業的代價均由本集團與各自的關連人士經參考現行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獨立物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認為各上述物業的協定價格為於收購時的現行市價。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員 工

概覽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業務。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董 事

姓名	年 齡	職位及角色	於本集團的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梁懷章先生	63	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負責監察業務發展及營運、制訂整體企業戰略及管理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梁嘉鏘先生之父親
張育權先生	57	執行董事	負責監察營銷及銷售戰略的執行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不適用
馮民強先生	47	執行董事	負責監察營銷及銷售戰略的執行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不適用
梁嘉鏘先生	33	執行董事	負責監察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內部監控、人力資源及日常營運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梁懷章先生之兒子
卞青松先生	36	執行董事	負責就技術開發、工程工作及技術支援提供意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不適用
黃煒強先生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監督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向彼等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不適用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員 工

姓名	年 齡	職位及角色	於本集團的職責	加入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 級管理層的關係
郭裕亮先生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監督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向彼等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不適用
周鎮忠先生	32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監督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向彼等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不適用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 齡	職位及角色	於本集團的職責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之關係
葉偉文先生	45	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合規事宜及企業管治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一日	不適用

董 事

執行董事

梁懷章先生(「梁懷章先生」)，63歲，為本公司創辦人。梁懷章先生亦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梁懷章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業務發展、制訂整體企業戰略及管理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梁懷章先生亦為新得利電子科技及新得利電子零件之董事。彼為梁嘉鏘先生之父親。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員 工

梁懷章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學院（現名為香港理工大學）頒發電子工程高級文憑。梁懷章先生持有控股權益的公司得時利（香港）有限公司為香港電子業商會有限公司（「香港電子業商會有限公司」）之普通會員（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並成為贊助會員（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梁懷章先生為得時利（香港）有限公司之代表及香港電子業商會有限公司之執行委員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亦為[西安市僑商會]第二屆理事會之監事會主席。

梁懷章先生擁有逾30年電子產品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零年開展自己的事業及創辦得時利（香港）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三年出售其全部股本權益。

梁懷章先生曾於以下公司各自解散前，擔任該等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董事，而該等公司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及公司條例第751條於相關時間撤銷註冊及解散。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之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德比氏電路版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製造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誠運科技有限公司	LED時鐘顯示製造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
勤禾有限公司	高爾夫練習場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
顯藝實業有限公司	攝影處理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
利事達有限公司	房地產控股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
高智興業有限公司	高爾夫練習場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
潮立有限公司	房地產控股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澳霸國際展覽有限公司	展覽籌辦機構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員 工

有關傑士德實業有限公司(「傑士德」，梁懷章先生為其中一名董事)之清盤令

背景

傑士德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並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主要從事製造出口用家居電子產品。

一名債權人(「呈請人」)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七日向高等法院提交有關傑士德之呈請，以發起強制性清盤程序(「清盤程序」)，梁懷章先生當時為傑士德的投資者及傑士德的其中一名董事。據梁懷章先生盡量回憶，作出呈請的理據為傑士德結欠呈請人合共約數十萬港元(「該債項」)，而傑士德未能支付該債項。傑士德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被當時的法院強制清盤，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解散。

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之意見

經考慮：

- 清盤程序並無涉及梁懷章先生的蓄意不當行為、欺詐或不誠實；
- 作為投資約數百萬港元的傑士德投資者，梁懷章先生出任傑士德董事職務之目的純粹為保障其自身於傑士德之投資；
- 梁懷章先生已接受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董事培訓，以熟悉(其中包括)董事職務，包括進行盡職審查的重要性及上市公司的持續責任；及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概無任何事情令梁懷章先生出任董事的合適性成疑。梁懷章先生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的創辦成員。多年內，梁懷章先生已展示其作為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董事的稱職性及能力，而本集團於近10年來在梁懷章先生領導下得以成功發展。本公司認為，梁懷章先生具備與其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職位相稱的性格、經驗及誠信。法律顧問向我們進一步建議，清盤程序並不影響梁懷章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性。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清盤程序將不會影響梁懷章先生擔任董事的合適性。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未能履行於在亨亞有限公司之持股量超過其已發行股本的5%時在法定指定期間內作出披露之責任

背景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梁懷章先生因其於亨亞有限公司（「亨亞」）（現稱為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之持股量超過其已發行股本的5%時未能履行於法定指定期間（即3日）內向聯交所及相關公眾上市公司亨亞作出披露而抵觸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事故」）。梁懷章先生遭罰款2,400港元，並遭責令繳付證監會調查費7,533港元。

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之意見

經考慮：

- 披露事故概無涉及蓄意行為不當、欺詐或不誠實元素；
- 其屬於技術上及無意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
- 就梁懷章先生施加的罰款金額並不重大；
- 自此以來並無發生其他類似事件且梁懷章先生並不知悉其後有任何針對彼之類似行動或程序；及
- 梁懷章先生已接受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董事培訓，以熟悉（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披露規定，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披露事故將不會被視為梁懷章先生之性格、誠信或經驗的嚴重缺失，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梁懷章先生適合擔任董事。

張育權先生（「張先生」），5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張先生現時負責監察營銷及銷售戰略的執行。張先生為新得利電子科技及新得利電子零件之董事。彼亦為深圳市新得時利電子之董事及授權代表，以及深圳代表辦事處的首席代表。

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八月於倫敦大學學院畢業，獲頒授理學士（工程）學位。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員 工

張先生擁有超過20年電子產品行業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加入本集團，出任新得利電子零件之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受聘於得時利(香港)有限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彼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於時保晶電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

馮民強先生(「馮先生」)，4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負責開監察營銷及銷售戰略的執行。

馮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於香港工業專門學院取得電子工程高級文憑。彼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完成由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市場學管理專業文憑課程。馮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於加拿大皇家大學取得工商管理(行政管理)碩士學位。

馮先生擁有逾20年電子產品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受聘於松景實業有限公司。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開始受聘於駿普科技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辭任。馮先生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受聘於时捷集團有限公司。馮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獲信裕實業有限公司聘用。

梁嘉鏘先生(「梁嘉鏘先生」)，3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負責監察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內部監控、人力資源及日常營運。

梁嘉鏘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於里茲大學取得會計和金融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加入本集團前，梁嘉鏘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高級助理。彼為梁懷章先生之兒子。

卞青松先生(「卞先生」)，3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負責就技術開發、工程工作及技術支援提供意見。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員 工

卞先生於電子產品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於武漢理工大學取得機械電子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受聘於Dongguan Samsung Co., Ltd為管理培訓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彼於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AV部門擔任銷售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成為Function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助理總經理。卞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新得利電子科技，並擔任董事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煒強先生(「黃先生」)，60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於澳洲伊迪斯科文大學畢業，獲頒授電子商務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六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先生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英國、新西蘭及泰國的上市公司擁有逾30年的會計、財務、審核、稅務及企業融資經驗。

黃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以來成為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於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4)(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任財務總監及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擔任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直擔任同一公司的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獲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3)(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過往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曾擔任該公司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年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期間，彼亦為華基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5)(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

郭裕亮先生(「郭先生」)，64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郭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六月於美國金門大學畢業，獲頒授工商管理碩士。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員 工

郭先生於台灣、美國及香港半導體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彼於快捷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彼於同一公司擔任總裁及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彼於Ramtr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其股份當時於納斯達克環球市場上市（NASDAQ：RMTR），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被賽普拉斯半導體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NASDAQ：CY）收購）擔任董事職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彼於CADEKA Technologies (Cayman) Holding Ltd擔任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彼為非門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於此期間，郭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了萬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辭任。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郭先生現時於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TWN：5305）擔任董事一職，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擔任該公司的總裁。

周鎮忠先生（「周先生」），32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

周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於倫敦大學亞非學院畢業，獲頒授經濟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周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並任職保證業務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受僱為一個集團的首席財務官，而其業務介乎批發及零售時尚產品至推廣及公關服務。彼現時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在一間從事買賣及出租機械設備公司的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於其他上市實體擔任董事。

有關董事的服務協議及酬金之細節，以及有關彼等各自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如有）之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C.有關我們的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之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文件所披露梁懷章先生及張先生於股份的權益外，概無我們的董事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概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於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加入本集團時與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存有關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我們董事之委任而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概無有關我們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葉偉文先生（「葉先生」），45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合規事宜及企業管治。

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於紐芬蘭紀念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新南威爾士大學及雪梨大學教務會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成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一九九六年九月成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執業一般會計師，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葉先生擁有逾14年財務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葉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聘任為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彼曾於Funmobile Ltd任職，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

葉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於GPRO Technologies Berhad（現稱為G Neptune Berhad）（其股份於馬來西亞ACE Market上市）（GNB(0045)）擔任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Industronics Berhad（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要市場上市）（Itronic（9393））之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葉先生獲委任為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8）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葉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實體擔任董事。此外，除於本文件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加入本集團時與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股東概無關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授權代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梁嘉鏘先生及葉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橋樑行事，而彼等將隨時準備於有需要時在香港處理聯交所之查詢。當聯交所聯絡授權代表時，彼等將可即時聯絡董事會的所有成員，以確保作為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渠道。

除委任授權代表外，我們亦保留了合規顧問的服務，其將自[編纂]起至我們就我們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為止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之外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溝通渠道。

合規主任

梁嘉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董事」一節。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中州國際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1) 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刊發前；
- (2) 當擬進行的交易（可能屬於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3) 當我們建議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或當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資料；及
- (4) 當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於[編纂]開始，直至我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刊發於[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結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會常規

倘無特別事項，我們的董事會常規為每年至少進行四次會議。於有關會議，我們的董事會進行(其中包括)我們業務的營運檢討。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黃先生、郭先生及周先生組成，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及提供有關財務報告程序的意見及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1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梁懷章先生、郭先生及黃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郭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主要就整體薪酬政策及我們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檢討及評估工作表現以為我們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以及其他僱員福利安排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梁懷章先生、郭先生及周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梁懷章先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董事會管理層繼任人選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企業管治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根據本集團的現行架構，梁懷章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梁懷章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自二零零六年起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可提供有效一致的領導，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業務規模及範疇，董事會認為，於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實屬適合。

然而，董事會將持續檢討目前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並將考慮是否就本集團的長遠利益而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董事以董事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形式收取報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應計董事總報酬分別為3.0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總報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退休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分別為3.4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支付予董事或彼等應計的總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退休金）將為4.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加盟獎勵費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另外，概無董事放棄同期的任何報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及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員 工

員工福利

在香港，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我們於此條例生效後向所有香港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我們的強積金計劃供款為1,500港元或每月薪金的5%之較低者，另一部分供款由僱員匹配繳付。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獲選類別的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可獲授予股份認購權以供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緊隨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梁懷章先生、Livingstone、張先生及Ivory Tower合共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30%。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證契據，梁懷章先生與張先生已達成共識，雙方將一直互相積極合作以共同控制本集團，因此梁懷章先生及張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鑒於前文所述，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梁懷章先生及Livingstone（梁懷章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展任何實質業務）、張先生及Ivory Tower（張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展任何實質業務）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梁懷章先生、Livingstone、張先生及Ivory Tower各自已確認，其並無持有或進行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之任何業務。

除外業務

本集團的總部設於香港，並於深圳擁有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從事IC、LCD面板及LED芯片分銷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包括）梁懷章先生及張先生個別或共同於若干本集團以外的公司中持有控股權益。下文載列除外公司的詳情。

海納德（香港）有限公司

海納德（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新得利電腦（香港）有限公司）（「海納德」）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納德之股本全部由梁懷章先生實益擁有，而其在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根據海納德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營業額分別約為3,175,000港元及3,352,000港元，純利約5,468,000港元及3,243,000港元。

Techpro Computer (HK) Limited

Techpro Computer (HK) Limited（前稱新得利電腦有限公司）（「Techpro」）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echpro之股本乃由梁懷章先生（通過海納德）擁有50%權益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0%權益，而其主要業務為分銷電腦板及為博彩行業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根據Techpro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營業額分別約為6,748,000港元及5,241,000港元，純利約7,500港元及29,000港元。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海納德半導體照明有限公司

海納德半導體照明有限公司(前稱新得利半導體照明有限公司)(「海納德半導體」)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納德半導體之股本乃由梁懷章先生擁有62.5%權益、張先生擁有7.5%權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30%權益，而其主要業務為提供LED照明技術解決方案。根據海納德半導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營業額分別約為5,276,000港元及1,201,000港元，淨虧損約566,000港元及198,000港元。

中大中鳴(香港)有限公司

中大中鳴(香港)有限公司(「中大中鳴」)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大中鳴之股本乃由梁懷章先生擁有62.5%權益、張先生擁有7.5%權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30%權益，而其主要業務為提供LED照明技術解決方案。根據中大中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營業額分別約為5,390,000港元及1,240,000港元，淨虧損約179,000港元及98,000港元。

由於海納德、Techpro、海納德半導體及中大中鳴(統稱「除外公司」)各自與本集團的業務、產品線及管理團隊有清晰區分，我們的董事確認，除外公司的業務概無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為維持有關清晰劃分，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訂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所指的不競爭承諾。

本集團之獨立性

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進行業務，且並未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每名董事均知悉自身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福祉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擔任董事職務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在我們的執行董事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須放棄投票的情況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行使其商業判斷以作出董事會決策。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儘管梁懷章先生及張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亦分別為控股股東Livingstone及Ivory Tower的唯一董事，我們的董事會能夠獨立於Livingstone及Ivory Tower及其他梁懷章先生及張先生可能私人投資（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除外）的公司的董事會運作。由於Livingstone及Ivory Tower為並無營運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梁懷章先生及張先生並未參與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董事相信，本集團管理層的獨立性將不會因梁懷章先生及張先生共同於我們的董事會擔任董事及彼等各自於Livingstone及Ivory Tower的權益及其他私人投資而受到影響或受損。

鑒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管理的獨立性將不會因梁懷章先生及張先生於董事會的共同董事職務及彼等各自於Livingstone及Ivory Tower以及其他私人投資的權益而受到影響或損害。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能夠獨立於本公司履行管理職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設立自身由個別部分組成的組織架構，而各部門均有具體的職責範圍。此外，本集團並未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享營運資源，例如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管理系統，並按照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本獨立營運其業務，且擁有充足內部資源及雄厚的信貸組合以支持其日常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擁有若干應收／應付控股股東之款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的附註18「與董事及關聯公司之結餘」以了解進一步詳情。所有應收／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將於[編纂]前全數結清。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乃以(i)梁懷章先生為控股股東的若干關聯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ii)梁懷章先生、張先生及馮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iii)以梁懷章先生為控股股東的若干關聯公司所擁有的物業作出的質押；及(iv)以梁懷章先生擁有的物業作出的質押作抵押或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的附註22「計息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海德納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於[編纂]後，所有上述向／由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及個人擔保將於會解除，而提供予本集團的公司擔保及個人擔保將以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取代。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夠於[編纂]後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主要供應商的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有任何關係（除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聯繫外）。

主要客戶的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有任何關係（除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聯繫外）。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未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其決策過程中可有效施行獨立判斷，並向我們的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本集團將確保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分能力、知識及經驗、與本集團或我們的關連人士先前概無任何過往聯繫或關係，以及將於本集團之決策過程中起重要作用。

不競爭承諾

為保證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業務劃分明確，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

- (a) 各契諾人謹此共同及個別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承諾各契諾人不會及將促使（本集團成員除外）各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契諾人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除外）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合資經營、聯盟、合作、合夥）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從事或投資於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本集團不時從事或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範疇（「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從事該等業務，或向本集團成員以外的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援以從事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惟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則屬例外（此乃基於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概無及並不視為於相關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同意表決）；
 - (ii) 遊說或促使任何本集團不時的供應商及／或客戶終止其業務關係或以其他方式減少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及
 - (iii) 遊說或促使任何本集團不時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僱員辭任或以其他方式停止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b) 各契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除外)一旦獲提供任何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商機(「商機」)，契諾人須向本集團轉介有關商機及須協助本集團以不遜於向任何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條款爭取有關商機(「優先權」)。此外，各契諾人謹此共同及個別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承諾，其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從事受限制活動及／或爭取商機，直至本公司基於商業理由決定不從事受限制活動及／或爭取商機，並向契諾人書面解釋該決定。本公司任何決定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本集團現時業務及財務資源、商機所需的財務資源以及專家就商機的商業可行性發表的任何意見後，方獲批准；
- (c) 各契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其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須就本公司及本集團(如相關者)因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任何契諾人承諾而蒙受的任何損失作出彌償及確保本公司及本集團獲得彌償；
- (d) 契諾人確認：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檢討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及契諾人就契諾人現有或日後競爭業務提供的優先權事宜；及
 - (ii) 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年報或向公眾刊發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檢討有關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契據事宜(如行使優先權)作出的決策；
- (e)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如下：
 - (i) 其應要求即時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履行不競爭契據；及
 - (ii) 契諾人於本公司年報中及／或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發表年度聲明；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f) 上述承諾有待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獲得報價後，方才實現；
- (g) 各契諾人聲明及保證，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目前並無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從事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外）；
- (h) 契諾人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仍然生效，直至：
 - (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後的日期；或
 - (ii) 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不再視為控股股東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及
- (i)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持有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活動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權益或其他證券，惟就該等股份而言，其於受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i) 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為不多於相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及
 - (ii) 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多數董事或管理層。

據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公司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形式（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主 要 股 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並未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或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實體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緊隨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梁懷章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及2)	[編纂]	[編纂]
Livingstone	實益擁有人(附註1)	[編纂]	[編纂]
張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及3)	[編纂]	[編纂]
Ivory Tower	實益擁有人(附註1)	[編纂]	[編纂]
張柳芳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編纂]	[編纂]
張宇樂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編纂]	[編纂]

主 要 股 東

附註：

1.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證契據，梁懷章先生、Livingstone、張先生及Ivory Tower均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因此，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並未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梁先生、Livingstone、張先生及Ivory Tower將共同控制我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2. 梁懷章先生實益擁有Livingston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梁懷章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Livingston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梁懷章先生為Livingstone的唯一董事。
3. 張先生實益擁有Ivory Tower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Ivory Tower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為Ivory Tower的唯一董事。
4. 張柳芳女士為梁懷章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柳芳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梁懷章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張宇樂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宇樂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並未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說明本公司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之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不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

法定股本：

	面值 港元
<u>3,000,000,000</u> 股股份	<u>30,000,000</u>

發行在外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面值 港元
[編纂]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總計</u>	<u>[編纂]</u>

假 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如本文件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進行股份發行。其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於[編纂]時及[編纂]後任何時間內將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編纂]。

地 位

[編纂]將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全部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符合資格收取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無權享有資本化發行的權益。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獲挑選的參與者組別（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可能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內「D.購股權計劃」一段。

概無股份根據先前的購股權計劃而發行。

發行[編纂]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有關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以下各項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a) 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指可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

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更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之10%之股份（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此項一般授權僅與在創業板或股份上市所在（並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有關，並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有關購回。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此項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更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書面決議案」及「6.本公司購回股份」各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乃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舉行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財 務 資 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之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本集團相信於某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與預測，則受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部分。

概 覽

扎根於香港及於中國深圳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一年起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從事分銷電子零件。

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為IC、LCD面板及LED芯片。我們的客戶主要使用我們分銷的產品作進一步加工及／或製造消費及工業電子產品，例如智能電話、顯示屏、聲頻系統、家庭娛樂系統、HDMI電線接駁器及製造LED照明產品(就LED芯片而言)。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分別約達360.1百萬港元及421.7百萬港元，而我們於同期的年內溢利分別約達15.5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

我們分銷的能源及充電器、音頻／視頻開關及揚聲器IC產品主要自聖邦微電子集團(其已與我們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聖邦微電子集團之資料」一段)採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IC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約44.2%及32.9%及本集團約49.3%及49.8%。

財 務 資 料

就我們的LCD面板分部而言，我們的主要產品為TFT-LCD面板及LTPS-LCD面板，分別佔此分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約70.6%及29.4%，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為約45.5%及54.5%。我們分銷的TFT-LCD面板及LTPS-LCD面板分別主要自與我們訂立長期供應協議的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就TFT-LCD面板而言）及台灣顯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供應商A（就LTPS-LCD面板而言）採購（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及「台灣顯示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各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LCD面板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收益約37.8%及45.0%及本集團毛利約31.0%及20.9%。

我們分銷的LED芯片主要自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此分部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18.1%及22.1%及本集團毛利約19.7%及29.3%。LED芯片分銷已列入本集團與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五年長期供應協議之中。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重大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我們財務業績的同期比較受到多項主要因素影響，當中包括：

我們過往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受我們可獲取的銀行融資金額限制

於我們作為一間私人持有公司集團的歷史上，我們一直受從銀行所得用作業務發展的融資金額所限，尤其是用作購入存貨以滿足客戶對我們所分銷產品的需求。因此，我們須不時就分配融資款項作出抉擇，以從我們的供應商採購不同類型的產品，同時我們須考慮若干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產品的毛利率、客戶的需求趨勢及購買該等產品的特定行業分部的狀況。業績在部份情況下顯示特定產品系列的銷售優先次序下降，以助銷售盈利能力更高的產品。

儘管我們預期[編纂]將有助我們擴大我們的融資來源（例如可發行股份），但我們於作出業務發展的選擇時仍可能受是否取得融資及其成本所限。

財 務 資 料

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我們銷售的產品利潤率的改變影響我們的收益

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溢利率會不時隨電子消費品市場的發展、我們客戶的需求及我們的供應商所提出為其新產品尋覓客戶的要求而有所改變。

就我們的產品組合而言，中國電子消費市場貿易發展的其中一個例子是近年智能電話在中國大受歡迎，並取代平板電腦成為普及的設備。根據歐睿報告，平板電腦零售額於二零一四年的年增長率僅為9.6%，較二零一二年的95.3%及二零一三年的63.4%過往年增長率大幅下跌。該增長率於二零一五年進一步下跌至-0.9%。另一方面，儘管因接近飽和而較二零一二年的83.1%及二零一三年的62.5%過往年增長率有所放緩，智能電話零售額於中國的年增長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維持於32.9%及8.6%。由於該在中國平板電腦市場增長率於二零一四年大幅下跌及於二零一五年進一步下跌時發生的需求轉變直接影響LCD面板業務，我們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以鎖定智能電話市場。

就我們分銷的產品的溢利率而言，其中一項影響我們可出售產品的價格的因素為我們的產品價格的市場趨勢。置身於一個瞬息萬變的行業，消費者對電子產品的需求迅速轉變。根據歐睿報告，更短的壽命周期及持續創新將會在未來五年間成為中國電子消費品行業的主導趨勢。我們的董事認為，一般而言，每當一款產品的新型號首次推出市場，該產品的市價會相對較高。然而，當該產品踏入其壽命周期的成熟階段時，價格將急跌並會影響該產品的溢利率。

我們主要供應商的質量及彼等提供符合客戶要求的產品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視乎電子消費品市場的新產品發展以及能否找到優質電子產品供應商。因此，為維持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發掘新客戶，我們依賴我們主要供應商的研發專門知識，不停創新以提供符合市場需要及客戶需求的產品。

財 務 資 料

技術發展步伐及我們的業務競爭

誠如歐睿報告所顯示，經過多年的快速增長後，中國的電子消費品市場已接近飽和，而競爭亦愈趨激烈。歐睿報告認為，更短的產品週期及持續創新將為中國電子消費品行業於未來五年期間的主要趨勢。行業的快速技術發展及產品高周轉率意味著我們須持續緊貼我們的供應商和客戶以及市場整體，以嘗試預測需求改變及產品受歡迎程度的趨勢。我們亦發現電子零件行業的一項特性—當新產品初時以高價推出市場以反映開發成本後，售予我們客戶的價格便很快呈下跌趨勢（此反映客戶「成本下降」態度）。

財務資料討論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的重組成為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之討論。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期初完成。

我們的關鍵會計政策

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時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會影響綜合財務資料所呈報的項目。釐定此等會計政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至關重要，並需要管理層根據將來可能變化的信息及數據對存在固有不確定因素的事件作出主觀而複雜的判斷。因此，對此等項目之釐定必定涉及運用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及主觀判斷，且可能出現變化。使用不同假設或數據可能得出截然不同的結果。此外，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管理層認為就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而言最為關鍵的會計政策。（有關我們重大會計政策以及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之概要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

財 務 資 料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取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減退款及折扣計量。本集團於其認為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收益時確認收益。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獲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必須不再享有通常與所有權相關之管理權，亦不得再有實際控制權。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則於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之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重要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之稅項撥備。該等交易之稅務處理定期重新審議，以計及稅務法例之所有變動。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稅務處理方法並無任何轉變。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招致之任何估計成本。此外，倘存貨與購自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的產品有關，該等存貨有權享有採購回扣。管理層經參考已收取過往採購回扣而估計應收有關供應商的採購回扣，及由相關存貨的賬面值扣減。

財 務 資 料

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本集團存貨之賬齡分析，並對陳舊及滯銷的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的發票價格及當時市場環境而估計相關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倘市場環境惡化使實際撥備可能高於預期，本集團將須修訂作出撥備之基礎，而其未來業績將受影響。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撥備政策並無轉變。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就其客戶無法作出所需付款時產生的估計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基於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賬齡、客戶的信用度及歷史撇賬經驗作出估計。倘其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使實際減值虧損可能高於預期，本集團將須修訂其作出撥備之基礎，而其未來業績將受影響。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更改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政策。

近期發展

請參閱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一節中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之事件所作出的相關披露。

財 務 資 料

綜合損益表之主要組成部分

下文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乃源自我們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我們於下文呈列的過往業績未必反映任何未來期間預期的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60,078	421,726
銷售成本	(319,178)	(380,610)
毛利	40,900	41,11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	1,358
銷售及分銷成本	(6,776)	(8,341)
行政開支	(8,039)	(9,971)
[編纂]開支	—	[編纂]
其他開支	(3,726)	(2,924)
融資成本	(3,448)	(3,489)
除稅前溢利	18,913	9,761
所得稅開支	(3,380)	(3,000)
年度溢利	15,533	6,76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5,564	6,574
非控股權益	(31)	187
	15,533	6,761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0.1百萬港元增加約17.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1.7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確認，此增加主要由於如下段「按分部劃分之收益」所述，我們的產品組合出現轉變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中國的收益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中國為對智能電話等的電子產品擁有巨大需求及不斷增長的較大市場，致使對LTPS-LCD的客戶訂單增加所致。

財 務 資 料

按分部劃分之收益

我們分銷三個主要產品類別的電子零件產品（即IC、LCD面板及LED芯片）。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明細，各項以絕對金額及所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IC	159,118	44.2	138,650	32.9
LCD面板	135,927	37.7	189,916	45.0
LED芯片	65,033	18.1	93,160	22.1
總收益	<u>360,078</u>	<u>100.0</u>	<u>421,726</u>	<u>100.0</u>

IC較LCD面板及LED芯片更廣泛用於電子商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對IC的需求保持穩定，按價值計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兩個年度佔我們的總銷售的大部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為約159.1百萬港元及138.7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總收益約44.2%及約32.9%。按價值計，即使該等產品的銷售因香港及中國市場需求增加而有所增長，IC的銷量略跌乃主要由於大部分向客戶出售的受歡迎型號平均售價較低所致。

LCD面板分部按價值計亦組成我們的總銷售的主要部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CD面板銷售產生的收益為約189.9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135.9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45.0%及約37.7%。根據歐睿報告，對智能電話的需求增加乃由於最新的流動電話設備較桌上型電腦及平板電腦具備更多辦公室及娛樂功能，而且於往績記錄期間較平板電腦更便宜及更加創新所致。我們的LCD面板業務的主要增長動力為用於生產智能電話的LTPS-LCD面板，其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3.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LED芯片的收益由約65.0百萬港元增加至約93.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LED芯片（由本集團其中一名現有主要供應商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應）的銷售主要由LED芯片市場的客戶需求增長所帶動。根據歐睿報告，LED芯片經歷強勁的價值增長，特別是於中國大陸的產品滲透率仍然相對較低的LED照明市場。

財 務 資 料

按地理劃分之收益

我們根據客戶所在地點按地理劃分我們的收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劃分之收益明細，各項以絕對金額及所佔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總收益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219,003	60.8	224,489	53.2
中國	141,075	39.2	197,237	46.8
	<u>360,078</u>	<u>100.0</u>	<u>421,726</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所貢獻之收益的增長水平較低，反映香港電子零件分銷市場飽和。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貢獻之收益佔我們總收益之百分比增加，主要由於中國為對該等電子產品（如智能電話）擁有巨大需求的較巨大及不斷增長的市場，導致LTPS-LCD的客戶訂單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指電子零件採購成本（與收益趨勢相近），並主要受產品的市場供需帶動。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9.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0.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採購LTPS-LCD面板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8.4百萬港元，同時其收益亦大幅增長。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之銷售成本明細，並以絕對金額及所佔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總收益的百分比列示。

財 務 資 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IC	138,968	38.6	118,175	28.1
LCD 面板	123,237	34.2	181,328	43.0
LED 芯片	56,973	15.8	81,107	19.2
總銷售成本	<u>319,178</u>	<u>88.6</u>	<u>380,610</u>	<u>90.3</u>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各業務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毛利及毛利率。各分部之毛利率乃根據各分部之毛利除以各分部之總收益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IC	20,150	12.7	20,475	14.8
LCD 面板	12,690	9.3	8,588	4.5
LED 芯片	<u>8,060</u>	12.4	<u>12,053</u>	12.9
總計	<u>40,900</u>	11.4	<u>41,116</u>	9.7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約40.9百萬港元及約41.1百萬港元的毛利。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7%。本集團的毛利率下降的主要推動因素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的LTPS-LCD的毛利率大幅下降，乃由於對客戶的LTPS-LCD模組售價的增幅遠低於自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供應商A）購買LTPS-LCD模組的成本的增幅所致。

財 務 資 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於二零一六年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分別為約2,000港元及約1.4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一項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1,033
其他 ⁽¹⁾	<u>2</u>	<u>325</u>
	<u>2</u>	<u>1,358</u>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的金額主要包括按折讓價格自客戶獲退回貨品所產生的收益(當中相關貨品乃按原購買成本退回供應商)。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錄得大額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僱員薪酬及工資、董事薪酬、雜項員工開支及墊付款項、租金及其他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約8.0百萬港元及約10.0百萬港元。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之行政開支主要組成部分明細，各項以絕對金額及所佔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總收益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董事薪酬	3,020	37.6	3,743	37.6
僱員薪酬及工資	1,226	15.3	2,076	20.8
雜項員工開支及墊付款項	1,109	13.8	1,362	13.7
顧問費	24	0.3	44	0.4
審核費	34	0.4	94	0.9
銀行收費	340	4.2	311	3.1
租金	916	11.4	956	9.6
服務費	479	6.0	611	6.1
折舊	11	0.1	11	0.1
保險	210	2.6	269	2.7
其他 ⁽¹⁾	670	8.3	494	5.0
	<u>8,039</u>	<u>100</u>	<u>9,971</u>	<u>100</u>

附註：

⁽¹⁾ 包括數據維護開支、差旅費、稅項及一般事宜。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金及工資、娛樂開支、貨車運費、租賃開支、服務費、手續費及其他。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約6.8百萬港元及約8.3百萬港元。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僱員薪金及工資	3,213	47.5	4,035	48.4
娛樂	209	3.1	1,179	14.1
貨車運費	1,092	16.1	1,100	13.2
租賃	697	10.3	697	8.4
服務費	1,384	20.4	1,193	14.3
處理費	171	2.5	120	1.4
其他 ⁽¹⁾	10	0.1	17	0.2
	<u>6,776</u>	<u>100</u>	<u>8,341</u>	<u>1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包裝費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一項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及匯兌差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約3.7百萬港元及約2.9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566	—
匯兌差異淨額	1,443	2,92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716	—
其他	<u>1</u>	<u>3</u>
	<u>3,726</u>	<u>2,924</u>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指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透支之利息開支。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約116.4百萬港元及約64.7百萬港元均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透支。根據貸款之到期條款，於到期時應付的款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透支：		
一年內	105,990	57,872
於第二年	3,600	2,800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6,800</u>	<u>4,000</u>
	<u>116,390</u>	<u>64,672</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約3.5%及約3.9%。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約3.4百萬港元及約3.5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法律，我們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此外，我們作出的股息派付亦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預扣稅。

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一般須按16.5%稅率繳納利得稅。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3.4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我們所有納稅義務且並無與適用稅務機關有任何尚未解決的稅務糾紛。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附註」一節標題為「所得稅」的附註。

財 務 資 料

年度溢利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分別為約15.5百萬港元及約6.8百萬港元。

經營業績之同期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0.1百萬港元增加約17.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C、LCD面板及LED芯片的銷量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分別增加約26.1%、約53.8%及約58.0%，而我們的IC及LCD面板的平均售價分別下跌約31.4%及約9.2%及LED芯片於同期的平均售價則維持穩定。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銷量	平均單位 售價 港元	銷量	平均單位 售價 港元
IC	185,457,977	0.86	234,089,563	0.59
LCD面板	1,459,583	93.13	2,245,225	84.59
LED芯片	<u>1,755,189,191</u>	0.04	<u>2,773,171,774</u>	0.03
	<u>1,942,266,950</u>		<u>3,009,506,562</u>	

就IC而言，所貢獻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水平相若。銷售IC貢獻的收益輕微減少，主要由於向我們的客戶出售平均售價較低的受歡迎模型所佔比例增加，即使該等產品的銷量由於香港及中國的市場需求增加而增加。IC的平均單位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86港元大幅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59港元，主要由於能源及充電器的售價下跌所帶動（同時銷量與其他種類的IC產品比較增長率較高，審閱能源及充電器作為IC分部中銷量增加的主要推動因素）。

財 務 資 料

就LCD面板而言，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因智能電話製造商的需求而決定分銷更高解像度的LTPS-LCD。LTPS-LCD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3.4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我們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客戶F)的貢獻。LCD面板的平均單位價格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3.13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4.59港元，主要由與TFT-LCD相比LTPS-LCD的銷量出現較大幅度增加，以及LTPS-LCD的平均售價較TFT-LCD為低所帶動。LCD面板分部的銷量增加主要受LTPS-LCD的銷售所帶動。

就LED芯片而言，收益溫和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客戶A的銷售增加，而此與LED照明市場的需求增長相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ED芯片的平均單位售價維持穩定，分別為約0.04港元及約0.03港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9.2百萬港元增加約19.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0.6百萬港元。此增加整體上與我們的收益增加趨勢相符(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的評論)。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出售的各分部的銷量及平均銷售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銷量	平均單位 採購成本 港元	銷量	平均單位 採購成本 港元
IC	185,618,176	0.75	234,089,563	0.50
LCD 面板	1,459,583	84.43	2,245,225	80.76
LED 芯片	1,755,189,191	0.03	2,773,171,774	0.03
	<u>1,942,266,950</u>		<u>3,009,506,562</u>	

財 務 資 料

就IC而言，我們的董事確認，銷售成本維持相對穩定，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水平相若。輕微降幅主要由於向供應商採購平均採購成本較低的受歡迎型號所佔比例增加，而此乃由於我們的總採購數量增加以應付較高的市場需求。IC的平均單位採購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75港元大幅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50港元，主要由於能源及充電器的採購成本下跌所帶動（同時能源及充電器的銷量的增長比率與其他類型的IC產品相比較高）。

就LCD面板而言，我們的董事確認，增長與本集團為把握智能電話不斷上升的需求趨勢而分銷更多解像度較高的LTPS-LCD的決定相符。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向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供應商A）採購LTPS-LCD以應付我們的客戶訂單的增加。LCD面板的平均單位採購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4.43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76港元，主要由於與TFT-LCD相比，LTPS-LCD的銷量出現較大的升幅，以及LTPS-LCD的平均採購成本較TFT-LCD為低。

就LED芯片而言，我們的董事確認，銷售成本溫和量加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向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購以應付客戶訂單的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LED芯片的平均單位採購成本維持穩定，約為0.03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所致，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9百萬港元增加約0.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1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4%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7%。本集團的毛利率下降的主要推動因素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的LTPS-LCD的毛利率大幅下降，乃由於對客戶的LTPS-LCD模組售價的增幅遠低於自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供應商A）購買LTPS-LCD模組的成本的增幅所致。

財 務 資 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00港元增加約70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美元與人民幣的衍生合約的收益約1.0百萬港元及按折讓價格自客戶獲退回貨品所產生的收益(當中相關貨品乃按原購買成本退回供應商)約324,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8百萬港元增加約23.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i)由於銷售團隊的員工人數增加及收益改善而令給予員工的銷售掛鈎佣金增加，僱員薪金及工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百萬港元；及(ii)由於需要維持本集團與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以及為發展業務與新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關係，娛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百萬港元增加約24.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由於為籌備[編纂]而增加員工人數，僱員薪金及工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百萬港元；及(ii)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向新加入的董事支付薪酬，董事薪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百萬港元減少約21.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0.7百萬港元及就單一名中國客戶作出的一次性減值1.6百萬港元，並被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兌差額增加1.5百萬港元所部份抵銷。

財 務 資 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指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百萬港元略增約1.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編纂]港元的[編纂]開支，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9百萬港元減少約48.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8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百萬港元減少約11.2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減少。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7%，乃主要由於[編纂]開支的性質屬不可扣稅。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之綜合影響所致，特別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5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56.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8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以下為平均售價及平均採購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毛利、除稅前溢利及年度溢利的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對各產品分部的平均售價及平均採購成本的合理可能變動的假設及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而進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就IC的波動假設為30%、就LCD面板的假設為15%及就LED芯片的假設為10%，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過往的平均售價及平均採購成本的波動範圍相符。

敏感度分析—平均售價

	按百份比的 假設性波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變動	毛利變動	除稅前溢利變動	年度溢利變動	收益變動	毛利變動	除稅前溢利變動	年度溢利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平均售價：									
IC	±30%	±47,735	±47,735	±47,735	±39,859	±41,595	±41,595	±41,595	±34,732
LCD 面板	±15%	±20,389	±20,389	±20,389	±17,025	±28,487	±28,487	±28,487	±23,787
LED 芯片	±10%	±6,503	±6,503	±6,503	±5,430	±9,316	±9,316	±9,316	±7,779
合計		±74,627	±74,627	±74,627	±62,314	±79,398	±79,398	±79,398	±66,298

敏感度分析 — 平均採購成本

	按百份比的 假設性波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銷售成本變動	毛利變動	除稅前溢利變動	年度溢利變動	銷售成本變動	毛利變動	除稅前溢利變動	年度溢利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平均採購成本：									
IC	±30%	±41,690	±41,690	±41,690	±34,811	±35,453	±35,453	±35,453	±29,603
LCD 面板	±15%	±18,486	±18,486	±18,486	±15,436	±27,199	±27,199	±27,199	±22,711
LED 芯片	±10%	±5,697	±5,697	±5,697	±4,757	±8,111	±8,111	±8,111	±6,773
合計		±65,873	±65,873	±65,873	±55,004	±70,763	±70,763	±70,763	±59,087

財 務 資 料

摘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此資料應與我們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	24,806
流動資產		
存貨	16,820	25,9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0,062	58,27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262	25,845
可收回稅項	—	255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65,516	12,650
應收董事款項	7,13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2	22,269
總流動資產	201,409	145,21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8,584	47,044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3,827	31,79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53	—
衍生金融工具	716	—
計息銀行借款	116,390	64,672
應付稅項	2,957	217
總流動負債	173,527	143,726
淨流動資產	27,882	1,489
淨資產	27,919	26,295
權益		
股本	—	—
儲備	25,208	26,295
非控股權益	25,208	26,295
總權益	27,919	26,295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7,000港元增加約24.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4.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非現金交易的方式向由梁懷章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收購一個辦公室物業作為我們的總部及兩個停車位，經參考由一名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的總代價為23.2百萬港元，而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兩項收購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8）。

存貨

我們的存貨由製成品（即向供應商採購的IC、LCD面板及LED芯片）組成。為盡量減低囤積存貨的風險，我們不時及至少每月審閱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相信，保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有助我們及時交付貨品以滿足市場需求，同時可維持我們的財務流通性。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價值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的8.4%及17.8%。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6.8百萬港元增加約9.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管理層決定維持充足水平的存貨以就銷售增加達致準時付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約19.1百萬港元或73.5%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獲動用或消耗。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存貨周轉日數 ⁽¹⁾	19	25

附註：

(1) 存貨周轉日數乃按相關期間的期末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內有365日或366日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我們的管理層決定維持充裕存貨水平以就銷售增加達致準時付運，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維持相對穩定，為19日及25日。我們的目標是在未來繼續積極管理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

財 務 資 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分別為約0.9百萬港元及約2.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收益約0.3%及約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9,267	59,270
應收票據	<u>2,361</u>	<u>507</u>
	101,628	59,777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u>(1,566)</u>	<u>(1,506)</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淨值	<u><u>100,062</u></u>	<u><u>58,271</u></u>

由於我們就我們的大部份LCD面板客戶採用COD條款或向客戶預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來自我們的IC及LED芯片客戶的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授予IC客戶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授予LED芯片客戶12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9.3百萬港元減少約40.3%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緊對我們的客戶的信貸政策。

我們的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4百萬港元減少約78.5%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收緊對使用銀行承兌票據的中國客戶的信貸政策及對其實施更嚴格的風險管理。

財 務 資 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1.5百萬港元，乃來自單一一名中國客戶。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 ⁽¹⁾	101	51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相等於相關期間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期末結餘除以有關期間之收益再乘以年內有365日或366日。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1日減少50日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日，主要由於收緊對我們的客戶的信貸政策以及於年末銷售LCD面板（主要使用COD或自客戶墊收款項）所產生的收益比例較高。我們定期審閱我們客戶的付款歷史，並不時審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我們相信，我們的信貸監控政策屬適當，且我們會定期不時審閱。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減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42,542	21,516
1至2個月	12,767	4,600
2至3個月	20,867	13,480
超過3個月	23,886	18,675
	100,062	58,271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66,310	50,952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1個月	22,132	4,393
逾期1至2個月	6,691	1,997
逾期2至3個月	2,993	822
超過3個月	1,936	107
	<u>100,062</u>	<u>58,271</u>

我們將未根據與我們訂立的協議如期支付的款項視為逾期。我們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主要由於逾期付款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已逾期但未減值金額為約33.8百萬港元及約7.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33.7%及約12.6%。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有所減少，乃由於我們收緊對客戶的信貸政策。我們並無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我們按月審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約22.5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後結清。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6百萬港元及約1.5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已逾期及已減值。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298	15,545
按金	64	173
其他應收款項	<u>6,900</u>	<u>10,127</u>
	<u>10,262</u>	<u>25,845</u>

財 務 資 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3百萬港元增加約15.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5.8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就生產已訂購貨品而分別向供應商A及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墊付約6.9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有關LCD面板的預付款項以及約2.5百萬港元的遞延[編纂]開支。

與董事及一間關聯公司之結餘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董事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為約72.7百萬港元及約12.7百萬港元，而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為約1.1百萬港元及零。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與董事及一間關聯公司之結餘明細。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討論，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董事款項		
張育權先生	7,129	—
馮民強先生	8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海納德(香港)有限公司	65,516	12,650
	<u>72,653</u>	<u>12,650</u>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梁懷章先生	<u>1,053</u>	<u>—</u>

與董事及關聯公司之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合共為約48.6百萬港元及約47.0百萬港元。

由於我們就我們的LCD面板供應商採用COD或預付款項條款，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有關向供應商購買製成品（即IC及LED芯片）。就IC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出為期30至90日的信貸期。就LED芯片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出120至180日的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6百萬港元略減約3.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轉變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期間止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¹⁾	56	45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相等於相關期間期末的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之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內有365日或366日。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日，乃主要由於我們所進行需要以COD或向供應商預付款項的方式付款的採購（即LCD面板）所佔的比例於年底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0,868	21,275
1至2個月	130	3,477
2至3個月	8,169	8,658
超過3個月	19,417	13,634
	48,584	47,044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概無拖欠支付任何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

財 務 資 料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609	382
應計款項	921	5,783
預收款項	<u>2,297</u>	<u>25,628</u>
	<u>3,827</u>	<u>31,793</u>

我們的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8百萬港元增加約730.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1.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預收款項增加約23.3百萬港元，乃主要與收取一名客戶(客戶F)的預付款項以就其LCD模組產品向供應商付款以及(ii)計提[編纂]開支約2.8百萬港元及就本集團收購的物業累計的交易成本及印花稅約1.6百萬港元相關。

計息銀行借款

根據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條款，部份抵押或擔保(主要包括物業及物業產生的租金)乃由本集團或部份關聯方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有關抵押及擔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利用計息銀行借款管理營運資金需求。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計息銀行借款明細。

財 務 資 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			
銀行貸款—已抵押	17,000	10,400	10,100
銀行透支—已抵押	9,487	4,308	—
信託收據貸款—已抵押	<u>89,903</u>	<u>49,964</u>	<u>50,246</u>
	<u>116,390</u>	<u>64,672</u>	<u>60,346</u>

於各財務狀況日期，總計息銀行借款的償還時間表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透支：			
一年內	105,990	57,872	53,846
於第二年	3,600	2,800	2,700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6,800</u>	<u>4,000</u>	<u>3,800</u>
	<u>116,390</u>	<u>64,672</u>	<u>60,346</u>

附註：結欠款項乃基於銀行融資的預定償還日期及不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財 務 資 料

計息銀行借款的年利率範圍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即期									
銀行貸款									
一有抵押	3.71–5.00	按要求	17,000	5.00	按要求	10,400	5.00	按要求	10,100
信託收據貸款									
一有抵押	2.46–3.00	按要求	89,903	2.44–3.00	按要求	49,964	2.48–3.00	按要求	50,246
銀行透支									
一有抵押	5.25–5.75	按要求	9,487	5.25–5.75	按要求	4,308	5.25–5.75	按要求	—
			116,390			64,672			60,346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5%及3.9%。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的銀行融資水平分別為約10.9百萬港元及46.1百萬港元，而我們的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則分別為約131.0百萬港元及147.7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過往，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淨額、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及(其次)透過股權投資者的投資及來自關聯方的墊款撥支營運。就現金流量表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18.0百萬港元，而當中絕大部分均以港元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扣除銀行透支)。

董事於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及經考慮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後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本文件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860)	54,58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054)	21,26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38,686</u>	<u>(50,02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772	25,82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32)	(7,875)
匯率變動淨影響	<u>(15)</u>	<u>15</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7,875)</u></u>	<u><u>17,961</u></u>

經營活動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乃主要來自有關銷售產品的收款。我們來自經營的現金流出主要為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經營所得現金反映除稅前溢利，並經就(i)若干收益表項目(包括折舊、融資成本、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的現金流動影響；及(ii)營運資金變動(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變動)的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54.6百萬港元，包括經營所得現金約60.6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6.0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調整前所得現金為約14.2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除稅前溢利約9.8百萬港元，並就有關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約3.5百萬港元的融資成本作出主要調整。正營運資金調整反映(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41.8百萬港元及(ii)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約26.4百萬港元。該正調整被(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5.6百萬港元及(ii)支付所得稅約6.0百萬港元所部份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7.9百萬港元，包括經營所用現金約27.9百萬港元及於香港的退回所得稅淨額20,000港元，主要來自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的課稅年度超額繳付的香港稅項及動用過往年度稅務虧損。我們的營運資金調整前所得現金為24.3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除稅前溢利

財 務 資 料

約18.9百萬港元，並就有關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的約3.4百萬港元的融資成本，以及有關就一名中國客戶作出的一次性減值的約1.6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主要調整。負營運資金調整反映(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81.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擴充本集團與客戶A的LED芯片業務及(ii)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15,000港元。該負調整被貿易應付款項由於擴充與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LED芯片業務增加約26.2百萬港元所部份抵銷。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反映一間關聯公司的還款。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向一間關聯公司墊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21.3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i)由一間關聯公司償還款項約38.6百萬港元及(ii)向一間關聯公司墊款約17.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8.1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i)向一間關聯公司墊付貸款約21.0百萬港元及(ii)由一間關聯公司償還款項約13.0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

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自發行股份、新增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已付利息以及償還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50.0百萬港元，乃來自(i)信託收據貸款減少約39.9百萬港元；(ii)償還銀行借款淨額約6.6百萬港元；及(iii)支付利息約3.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約38.7百萬港元，乃來自以下各項：(i)信託收據貸款增加約24.1百萬港元；及(ii)[編纂]所得款項約5.0百萬港元。其被：(i)償還銀行借款淨額約5.0百萬港元；及(ii)支付利息約3.4百萬港元所部份抵銷。

財 務 資 料

合約責任及商業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安排的年期介乎一至三年。下表載列不可撤消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如下：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經營租賃承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587	26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	27
	<u>619</u>	<u>287</u>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6,820	25,925	[15,8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0,062	58,271	[63,1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62	25,845	[27,662]
可收回稅項	—	255	[1,060]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65,516	12,650	[12,650]
應收董事款項	7,13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12</u>	<u>22,269</u>	<u>[18,298]</u>
流動資產總值	<u>201,409</u>	<u>145,215</u>	<u>[138,671]</u>

財 務 資 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8,584	47,044	[49,030]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827	31,793	[28,28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53	—	[—]
衍生金融工具	716	—	[—]
計息銀行借款	116,390	64,672	[60,346]
應付稅項	2,957	217	[—]
流動負債總額	173,527	143,726	[137,661]
流動資產淨值	27,882	1,489	[1,010]

營運資金充裕程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約479,000港元至約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有關我們日常營運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2.0百萬港元及存貨減少約10.1百萬港元以及(ii)由於償還信託收據貸款以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4.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由(iii)由於營業額增加以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4.9百萬港元，(iv)主要有關LTPS-LCD業務營運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8百萬港元及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3.5百萬港元，及(v)計息銀行借款減少約4.3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7.9百萬港元減少約26.4百萬港元至約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41.8百萬港元，(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52.9百萬港元，(iii)應收董事款項減少約7.1百萬港元，及(iv)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28.0百萬港元。這由計息銀行借款減少約51.7百萬港元以及存貨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增加約9.1百萬港元及15.6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財 務 資 料

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之中，約23.2百萬港元乃透過由梁懷章控制的一間公司向我們轉讓作為我們的總部的一個辦公室物業及兩個停車位，以非現金交易方式清償。換言之，我們將部份流動資產轉換為非流動資產。此可為我們節省租賃開支及長期而言改善我們的盈利能力。

再者，於重組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已向其當時股東派付股息8.4百萬港元。

此外，我們使用我們的流動資產清償大部份的計息銀行借款，金額為約51.7百萬港元，藉此減輕我們的利息開支負擔及改善我們的資產負債。

除以上所述者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產生約15.5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的溢利。儘管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較去年出現大幅下跌，董事確認，主要原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憑藉我們適應電子零件行業帶來的市場轉變的靈活性，我們預期本集團將能夠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約22.3百萬港元的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董事確認，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計經營現金流量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將具有充裕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的預計現金需要，包括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

經適當考慮及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後，並基於上述者，獨家保薦人並無理由相信本公司不可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的營運資金需求。

我們的未來現金需求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營運收入、設立額外財產的成本、市場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接受程度或其他業務環境變動及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以償還由於業務環境變動或其他未來發展的現有債務責任或為我們的現有債務重新融資。倘我們現有的現金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債務證券或從借貸機構借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籌得所需數額或以我們可接納的條款融資，或根本無法成功融資。銷售額外股本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務證券)將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招致的債務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的現金轉至履行債務責任，且或會導致訂立經營及財務契約，從而限制我們的營運及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倘我們無法獲得所需的額外股本或債務融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

財務資料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嚴重拖欠支付我們的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的情況。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的銀行借款項下的協議概無載有任何對我們日後作出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契諾。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嚴重拖欠支付貿易應付款項或其他應付款項或銀行借款的情況，亦無違反任何重大財務契諾。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向外界募集額外債務融資的計劃。

儘管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有利的條款獲得銀行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銀行融資，但我們並無預計日後我們取得銀行融資以撥支我們營運的能力會出現任何變動。

除非利率因市況不明而出現任何不可預期的波動，我們亦不預期我們的資本成本於可見將來有任何重大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我們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債務或已發行及尚未清償或同意發行的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或未動用銀行融資。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債務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並無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就向銀行作出有關授予相關公司的銀行融資的公司擔保而言，我們的或然負債分別為82.8百萬港元、74.7百萬港元及[74.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關聯方交易的明細。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一間公司的租金費用，其中一名 本公司董事為控股股東 ⁽¹⁾	648	724
向一間公司購買物業，其中一名 本公司董事為控股股東 ⁽²⁾	—	23,200

附註：

- (1) 租金乃按關聯方相互協定的費率釐定。
- (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新得利電子零件與梁懷章先生為控股股東的一間公司訂立一系列買賣協議，以購買一個辦公室物業及兩個停車位，總非現金代價為23,200,000港元（不包括1,576,000港元的交易成本及印花稅）。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此外，若干關聯方已就本集團所動用的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及個人擔保。本集團亦已就授予若干關聯公司的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

董事認為，各項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由相關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且並不預期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股權掛鉤且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合約。另外，我們並無於轉讓予非綜合入賬實體之資產中擁有作為向有關實體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援之保留或或然權益。我們並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非綜合入賬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利益。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的定性及定量分析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多類市場風險。來自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透過定期經營及財務活動管理所面臨的該等風險。董事會定期檢討該等風險，而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尋求確保具有充裕資源用以管理下文概述的市場風險，並為股東創造價值。有關額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附註32。

利率風險

我們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關於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貸款及借款。我們的政策為利用固定及可變利率負債組合管理利息成本。

我們利用敏感度分析以評估利率潛在變動對除稅前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影響。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就利率合理可能下降／上升100個基點對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敏感度分析結果：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972	192	417	210

外匯風險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我們的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我們就以美元計值的貿易結餘所面對的外匯風險被視為微乎其微。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分別貶值／升值約3.0%及6.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我們的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會分別增加／減少約0.2百萬港元及增加／減少約0.01百萬港元。

信貸風險

我們已訂有政策以確保信貸期僅授予具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而我們會定期對彼等進行信貸評估，當中經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此外，應收款項結餘乃持續受到監控，且我們所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財 務 資 料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近期概無拖欠記錄的中國及香港主要金融機構。我們的管理層並無預期會因該等財務機構不履約而招致任何損失。

記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我們所面臨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我們概無其他具有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密切監控流動資金狀況。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支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主要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關鍵財務比率概要。

財務比率	方 程 式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盈利能力比率：			
1. 增長			
a. 收益增長	a. 按期增長	不適用	17.1%
b. 純利增長	b. 按期增長	不適用	-56.5%
2. 溢利率			
a. 毛利率	a. 毛利／收益×100.0%	11.4%	9.7%
b. 扣除利息及稅項前之純利率	b. 扣除利息及稅項前之純利／銷售×100.0%	6.2%	3.1%
c. 純利率	c. 期內純利／收益×100.0%	4.3%	1.6%
3. 權益回報			
a. 權益回報	a. 期內溢利／總權益×100.0%	55.6%	25.7%
b. 總資產回報	b. 期內溢利／總資產×100.0%	7.7%	4.0%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方程式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資金比率：			
1. 流動資金比率			
a. 流動比率	a.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2	1.0
b. 速動比率	b. (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	1.1	0.8
2. 周轉比率			
a. 存貨周轉日數	a. 存貨／銷售 成本×365或366天	19	25
b. 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平均收回 期間)	b. 貿易應收 款項／收益×365或366天	101	51
c. 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平均付款 期間)	c. 貿易應付 款項／銷售成本×365或366天	56	45
資本充足率：			
1. 資產負債比率	總銀行及其他借款／總權益	4.2	2.5
2. 淨負債對權益	總銀行及其他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 及已質押及定期存款／總權益	4.1	1.6
3. 利息覆蓋率	扣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融資 成本	6.5	3.8

收益增長

有關收益增加的原因，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之同期比較」一段。

純利增長

有關純利減少的原因，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之同期比較」一段。

毛利率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7%，主要由於LCD面板分部的LTPS-LCD毛利率大幅下跌，乃由於對客戶的LTPS-LCD模組售價的增幅遠低於自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供應商A)購買LTPS-LCD模組的成本的增幅所致。

財 務 資 料

除息稅前純利率

除息稅前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主要由於[編纂]開支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較低溢利所致。

純利率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主要由於[編纂]開支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溢利減少所致。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7%，主要由於[編纂]開支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溢利減少所致。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7%大幅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主要歸因於(i)[編纂]開支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溢利減少；及(ii)資產總值主要因償還計息銀行借款而減少。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倍下降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倍，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年內收購辦公室場所為總部及兩個停車位，加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因收緊對客戶的信貸政策的影響超出高水平計息銀行借款還款而有所減少。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倍下降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8倍，乃主要由於流動比率減少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充裕存貨水平以就銷售增加達到準時付運所致。

存貨周轉日數

有關存貨周轉日數變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摘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一段。

財務資料

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有關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變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摘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一段。

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有關應付款項周轉日數變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摘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一段。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2倍下降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5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計息銀行借款所致。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1倍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6倍，乃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償還計息銀行借款的綜合影響所致。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5倍下降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8倍，乃主要由於[編纂]開支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溢利減少所致。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其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編製以說明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財 務 資 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 ⁽¹⁾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編纂]範圍下限			
每股[編纂][編纂]			
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範圍上限			
每股[編纂][編纂]			
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其乃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編纂]港元得出。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及上限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未計及可能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根據[編纂]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即預期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當中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計算得出。
4. 概無調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以反映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概無出現任何產生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的情況。

財 務 資 料

股息政策

我們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合共達8.4百萬港元。本公司並無派付股息的政策。派付股息之事宜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每年商議。宣派股息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而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亦將取決於下列因素：

- 我們的經營業績；
- 我們的整體業務環境及策略；
- 我們的現金流量；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我們的資金需求；
- 我們的未來前景；
- 稅務考慮；
- 可能對我們信譽的影響；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此外，派付任何股息亦將受限於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適用法律及其他相關因素。根據公司條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可藉普通決議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可予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可從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從董事酌情決定的利潤中撥存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根據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或賬戶撥出款項宣派及派付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的可供分派儲備為202百萬港元。

財 務 資 料

物業估值對賬

以下報表顯示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內所反映的土地及樓宇總金額與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估值之間的對賬。

	千港元
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反映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	24,776
減：交易成本及印花稅	(1,576)
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成本(有待估值)	23,200
估值盈餘(除稅前)	—
本文件附錄三內物業估值報告所載	
本集團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	23,200

有關[編纂]的開支及其對財務業績的影響

我們的董事估計，我們將就[編纂]產生[編纂]開支總額約[編纂]港元。[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已經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預期[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將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且預期[編纂]港元將作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扣減入賬。

上述[編纂]開支為董事最新切實可行的估計，僅供說明用途，而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此項估計。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開支將會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 務 資 料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於各情況下，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其認為適當的所有盡職審查，以確保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綜合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將會對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纂]

佣金及開支

[編纂]將就現正提呈的所有[編纂]的總[編纂]收取[編纂]佣金，而彼等將（視乎情況而定）從中支付任何[編纂]佣金及銷售優惠，且獨家保薦人將就[編纂]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費用，並將就其開支獲得報銷。有關佣金、顧問及文件費用及開支，連同創業板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有關[編纂]及[編纂]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港元，而本公司將應付約[編纂]港元。

包 銷

[編纂]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編纂]項下之權益及責任以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編纂]及[編纂]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一概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或非實益擁有，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可供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

獨家保薦人之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獨家保薦人之獨立性準則。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

[編纂]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新得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按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之財務資料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編纂]之文件(「文件」)。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構成 貴集團之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展開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由於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及規例，其毋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為 貴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 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除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的深圳市新得時利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外，現時構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現時構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適用於該等公司之相關會計原則編製。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彼等之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之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編自於相關財務報表，並無作出調整。

董事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以及董事認為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失實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進行審核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 財務資料

(a) 綜合損益表

	附 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 益	6	360,078	421,726
銷售成本		<u>(319,178)</u>	<u>(380,610)</u>
毛利		40,900	41,11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2	1,358
銷售及分銷成本		(6,776)	(8,341)
行政開支		(8,039)	(9,971)
[編纂]開支		—	[編纂]
其他開支		(3,726)	(2,924)
融資成本	8	<u>(3,448)</u>	<u>(3,489)</u>
除稅前溢利	7	18,913	9,761
所得稅開支	10	<u>(3,380)</u>	<u>(3,000)</u>
年度溢利		<u>15,533</u>	<u>6,761</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5,564	6,574
非控制權益		<u>(31)</u>	<u>187</u>
		<u>15,533</u>	<u>6,761</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5,533	6,761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5)</u>	<u>15</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5,518</u>	<u>6,776</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5,556	6,582
非控制權益	<u>(38)</u>	<u>194</u>
	<u>15,518</u>	<u>6,77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c)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7	24,806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6,820	25,9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	100,062	58,2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0,262	25,845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8	65,516	12,650
應收董事款項	18	7,137	—
可收回稅項		—	2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612	22,269
總流動資產		201,409	145,21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48,584	47,044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3,827	31,79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	1,053	—
衍生金融工具	17	716	—
計息銀行借款	22	116,390	64,672
應付稅項		2,957	217
總流動負債		173,527	143,726
淨流動資產		27,882	1,489
淨資產		27,919	26,29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	—*
儲備	24	25,208	26,295
		25,208	26,295
非控股權益	25	2,711	—
總權益		27,919	26,295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資本為100港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母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非 控 股	總 權 益
	股 本	合 併 儲 備	匯 兌 波 動 儲 備	保 留 溢 利	總 計	權 益	
	千 港 元 (附 註 23)	千 港 元 (附 註 24 (a) (i))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附 註 24 (a) (ii))	千 港 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3,500	32	1,120	4,652	2,749	7,401
年度溢利	—	—	—	15,564	15,564	(31)	15,533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8)	—	(8)	(7)	(1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8)	15,564	15,556	(38)	15,518
一間附屬公司向控股股東發行之股份	—	5,000	—	—	5,000	—	5,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8,500*	24*	16,684*	25,208	2,711	27,919
年度溢利	—	—	—	6,574	6,574	187	6,761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8	—	8	7	1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8	6,574	6,582	194	6,776
股息	11	—	—	(6,150)	(6,150)	(2,250)	(8,4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24 (a) (iii)	655	—	—	655	(655)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9,155*	32*	17,108*	26,295	—	26,29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資本為100港元。

* 該等儲備金額分別包括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25,208,000港元及26,295,000港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8,913	9,761
調整予：			
折舊	7	11	11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7	(311)	1,98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	7	716	(1,03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	1,566	—
融資成本	8	3,448	3,489
		24,343	14,208
存貨減少/(增加)		5,472	(11,08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1,681)	41,7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32)	(15,583)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6,207	(1,540)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688	26,390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	317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4,416)	7,137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754	(1,053)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7,865)	60,582
已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20	(5,955)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大陸」) 之已付企業所得稅		(15)	(4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7,860)	54,58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7)	(4)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償還款項		12,957	38,619
墊付予一間關聯公司		(20,984)	(17,35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054)	21,26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e)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銀行借款		18,000	3,000
償還銀行借款		(5,000)	(9,600)
新信託收據貸款		249,395	213,610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225,261)	(253,549)
來自控股股東之注資		5,000	—
已付利息		(3,448)	(3,48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8,686	(50,0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2,772	25,82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32)	(7,875)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5)	15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75)	17,9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1,612	22,269
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2	22,269
銀行透支	22	(9,487)	(4,308)
現金流量表所列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75)	17,96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f) 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i)	<u>202,000</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i)	<u>—*</u>
淨流動資產		<u>202,0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2,000</u>
淨資產		<u><u>202,000</u></u>
權益		
股本		<u>—#</u>
儲備	24(b)	<u>202,000</u>
總權益		<u><u>202,000</u></u>

* 少於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資本為100港元。

附註：

(i)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為按成本值之非上市股份。附屬公司之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披露。

(i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從事分銷集成電路（「IC」）、液晶顯示器面板（「LCD面板」）及發光二極管芯片（「LED芯片」）。

貴公司及其現時構成貴集團之附屬公司進行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之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具備與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絕大部分類似特點），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及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之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olden Root Holdings Limited （「Golden Root」）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opper Creek Holdings Limited（「Copper Creek」）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新得利電子零件有限公司 （「新得利電子零件」） （附註(b)）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	7,000,000 港元	—	100	分銷IC及LED芯片
新得利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得利電子科技」） （附註(b)）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	2,750,000 港元	—	100	分銷LCD面板
深圳市新得時利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深圳市新得時利 電子」）（附註(c)）*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分銷IC、LCD面板及 LED芯片

附註：

- (a) 由於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及規例，其毋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為該等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b) 新得利電子零件根據中小型實體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博爾會計師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新得利電子零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經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博爾會計師有限公司審核。
- (c)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經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深圳市為民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 該實體之英文名稱指管理層致力翻譯其中文名稱，乃因該實體並無註冊任何正式英文名稱。

2.1 呈列基準

根據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更全面解釋之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為現時構成貴集團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及後，現時構成貴集團之公司乃受梁懷章先生及張育權先生（統稱「控股股東」）之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初期完成。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構成貴集團之所有公司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概無因重組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重組之前，由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持有之於附屬公司及／或業務之股權，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於權益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所有重大集團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早採納全部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條文。

除衍生金融工具外，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資料以港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 貴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用與 貴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按同一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賬目，並持續計入綜合賬目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及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計算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所產生並於損益確認之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 貴集團應佔組成部份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尚未於財務資料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¹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 貴集團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 貴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集結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前的所有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貴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貴集團正評估該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訂立新五步驟模型，以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交付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有條理的方法。該項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入、有關履約責任的資料、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於各期間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項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現行收入確認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的影響，且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載有在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範疇內重點集中改善的地方。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要性規定；
- (ii) 損益表與財務狀況表內的特定項目可予分拆；
- (iii) 實體可靈活決定財務報表附註的呈列次序；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必須於單一項目內合併呈列，並區分其後將會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在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說明收入反映經營業務(資產屬業務的一部分)而產生經濟利益的模式，而非透過使用資產而消耗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以收入為基準的方法不可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僅可用於極為有限的情況以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於日後應用。由於貴集團並無使用以收入為基準的方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後，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貴集團能參與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貴集團採用切合情況的估值方法，並就此可取得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盡量增加使用相關可觀察參數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參數。

在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值計量或披露的一切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上屬重大的最低級別參數在公平值層級中分類如下：

第一級—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第二級—根據估值方法計量，而估值使用的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級別參數均直接或間接屬可觀察

第三級—根據估值方法計量，而估值使用的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級別參數並非屬可觀察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以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可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於其在與該已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中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在每個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商譽除外)才可轉回，但轉回後的數額不能高於假設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轉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 聯 方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倘該方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擔任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vii) (a)(i)項所述之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或當其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的一部分時，其並無折舊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 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內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融資租約下租賃土地	按租期
樓宇	3 %
辦公室設備	20 %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將在各部分之間作合理分配，而每部分將個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租賃

倘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列賬。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優惠)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適用情況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作為指定為現時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乃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購入以於短期賣出、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否則亦列為持作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其公平值之正數淨變動則於損益表中呈列作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平值之負數淨變動於損益表中呈列作財務費用。該等公允淨值變動並無包括相關金融資產所得任何利息，而按下文「收益確認」載述之政策予以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只於初步確認當日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準則下方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經濟特點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連，而主合約並非持作交易或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則主合約內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入賬作獨立衍生工具，並以公平值計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表確認。重新評估僅在合約條款出現變動致使現金流量出現大幅修改，或金融資產自以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類別重新分類，方在有需要時根據合約作出。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款項（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於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中的貸款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被初步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逾期；或
- 貴集團已根據「過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保留程度。當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 貴集團將以 貴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經轉讓資產擔保方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金額與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對價的最高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始確認後出現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 貴集團一項或多項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說明已發生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評估單項重大或按組合基準評估單項非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倘 貴集團釐定單項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不論重大與否均須將該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以整體評估有否減值。已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採用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貼現率。倘不可能於未來實現回收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 貴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可予撇銷。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倘後續期間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導致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撇銷於日後收回，則轉回的減值虧損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按適用情況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作為指定為現時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貸款及借貸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之後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乃收購用作短期購回目的，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類別。該類別包括 貴集團所訂立及並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所界定之指定為對沖關係中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作持作買賣類別，惟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負債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而收取之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要求時指定。

貸款及借貸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則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財務擔保合約

貴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即規定須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貴集團按以下兩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報告期間完結時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數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債權人以條款大為相異之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以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予執行之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淨金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後續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平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於公平值為負數時則列為負債。

因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表。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現金與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購買時一般具有不超過六個月短暫屆滿期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為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於使用時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賬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乃於損益賬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間完結時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經計及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繳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間完結時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內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於商譽或一項交易中（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時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限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予動用：

- 遞延稅項資產涉及於一項交易中（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當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稅率乃根據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之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收益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收益能可靠計量之情況下，則會確認收益。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減退貨及折扣計量。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時確認，惟 貴集團不得再牽涉擁有權之通常附帶之管理事宜，亦不再對出售之貨品有任何實際控制權。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之比率予以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營運一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存放，為獨立管理的基金。 貴集團一經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貴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會再將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於特別借款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由借款成本資本化中減除，決定於其指定資產之費用。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借款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時同時宣派。故此，擬派及宣派之中期股息隨即確認為負債。

於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前，末期股息會確認為負債。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外幣

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貴集團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 貴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最初以各自於交易當日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

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惟就指定作為對沖 貴集團的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則除外。這些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投資淨額已出售，此時累算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就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應佔的稅項支出及抵免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按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異，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附屬公司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採納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如下（涉及估計者除外）對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待遇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仔細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釐定稅項撥備金額。貴集團會定期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待遇，藉此計入稅務條例的所有變動。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以下說明為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有極大風險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而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間末審閱貴集團存貨之賬齡分析，並就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依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倘市況轉壞導致實際撥備較預期為高，貴集團須更改撥備之依據，而未來業績亦會受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分別為16,820,000港元及25,925,000港元。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若干存貨獲貴集團一名供應商提供採購回扣。管理層經參考過往已收取的採購回扣而估計應收採購回扣及相關存貨的賬面值減少相同數額估計應收供應商的採購回扣。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採購回扣的賬面值分別為3,345,000港元及3,325,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為客戶無能力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之估計虧損作準備。貴集團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客戶之信用度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之財政狀況將會轉壞致令實際減值虧損可能較預期為高，貴集團將須修改準備基準，而未來之業績或會受到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分別為100,062,000港元及58,271,000港元。

5. 分部資料

就管理層而言，貴集團按其產品分為業務單位，並有下列報告分部：

- (a) 分銷及銷售IC的IC分銷分部；
- (b) 分銷及銷售LCD面板的LCD面板分銷分部；及
- (c) 分銷及銷售LED芯片的LED芯片分銷分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管理層個別監控 貴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表現評估。分部表現乃根據分部業績(與各可報告分部之毛利相同)作出評估。管理層並無根據分部資產及負債評估表現及因此並未作出披露。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IC 千港元	分銷LCD 面板 千港元	分銷LED 芯片 千港元	對賬 千港元	集團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59,118	135,927	65,033	—	360,078
分部業績	20,150	12,690	8,060	—	40,900
對賬項目：					
融資成本					(3,44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8,541)
其他未分配收入					2
除稅前溢利					18,91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	—	11	1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566	—	—	—	1,566
滯銷及陳舊存貨					
撥備／(撥備撥回)	(404)	93	—	—	(31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	—	—	716	716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IC 千港元	分銷LCD 面板 千港元	分銷LED 芯片 千港元	對賬 千港元	集團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38,650	189,916	93,160	—	421,726
分部業績	20,475	8,588	12,053	—	41,116
對賬項目：					
融資成本					(3,48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9,224)
其他未分配收入					1,358
除稅前溢利					9,76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	—	11	11
滯銷及陳舊存貨					
撥備／(撥備撥回)	659	1,322	(1)	—	1,98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	—	—	(716)	(71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地 區 資 料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若干非流動資產資料，按地區範圍劃分。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19,003	224,489
中國大陸	141,075	197,237
	<u>360,078</u>	<u>421,726</u>

以上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大陸	3	4
香港	34	24,802
	<u>37</u>	<u>24,806</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位置及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033,000港元及43,611,000港元之收益乃分別來自銷售LED芯片分銷分部予單一客戶及銷售IC分銷分部予單一客戶，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益之18.1%及12.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219,000港元及74,999,000港元之收益乃分別來自銷售LED芯片分銷分部予單一客戶及銷售LCD面板分銷分部予單一客戶，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益之21.6%及17.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指扣除回報及貿易折扣津貼後已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1,033
其他	2	325
	<u>2</u>	<u>1,358</u>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319,489	378,630
折舊	13	11	11
核數師薪酬		34	94
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1,613	1,65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附註9)：			
工資及薪金		3,858	5,346
退休金計劃供款		581	765
		<u>4,439</u>	<u>6,111</u>
外匯差額，淨額*		1,443	2,92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566	—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311)	1,98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 @		<u>716</u>	<u>(1,033)</u>

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

@ 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開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8. 融 資 成 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透支	3,448	3,489

9. 董 事 及 主 要 行 政 人 員 之 薪 酬 及 五 名 最 高 薪 酬 人 士

由於 貴公司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時候並無任何主要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懷章先生、張育權先生及馮民強先生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梁嘉鏘先生及卞青松先生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黃煒強先生、郭裕亮先生及周鎮忠先生均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自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就委任為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以僱員身份收取薪酬。記錄於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董事酬金如下：

(a) 董 事 酬 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2,946	3,6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74	110
	3,020	3,743
	3,020	3,74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懷章先生	—	780	30	810
張育權先生	—	833	11	844
馮民強先生	—	845	18	863
卞青松先生	—	488	15	503
梁嘉鏘先生	—	—	—	—
	<u>—</u>	<u>2,946</u>	<u>74</u>	<u>3,020</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懷章先生	—	780	36	816
張育權先生	—	975	18	993
馮民強先生	—	845	18	863
卞青松先生	—	448	26	474
梁嘉鏘先生	—	585	12	597
	<u>—</u>	<u>3,633</u>	<u>110</u>	<u>3,743</u>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安排。

(b) 五大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名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為 貴公司的董事。彼等酬薪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9(a)。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36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u>17</u>	<u>—</u>
	<u>386</u>	<u>—</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薪酬為零至1,000,000港元的範圍之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非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後的誘因或作為離職的補償，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香港利得稅規定對往績記錄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徵收16.5%的稅率。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貴集團經營所處的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條文乃以25%的適用稅率對估計應課稅溢利並基於其現有法律、註釋及慣例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3,115	3,000
即期—中國大陸		
年內支出	265	—
年內應付稅項總額	3,380	3,000

採用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處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適用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422		(509)		18,913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205	16.5	(127)	25.0	3,078	16.3
毋須繳稅收入	—	—	(1)	(0.0)	(1)	(0.0)
毋須就繳稅扣減的開支	—	—	393	(77.1)	393	2.1
概無確認的暫時性差額	(2)	(0.0)	—	—	(2)	(0.0)
減收稅項	(40)	(0.2)	—	—	(40)	(0.2)
已動用稅務虧損	(48)	(0.3)	—	—	(48)	(0.3)
按貴集團實際利率徵收的稅項	3,115	16.0	265	(52.1)	3,380	17.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0,429</u>		<u>(668)</u>		<u>9,761</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721	16.5	(167)	25.0	1,554	15.9
毋須就繳稅扣減的開支	1,318	12.7	84	(12.6)	1,402	14.3
概無確認的稅項虧損	—	—	83	(12.4)	83	0.9
概無確認的暫時性差額	1	0.0	—	—	1	0.0
減收稅項	<u>(40)</u>	<u>(0.4)</u>	<u>—</u>	<u>—</u>	<u>(40)</u>	<u>(0.4)</u>
按 貴集團實際利率徵收的稅項	<u>3,000</u>	<u>28.8</u>	<u>—</u>	<u>—</u>	<u>3,000</u>	<u>30.7</u>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零及33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產生該虧損起未來五年產生虧損之課稅實體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不認為可能存在日後可使用此等稅務虧損的應課稅溢利，故 貴集團概無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務資產。

11.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附屬公司向彼等當時的股東所宣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	<u>—</u>	<u>8,400</u>

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每股盈利資料因重組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上文附註2.1披露而編製的業績而並不視為具有意義，故概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俱、裝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	280	—	280
累計折舊	—	(259)	—	(259)
賬面淨值	—	21	—	2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減累計折舊	—	21	—	21
購置	—	—	27	27
年內減值撥備	—	(6)	(5)	(1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減累計折舊	—	15	22	3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280	27	307
累計折舊	—	(265)	(5)	(270)
賬面淨值	—	15	22	37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	280	27	307
累計折舊	—	(265)	(5)	(270)
賬面淨值	—	15	22	37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減累計折舊	—	15	22	37
購置	24,776	4	—	24,780
年內減值撥備	—	(6)	(5)	(1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減累計折舊	24,776	13	17	24,80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776	33	27	24,836
累計折舊	—	(20)	(10)	(30)
賬面淨值	24,776	13	17	24,80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4. 存 貨

貴集團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製成品	16,820	25,925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9,267	59,270
應收票據	2,361	507
	101,628	59,777
減值	(1,566)	(1,506)
	100,062	58,271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惟新客戶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最多可延長六個月。每名客戶有最高信貸限額。貴集團尋求維持嚴格監控其未收取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檢閱逾期結餘。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有68%及70%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來自貴集團的五大客戶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有42%及57%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來自貴集團的最大客戶，故貴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分類及經扣減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42,542	22,561
1至2個月	12,767	4,600
2至3個月	20,867	13,480
3個月以上	23,886	17,630
	100,062	58,27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波動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	1,56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66	—
匯兌調整	—	(60)
於年末	1,566	1,506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者為就分別達1,566,000港元及1,506,000港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前賬面值分別為1,566,000港元及1,506,000港元）撥備。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於財政有困難的客戶，而應收款項悉數金額預期無法收回。貴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未有個別或共合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66,310	50,952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1個月	22,132	4,393
逾期1至2個月	6,691	1,997
逾期2至3個月	2,993	822
逾期3個月以上	1,936	107
	100,062	58,271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於多個分散客戶，彼等近期概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於多個獨立客戶，彼等與貴集團之間有良好往績記錄。董事基於過往經驗，認為由於信貸質素概無大幅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6. 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298	15,545
存款	64	173
其他應收款項	6,900	10,127
	<u>10,262</u>	<u>25,845</u>

17.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外匯結構產品	<u>716</u>	<u>—</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屬非用作對沖的外匯結構產品，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分別達虧損716,000港元及收益1,033,000港元，分別扣除／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18. 與董事及關聯公司之結餘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所披露的貴集團應收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詳細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未償還 最高金額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董事款項			
張育權先生	7,129	7,498	2,713
馮民強先生	<u>8</u>	<u>8</u>	<u>8</u>
	<u>7,137</u>		<u>2,721</u>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海納德(香港)有限公司(「海納德」)			
(前稱新得利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u>65,516</u>	<u>70,403</u>	<u>57,48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應收董事款項			
張育權先生	—	13,417	7,129
馮民強先生	—	8	8
	—		7,13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海納德	12,650	78,993	65,516

應付董事款項分析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梁懷章先生	1,053	—

上述關聯公司乃由梁懷章先生控制。

與董事及關聯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已於[●]以[●]清償。

應收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2	22,269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分別約達686,000港元及995,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至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允許透過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銀行現金以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於中國大陸的主要國有銀行，且近期概無拖欠記錄。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載列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20,868	21,275
1至2個月	130	3,477
2至3個月	8,169	8,658
3個月以上	19,417	13,634
	<u>48,584</u>	<u>47,044</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30至90日期間結清。

21.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收款項	2,297	25,628
其他應付款項	609	382
應計費用	921	5,783
	<u>3,827</u>	<u>31,793</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22.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71–5.00	按需求	17,000	5.00	按需求	10,400
信託收據貸款						
— 有抵押	2.46–3.00	按需求	89,903	2.44–3.00	按需求	49,964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5.25–5.75	按需求	9,487	5.25–5.75	按需求	4,308
			<u>116,390</u>			<u>64,6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16,390	64,672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透支融資分別達9,487,000港元及4,308,000港元，其已於報告期末動用，其為有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 (b)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透支乃由下列各項抵押或擔保：
- (i) 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所簽立的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96,800,000港元及118,600,000港元；
- (ii) 梁懷章先生為控股股東的若干關聯公司所簽立的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19,800,000港元及138,900,000港元；
- (iii) 貴公司董事（即梁懷章先生、張育權先生及馮民強先生）所簽立的個人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05,000,000港元及98,700,000港元；
- (iv)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梁懷章先生為控股股東的若干關聯公司所持有物業的抵押；及
- (v)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梁懷章先生持有物業的抵押。
- (c) 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透支以下列貨幣計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97,156	41,675
美元	19,234	22,997
	116,390	64,672

- (d)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分別達106,903,000港元及60,364,000港元，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應付款項按貸款到期期間分析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透支：		
一年內	105,990	57,872
於第二年	3,600	2,800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800	4,000
	<u>116,390</u>	<u>64,672</u>

23.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初始認購人獲配發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列賬為悉數繳足，其後轉讓予Livingston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梁懷章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同日，Ivory Tower Investments Limited(張育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Ridder Investments Limited(馮民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各自獲配發及發行列賬為悉數繳足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貴公司配發及發行9,99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作為根據重組收購新得利電子科技及新得利電子零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之中。

由於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4. 儲備

(a) 集團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波動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根據上文附註1 貴集團重組所引致的儲備。

(ii)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指於重組前控股股東以外的人直所持有的附屬公司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控股權益股東擁有新得利電子科技45.45%的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重組後，所有集團成員公司變為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貴公司收購所有非控股權益。

(iii) 收購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控股股東以現金代價收購新得利電子科技非控股權益的9.09%，而於透過發行股份完成重組後，貴公司收購所有非控股權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公 司

貴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 發行股份	— 202,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2,000

貴公司繳入盈餘指根據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股份公平值較 貴公司因收購事項而發行的股份面值之溢價。

25.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新得利電子科技	45.45%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年內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新得利電子科技	(31)
向新得利電子科技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
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新得利電子科技	2,71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下表說明上述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撮要。披露金額乃任何公司間對銷前：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74,197
總開支	(173,890)
年內虧損	(6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84)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70,457
非流動資產	31
流動負債	(64,525)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3,085
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4,031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6,3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732

26. 或然負債

貴集團就下列項目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向關聯公司授出的融資而給予銀行的公司擔保	(a)	82,802	74,696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梁懷章先生為控股股東的關聯公司授出的銀行融資分別動用約21,436,000港元及46,612,000港元，受限於貴集團附屬公司向銀行作出的公司擔保。董事認為，此等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末，貴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7.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物業乃經磋商，為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貴集團有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日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587	260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	27
	<u>619</u>	<u>287</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貴公司並無重大承擔。

28.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結清新得利電子零件及新得利電子科技分別宣派的股息3,450,000港元及4,950,000港元，抵銷根據若干附屬公司股東之間的安排貴集團應收海納德款項。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新得利電子零件與一間梁懷章為控股股東的公司Parko Holdings Limited (「Parko」) 訂立一系列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23,200,000港元收購Parko的辦公室物業及兩個泊車位，經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不包括交易成本及印花稅1,576,000港元。貴集團以對銷貴集團應收海納德款項結清代價。物業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支付交易成本及印花稅。
- (c)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重組，貴集團以向當時的非控股股東發行1,721股貴公司股份的代價收購非控股權益。

29. 關聯方交易

- (a) 除財務資料別處所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有下列與關聯方的交易：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一間公司支付的租金費用，貴公司一名董事為其控股股東	(i)	648	724
向一間公司購買物業，貴公司一名董事為其控股股東	(ii)	—	23,200

附註：

- (i) 租金乃經相關訂約方雙方同意下釐定。
- (ii) 交易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8(b)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關聯方提供的公司擔保及個人擔保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2b(ii)及22b(iii)。有關 貴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6。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i) 貴集團與梁懷章先生為控股股東的一間公司之結餘於財務資料附註18中披露。

(ii) 貴集團與 貴公司董事之結餘於財務資料附註18中披露。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董事認為，董事指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9。

3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除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外，如財務資料附註17所披露，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金融負債。

31.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除該等合理概約公平賬的賬面值外，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7)	716	716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的公平值概約計算至其賬面值，此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短期到期日。 貴集團的財務部由財務總監帶領，財務總監負責制定計算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波動，並決定用於估值的主要投入數據。估值經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估值程序及結果就年度財務報告每年一次與董事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訂約各方現時進行之交易(強逼或清算銷售除外)中之交易金額入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衍生金融工具乃採用現值計算法，按類似遠期計算之估值技巧計量。該等模式載入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對手方之信貸質素、外幣現貨及遠期匯率與利率曲線。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使用下列各項計算的公平值			總 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	716	—	716

於往績記錄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概無公平值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透支以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標乃為 貴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 貴集團有不同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來自其經營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慕管理各該等風險的政策，彼等概列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關於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貴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利率波動及定期審閱其銀行融資減低風險。 貴集團概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就利率合理可能變動(透過對浮動利率借款影響)對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敏感度分析結果。除保留溢利外對 貴集團的權益概無影響。

	基點增加／ (減少)	貴集團除稅前溢 利增加／(減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100	(972)
美元	100	(192)
港元	(100)	972
美元	(100)	19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100	(417)
美元	100	(210)
港元	(100)	417
美元	(100)	210

外幣風險

貴集團大部分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 貴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 貴集團有關以美元計值之貿易結餘的外幣風險被視為最低。

下表說明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不變， 貴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於報告期末對人民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之影響)。

	增加／(減少) 匯率	貴集團除稅前溢 利增加／(減少) 千港元	貴集團權益增 加／(減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港元對人民幣升值	3%	214	—
倘港元對人民幣貶值	(3%)	(214)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港元對人民幣升值	6%	13	—
倘港元對人民幣貶值	(6%)	(13)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擬以信貸期交易的客戶須先經信貸驗證程序。此外，應收結餘以持續基準受監控，而貴集團面對壞賬的風險並不重大。有關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產生的信貸風險定量數據的進一步資料於財務資料附註15中披露。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近期概無拖欠記錄的中國及香港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機構信譽良好。貴集團亦因授出財務擔保而面對信貸風險，其進一步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26中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透過運用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維持持續資金及靈活性。此外，銀行融資亦會因或然目的而採用。

下表基於合約未折現付款(包括以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概列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到期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年內或按要 求償還	於第2年	3至5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8,584	—	—	48,5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3	—	—	643
衍生金融工具	716	—	—	7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121,147	—	—	121,14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53	—	—	1,053
財務擔保(附註26)	21,436	—	—	21,436
	<u>193,579</u>	<u>—</u>	<u>—</u>	<u>193,579</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年內或按要 求償還	於第2年	3至5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7,044	—	—	47,0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16	—	—	5,0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67,334	—	—	67,334
財務擔保(附註26)	46,612	—	—	46,612
	<u>166,006</u>	<u>—</u>	<u>—</u>	<u>166,00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17,000,000港元及10,400,000港元的有期貸款。貸款協議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其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以於任何時候催繳貸款，因此就上述到期情況而言，總額被分類為「按要求」。

儘管存在上述條款，董事並不相信貸款將不會於12個月內被全數催繳，而彼等認為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到期日償還。作出此評估時已考慮到：貴集團於本報告日期的財務狀況；貴集團遵守貸款契據；並未發生拖欠事件，及貴集團過往一直準時按還款期還款。根據貸款的條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未貼現付款為7,412,000港元(一年內)、4,120,000港元(第二年)及7,140,000港元(第三至五年)。根據貸款的條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未貼現付款為4,120,000港元(一年內)、3,140,000港元(第二年)及4,200,000港元(第三至五年)。

資金管理

貴集團的資金管理主要目的為保障貴集團繼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的能力。

貴集團會鑒於經濟環境而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或向股東作出的回報資金。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更改管理資金之目的、政策或程序。

貴集團利用槓桿比率(淨負債除以總資產)監控資金。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的政策是維持穩定的槓桿比率。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槓桿比率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116,390	64,67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2)	(22,269)
淨負債	114,778	42,403
總資產	201,446	170,021
槓桿比率	57.0%	24.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I. 報告期後事項

(a)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後，於[●]， 貴集團[●]。

IV.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新得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並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列載以說明[編纂]對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基準而編製，並如下文所述經作出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概不構成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 日的經審核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所 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根據[編纂]範圍下限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範圍上限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並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26,295,000港元得出。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及上限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已扣除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得出。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附註2的調整後及依據[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為基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為基準釐定。
4. 概無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我們所訂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編 纂]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HL Appraisal Limited
企業評值及諮詢

電話: +852 2730 6212
傳真: +852 2736 9284

香港尖沙咀
星光行10樓1010室

敬啟者：

關於：位於香港三項物業估值

本函件構成估值報告的一部分，以識別所估值的物業權益、闡釋估值之基準及方法、列明吾等於估值中作出之假設及所進行的業權調查以及估值的限制條件。

吾等對該物業之估值乃指對其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公平交易中，在知情、審慎及概無脅迫的情況下，經過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進行物業交易之估計金額」。

於對 貴集團持作業主自用的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法對可比較物業的實際銷售變現價格進行比較的直接比較法。吾等就各項物業之所有個別優點及缺點，分析及仔細衡量面積、質素及地點相似之可比較物業，以對其價值進行公平比較。

於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所載的一切規定。

附錄三

物業估值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於物業現況下於市場上出售有關物業而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得益，以影響有關物業權益之價值。此外，並無計及有關或影響該等物業權益銷售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吾等的估值並無假設有任何形式的強迫出售情況。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任何該等物業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進行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在全面遵照且並無違反任何條例之情況下建設、佔用及使用。吾等進一步假設，就吾等進行估值而言，該物業已取得所有所需牌照、許可證、證書及授權以使用該物業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物業面積的正確性，惟假設交付予吾等的文件所示的面積乃屬正確。所有文件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已就位於香港的該等物業於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惟吾等並未核實該等物業的擁有權或核實並未載於吾等所獲提供副本上的任何修訂。

該等物業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由黃凱彬先生（彼擁有10年物業視察經驗）視察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由Calvin Pang先生（彼擁有5年物業視察經驗）視察。我們已視察物業的外牆及內部（倘可行）。於視察過程中，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作出任何結構性測量，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損壞。吾等並無對其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量度，以核實該等物業的面積是否正確，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文件中所示面積乃屬正確無誤。估值證書所載之量度、測量及面積乃按提供予吾等之文件所載資料為依據，因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附 錄 三

物 業 估 值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給予吾等的有關事宜，尤其是(但不限於)年期、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情況詳情、地盤及樓面面積等所有其他相關事宜，以及識別該等物業的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告知，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遭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吾等已獲達致知情意見的充足資料，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內所有呈列的金額均為港元(港元)。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 貴公司、 貴集團、物業權益及或本報告所申報估值中概無擁有現時或預期權益。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九龍
鶴園街11號
凱旋工商中心三期
6樓P室
新得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蕭亮鴻測量師
BSc MRICS MHKIS RPS (GP) MCIREA
謹啟

附註： 蕭亮鴻於一九九八年獲選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產業測量)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產業測量)。彼於二零零零年註冊為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根據第417章測量師註冊條例)。此外，彼亦為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會員。彼於香港產業測量領域擁有超過18年專業經驗。

附 錄 三

物 業 估 值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1. 九龍 鶴園街11號 凱旋工商中心三期 6樓P室	20,000,000
2. 九龍 鶴園東街1號 富恆工業大廈 低層地庫 第62號私人車位	1,600,000
3. 九龍 鶴園東街1號 富恆工業大廈 低層地庫 第81號私人車位	1,600,000
總計：	<u>23,200,000</u>

附錄三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情況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1. 九龍 鶴園街11號 凱旋工商中心三期 6樓P室 九龍海旁地段40號 I段及H段1分段 48/5000份	該物業包括由約於一九八一年竣工之多層工業大廈位於六樓的廠戶單位。 該物業的可出售面積約為3,492平方尺。 該物業涉及的樓宇以政府租契持有，租期為75年，可自一八九七年九月十五日起重續75年，並須每年繳付地租216,196港元。 根據核准紅磡分區計劃大綱圖第SK9/24號，該物業涉及的樓宇被劃分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	於估值日期，我們獲告知該物業由業主佔用。	20,000,000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轉授文件(註冊編號為16042201300034)，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新得利電子零件，涉及代價為20,000,000港元。
2. 該物業受限於日期為一九八一年六月八日之大廈公契(註冊編號為UB2104392)。
3. 該物業已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的按揭(註冊編號為UB8297743)抵押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

附錄三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情況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2. 九龍 鶴園東街1號 富恆工業大廈 低層地庫 第62號私人車位 九龍海旁地段113號 A段2/3442份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八四年竣工 的多層工業大廈低層地庫車位。 該物業涉及的樓宇以第UB11128 號換地條件持有，租期自一九七 二年九月十五日起為75年，並須 每年繳付地租4,228港元。 根據核准紅磡分區計劃大綱圖第 SK9/24號，該物業涉及的樓宇 被劃分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 「商貿」。	於估值日期，我們 獲告知該物業由業 主佔用。	1,600,000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轉授文件(註冊編號為16040701040034)，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新得利電子零件，涉及代價為1,600,000港元。
2. 該物業受限於日期為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之大廈公契(註冊編號為UB2729297)。

附錄三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情況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3. 九龍 鶴園東街1號 富恆工業大廈 低層地庫 第81號私人車位 九龍海旁地段113號 A段2/3442份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八四年竣工 的多層工業大廈低層地庫車位。 該物業涉及的樓宇以第UB11128 號換地條件持有，租期自一九七 二年九月十五日起為75年，並須 每年繳付地租4,228港元。 根據核准紅磡分區計劃大綱圖第 SK9/24號，該物業涉及的樓宇 被劃分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 「商貿」。	於估值日期，我們 獲告知該物業由業 主佔用。	1,600,000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轉授文件(註冊編號為16040701040044)，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新得利電子零件，涉及代價為1,600,000港元。
2. 該物業受限於日期為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之大廈公契(註冊編號為UB2729297)。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指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當時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項(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的角色)。根據公司法第27(2)節規定，本公司擁有並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所擁有的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其章程大綱所列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自[編纂]起於[●]年[●]月[●]日獲採納。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可附有下列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表決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但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有選擇權贖回股份的條款，並受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以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限。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公司法及章程細則之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出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出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因上述規定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者。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向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就借予董事之貸款提供抵押品

章程細則條文禁止向董事提供貸款。

(v) 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之資助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涵義見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條文禁止本公司就購買其附屬公司股份提供資助。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本公司核數師除外)，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的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要約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要約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以該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的身份，對該合約或安排有或將會有利益關係；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只因對本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計劃或安排。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董事之任何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流告退，任何董事應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且至少每三年一次。須輪流告退的董事包括任何希望告退而不欲被重選之董事。須進一步告退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附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任何就此獲委任填補空缺的董事的任期須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於該會上重選而任何增任董事的任期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隨後可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而成員可於該名董事被免職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辭職：

(aa) 倘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提交彼辭任之書面通知；

(bb) 倘彼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辭去其職位；

(dd) 倘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ee)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ff) 倘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章程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存及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物。

附註：此等條文，與一般章程細則同樣，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否決而改動。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彼等認為合適的會議、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之會議。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以大比數投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xi)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的規定、確認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在並無任何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決定下，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影響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該等現有股份乃附有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按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者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本公司概有權對未予發行股份或新股附予權力；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該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一步詳情見下文第2(i)段）正式發出通知。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按照或根據此等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點票表決方式投票，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任何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無須事實證明而當作已獲正式授權，及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各自舉手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會計算。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章程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距離章程細則通過條款日後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該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涵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的真確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送達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存置賬冊或其中部分之副本。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及股東大會通告同一時間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寄交每位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上述人士寄發節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作為代替，惟有關人士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額外獲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章程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實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的名稱。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而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的股東則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本公司大會召開時間較上述(倘允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及時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所有股東；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佔所有股東於會上的總投票權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而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供提呈、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涵義見章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的轉讓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訂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整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涵義見章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提供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涵義見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入賬或未入賬)或自任何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除溢利外)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股份有關任何股份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的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的銀行須能履行本公司的要求。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獲發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通知所規定的款項並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章程細則，除非根據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可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的費用後亦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決定的較低費後，亦可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章程細則）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

就章程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委任的正式法定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額外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以廣告形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起計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可能批准之較短期間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後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欠款。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欠款。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格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格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報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溢價股份。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如有）其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a)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或購回該公司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於緊隨建議公司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同意特定的修訂部分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獨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適用法例的規限下，公司可資助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購回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公司可資助信託人為該公司、其附屬公司、該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該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除庫存股份外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建議付款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及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公司無論如何不得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並無間接或直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公司不會就庫存股份獲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獲分派公司的其他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產業。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視為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派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對公司有害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股份，則開曼群島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的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階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惟普通法規定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冊。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支付或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甚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名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名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送達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存置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開曼群島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業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指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下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甚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會作出賠償保證的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賠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我們於香港[九龍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三期6樓P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梁嘉鏘先生及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章程（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成）。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有關方面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若干條文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更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1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按面值全數繳足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其後於同一日期由初始認購人轉讓予Livingstone。Ivory Tower及Ridder於同一日期按面值全數繳足認購（並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b) 根據重組及作為Golden Root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收購新得利電子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予Livingstone、Ivory Tower及Ridder。
- (c) 根據重組及作為Copper Creek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收購新得利電子零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予Livingstone及Ivory Tower。
- (d) 於[●]，透過額外增設額外[2,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緊隨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當中[編纂]股股份將會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而[編纂]股股份則將維持尚未發行。

除於本文件內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並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透過增設額外[2,962,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自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而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本文件「[編纂]的結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段中所述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
 - (i) 根據[編纂]於[編纂]獲批准及我們的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有所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最多達[編纂]港元將撥充資本，並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董事所指定的其他日期)用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可作出我們的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可能批准的有關修訂)，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其下之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置股份，並採取其可能認為就落實購股權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

- (iv) 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額外股份（包括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權力），不包括因(1)供股；(2)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項下之認購權、交換權或轉換權；(3)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人及／或顧問及／或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項下的認購權；或(4)按照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替代有關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之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下文(v)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我們的董事的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 我們的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得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之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我們董事的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以籌備[編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梁懷章先生以代價1,909,091港元向卞先生收購新得利電子科技之250,000股股份，佔其當時已發行股份之9.09%權益。
- (b) Livingstone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Livingstone之1股已繳足普通股（相當於Livingstone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梁懷章先生。
- (c) Ivory Tower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Ivory Tower之1股已繳足普通股（相當於Ivory Tower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張先生。
- (d) Ridder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Ridder之1股已繳足普通股（相當於Ridder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馮先生。
- (e)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1股按面值全數繳足之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其後由初始認購人轉讓予Livingstone、Ivory Tower及Ridder，並於同日各自按面值全數繳足認購並獲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 (f) Golden Root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Golden Root之1股已繳足普通股（相當於Golden Root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Copper Creek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Copper Creek之1股已繳足普通股（相當於Copper Creek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h)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Golden Root分別向梁懷章先生、張先生及馮先生收購新得利電子科技之1,250,000股、500,000股及1,000,000股普通股（合共相當於新得利電子科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其代價，本公司分別向Livingstone、Ivory Tower及Ridder發行及配發[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
- (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Copper Creek分別向梁懷章先生、張先生及海納德（香港）有限公司（「海納德」）（前稱新得利電腦（香港）有限公司）收購新得利電子零件之4,950,000股、1,050,000股及1,000,000股普通股（合共相當於新得利電子零件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其代價，本公司分別向Livingstone、Ivory Tower及Ridder發行及配發[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

緊隨以上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更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表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上文載列者及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一段及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4.集團重組」一段所述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更。

6.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包含於本文件內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之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於創業板作第一[編纂]之公司在若干限制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均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特別授權之方式）。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我們的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創業板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上市而獲得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有關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a)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有關授權時。有關詳情已載述於本附錄上文「A.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3.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之資金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的法律以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一間公司獲授權可於創業板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相當於該公司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之日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達10%，或可認購相當於該公司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之日當時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數額最多10%的認股權證。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緊隨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可發行或宣佈發行屬所購回類別的新證券，惟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者則除外。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釐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亦不可於創業板購回證券。公司不可按高於其股份於前5個交易日於創業板買賣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的購回價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的[編纂]地位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可視為被註銷論，而倘如此註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數額須按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相應削減，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須暫停進行任何證券購回計劃，直至該內幕消息獲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初步公佈公司全年業績或刊發公司中期報告前一個月期間，公司不可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惟情況屬特殊者則除外。此外，倘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在創業板購回股份。

(vi) 申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後，最遲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載有有關於回顧財政年度每月購回證券的明細，列示每月購回的股份數目（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及已付總價格。我們的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活動及董事進行有關購回的原因。本公司須與進行購回的經紀訂立安排，適時就其代表本公司進行購回向本公司提供必要資料，使本公司得以向聯交所申報。

(vii)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c) 購回理由

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有關購回。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d) 購回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其他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股份。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所需款項可從溢利、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的款項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規定，則可從其股本中撥支，而倘購回應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支，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規定，則可從股本中撥支。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其屬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及須按照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可導致根據守則可引起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一份由梁懷章先生與卞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據此，梁懷章先生同意以現金代價1,909,091港元向卞先生收購新得利電子科技的250,000股股份；
- (b) 一份由卞先生與梁懷章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轉讓文據，以轉讓以上(a)項所提述的250,000股新得利電子科技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由卞先生與梁懷章先生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買賣票據，以轉讓以上(a)項所提述的250,000股新得利電子科技股份；
- (d) 一份由Golden Root、梁懷章先生、張先生、馮先生、本公司、Livingstone、Ivory Tower及Ridder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據此，Golden Root同意分別向梁懷章先生、張先生及馮先生收購1,250,000股、500,000股及1,000,000股新得利電子科技股份，而作為其代價，本公司分別發行及配發[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Livingstone、Ivory Tower及Ridder；
- (e) 一份由梁懷章先生與Golden Root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轉讓文據，以轉讓以上(d)項所提述的1,250,000股新得利電子科技股份；
- (f) 由梁懷章先生與Golden Root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買賣票據，以轉讓以上(d)項所提述的1,250,000股新得利電子科技股份；
- (g) 一份由張先生與Golden Root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轉讓文據，以轉讓以上(d)項所提述的500,000股新得利電子科技股份；
- (h) 由張先生與Golden Root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買賣票據，以轉讓以上(d)項所提述的500,000股新得利電子科技股份；
- (i) 一份由馮先生與Golden Root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轉讓文據，以轉讓以上(d)項所提述的1,000,000股新得利電子科技股份；
- (j) 由馮先生與Golden Root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買賣票據，以轉讓以上(d)項所提述的1,000,000股新得利電子科技股份；
- (k) 一份由Copper Creek、梁懷章先生、張先生、海納德、本公司、Livingstone、及Ivory Tower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據此，Copper Creek同意分別向梁懷章先生、張先生及海納德收購4,950,000股、1,050,000股及1,000,000股新得利電子零件股份，而作為其代價，本公司分別發行及配發[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Livingstone、Ivory Tower及Livingstone；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l) 一份由梁懷章先生與Copper Creek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轉讓文據，以轉讓以上(k)項所提述的4,950,000股新得利電子零件股份；
- (m) 由梁懷章先生與Copper Creek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買賣票據，以轉讓以上(k)項所提述的4,950,000股新得利電子零件股份；
- (n) 一份由張先生與Copper Creek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轉讓文據，以轉讓以上(k)項所提述的1,050,000股新得利電子零件股份；
- (o) 由張先生與Copper Creek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買賣票據，以轉讓以上(k)項所提述的1,050,000股新得利電子零件股份；
- (p) 一份由海納德與Copper Creek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轉讓文據，以轉讓以上(k)項所提述的1,000,000股新得利電子零件股份；
- (q) 由海納德與Copper Creek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買賣票據，以轉讓以上(k)項所提述的1,000,000股新得利電子零件股份；
- (r) 海納德(作為賣方)與新得利電子零件(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據此，海納德同意按總代價1,600,000港元出售其位於香港九龍鶴園東街1號富恆工業大廈地庫低層的第62號私家車泊車位的物業；
- (s) 海納德(作為賣方)與新得利電子零件(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據此，海納德同意按總代價1,600,000港元出售其位於香港九龍鶴園東街1號富恆工業大廈地庫低層的第81號私家車泊車位的物業；
- (t) Parko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與新得利電子零件(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據此，Parko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梁懷章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同意按總代價20,000,000港元出售其位於香港九龍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三期6樓P室的物業；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u)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不競爭承諾所提供日期為[●]之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 (v)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彌償所提供日期為[●]之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1.稅務彌償及有關合規性事項之彌償」一段；及
- (w) 由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就[編纂]所訂立日期為[●]之[編纂]，其詳情概述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2. 知識產權

以下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香港	303548755	9, 35, 42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新得利電子零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人名稱
1.		中國	18015621	9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新得利電子零件
2.		中國	18015778	35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新得利電子零件
3.		中國	18015834	42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新得利電子零件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屆滿日期
新得利電子科技	ntgroup.com.hk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深圳代表辦公室	ntgroup.com.cn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

以上網站所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面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C. 有關我們的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之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中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附屬公司	權益性質	於[編纂]後持有之股份數目	於[編纂]後之概約股權百分比
梁懷章先生	Livingstone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編纂]	[編纂]
張先生	Ivory Tower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馮先生	Ridder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編纂]	[編纂]

附註：

- [編纂]股股份以Livingstone名義註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懷章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懷章先生被視為於Livingston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編纂]股股份以Ivory Tower名義註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Ivory Tower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編纂]股股份以Ridder名義註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馮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被視為於Ridder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之數目	股權百分比
梁懷章先生	Livingstone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張先生	Ivory Tower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馮先生	Ridder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

- (a) 梁懷章先生、張先生、馮先生、卞先生及梁嘉鏘先生（即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均由[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而有關服務協議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於本財政年度的薪酬如下：

名稱	概約年薪 千港元
梁懷章先生	816
張先生	993
馮先生	863
卞先生	474
梁嘉鏘先生	863

- (b) 黃先生、周先生及郭先生（即我們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均由[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而有關委任函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 (c) 各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薪酬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合共約3.0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已分別支付予我們的董事作為薪酬及實物利益。
- (b) 根據目前的安排，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約4.2百萬港元（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股份付款）。
- (c) 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 (d)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以(a)作為吸引彼加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加盟後的獎勵或(b)離任董事職務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訂立任何有關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的安排。

(f) 本公司主要根據董事資歷、表現及市場可資比較數據釐定董事薪酬。[編纂]後，董事薪酬將更直接地與股東回報及本集團表現掛鉤。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深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之權益

實體姓名／名稱	權益地位／性質	緊隨[編纂]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於本公司持 股之概約百分比
梁懷章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及2)	[編纂]	[編纂]
Livingstone	實益擁有人(附註1)	[編纂]	[編纂]
張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及3)	[編纂]	[編纂]
Ivory Tower	實益擁有人(附註1)	[編纂]	[編纂]
張柳芳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編纂]	[編纂]
張宇樂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證契據，梁懷章先生、Livingstone、張先生及Ivory Tower均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因此，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不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梁懷章先生、Livingstone、張先生及Ivory Tower將共同控制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
2. 梁懷章先生實益擁有Livingston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梁懷章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Livingstone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梁懷章先生為Livingstone的唯一董事。
3. 張先生實益擁有Ivory Tow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Ivory Tower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梁懷章先生為Ivory Tower的唯一董事。
4. 張柳芳女士為梁懷章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柳芳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梁懷章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張宇樂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宇樂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已收取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包銷」一節「佣金及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一段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自本集團獲得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4.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8及29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關連人士交易。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一段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在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編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採納日期」	指	[●]，即本公司藉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獲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授出任何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於原承授人身故後有權享有該等購股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且「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應按此詮釋
「獲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且當時仍然存續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被視為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參與者」	指	屬於以下任何一個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d) 本集團或任何獲投資實體的客戶； (e) 向本集團或任何獲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g) 本集團或任何獲投資實體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諮詢人；及 (h) 任何其他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其他商業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參與者組別或類別， 而就本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屬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參與者（屬全權信託）的任何全權受益人授出購股權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直至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可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獲投資實體有利的人力資源。

(b) 參與者資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會將有權於計劃期間內隨時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提呈授出可按下文(d)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於接納購股權時，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的代價。購股權將於其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一日期間可供接納。

(c)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在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的情況下，不得於未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有關內幕消息公佈前授出購股權要約。尤其是，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如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如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董事會不得於董事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或任何相應守則或本公司採納買賣證券限制所指定董事不得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根據當時已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存續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予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參與者不得獲授任何購股權，惟倘股東於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可進一步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而不論進一步授出會否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存續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予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我們必須寄發通函予股東，而通函必須披露參與者身份、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建議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除非董事會於建議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另行釐定及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d) 股份價格

任何特定購股權項下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無論如何均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就計算相關認購價而言，倘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股份發行價將被視為於[編纂]後五個交易日期間內任何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所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按於[編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限額將相等於[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該10%限額，惟於已更新限額後於行使全部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更新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iii) 經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該10%限額的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明確識別。就本(iii)段所指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寄發通函予其股東，當中須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就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此目的之解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v)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全部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作授出及接納之日起計十年。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被持有的最短期間。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出讓及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可使我們有權註銷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

(h)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於有關身故日期前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未能就此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i) 股本架構變動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股本架構（無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其他類似證券要約、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類似本公司股本重組（作為本公司為一方的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的方式）變更，則須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i)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ii) 認購價；及／或

(iii) 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

(iv) 上文(e)分段所述的股份最高數目及上文(c)分段所述的進一步授出，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將向董事會作出書面證明，以證明彼等認為上述調整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動須按變動後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其在有關變動前所佔者相同，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與該事項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事項前應付價格的基準作出。倘有關變動將使任何股份按少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變動，以及在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以換取現金或作為交易代價的情況下，不會要求作出該項調整。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其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並對本公司及參與者具有約束力。有關我們的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的費用將由我們承擔。

(j) 收購的權利

倘所有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股份購回要約、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我們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並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或為釐定有關計劃安排資格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悉數行使或按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向我們發出通知訂明的數量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訂立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 (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我們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後隨即於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屆時各承授人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之條文（或如上文(h)分段許可，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據此，我們須盡快並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該等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藉以參與分派本公司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我們須於就考慮該計劃或安排而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舉行大會的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該通知，而屆時任何承授人(或如上文(h)分段許可，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隨即及直至由該日起至其後滿兩個曆月當日或該和解或安排經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為止，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有關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關和解或安排經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其後，本公司或會要求有關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將承授人盡可能置於倘有關股份涉及該和解或安排時接近的相同地位。

(l) 承授人終止作為參與者的權利

倘承授人除因身故或因下文(n)(iv)分段所指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其僱傭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參與者之日前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其配額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須為該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獲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董事會釐定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後的較長期間。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惟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限；
- (ii) (h)及(l)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上文(j)分段所述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結束當日；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惟須受上文(k)(i)分段所規限；
- (v) 承授人基於行為不當，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因涉及品格或誠信問題而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等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獲投資實體訂立的服務合約概要地終止其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獲投資實體董事會的決議案如基於本段所指一個或多個理由已經或並無終止僱用承授人，則對承授人而言屬不可推翻並具有約束力；
- (vi) 建議和解或安排生效日期，惟受上文(k)(ii)分段所規限；
- (vii) 承授人違反上文(g)分段當日；或
- (viii) 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獲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結業、清盤或類似訴訟程序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則董事須裁定授予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可否行使)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有關人士的購股權於董事作出上述裁定當日或之後將自動失效及於任何情況下無法行使。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n)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全部條文所限制，並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起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而持有人因而可享有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之前的記錄日期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倘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行使購股權，則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在香港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第一個營業日生效。直至承授人完成登記成為持有人之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一概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o)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選擇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尚存股東所批准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計劃發行有關新購股權。

(p) 計劃期間

除非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計劃期間後，一概不得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儘管購股權計劃屆滿，在計劃期間授出但於緊接計劃期間結束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授出時的條款繼續行使。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q) 變更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與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改，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所作任何變動，均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外，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如涉及董事會權力變更，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所述的相關規定。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對於作出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取得合共持有當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全部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及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須先獲聯交所批准。

於緊隨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的詳情。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進行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則不再另外提呈購股權。於終止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惟僅為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所需，而有關終止前所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然有效且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r)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有關建議授出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並須獲全體非執行獨立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有關授出日期前12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逾0.1%；及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除非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前提是已在有關通函中表明其意向。該通函須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通函須載有以下事項：

(i) 將向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期限、表現目標（如有）、釐定認購價基準及股份或購股權所附權利）的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落實，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建議進一步授出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倘獲提名承授人僅為獲提名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則第23.04(1)、(2)及(3)條所載有關向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將不適用。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ii)聯交所[編纂]委員會批准因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受限於初步限額，即[編纂]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10%)[編纂]及買賣；及(iii)股份開始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隨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彌償及有關合規事宜的彌償

根據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之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1)段所述彌償保證契約，梁懷章先生、Livingstone、張先生及Ivory Tower(統稱「彌償保證人」)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就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就以下各項(其中包括)提供彌償保證：

- (a)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獲授、賺取、應計、收取或作出(或視為獲授、賺取、應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益、收入、溢利或增益，或於該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交易、事宜、事項、事件、行為或疏忽(不論獨立發生或在任何時間與任何其他交易、事宜、事項、事件、行為、疏忽或情況同時發生)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或須支付與此有關的稅項(不論該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屬彼等應佔的稅項)；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下列情況而可能妥為產生的所有成本(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利息、罰金、罰款、收費或其他負債：
 - (i) 上文(a)項下任何申索進行調查、評估及抗辯；
 - (ii) 上文(a)項下任何申索達成和解；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上文(a)所述提出申索且已獲頒佈裁決的任何法律訴訟；或
 - (iv) 強制執行任何有關和解或裁決。

彌償保證人亦已根據上述彌償保證契據同意並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就本集團可能因本集團於[編纂]前發生的不合規事宜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申索或罰款而時刻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按要求作出彌償保證，且該等事宜於生效日期前仍然存續。

然而，根據稅務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於以下情況(其中包括)下不會承擔責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或於該日之前的會計期間，已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在日常業務過程或在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訂立任何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者；
- (c) 於生效日期之後，因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法定或政府機關的法例、規則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施行慣例的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生效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或於生效日期之後，因上調稅率(具追溯效力)而產生或增加的稅項，惟當期或任何較早財政期間就公司溢利徵收的香港利得稅或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稅項或上調該等稅率則另作別論；
- (d) 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外另一人士清償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清償有關稅項而向有關人士作出補償的稅項；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上文(a)分段所述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計提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獲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中用於減少彌償保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有關稅項方面的負債的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負債。

董事獲悉，本集團須承擔開曼群島法例項下重大遺產稅負債的機會極微，而香港法例項下的遺產稅則已被廢除。

2. 訴訟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性質的訴訟或仲裁，且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有待跟進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利的重大申索訴訟。

3. 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

梁嘉鏘先生及葉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為香港九龍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三期6樓P室。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科申請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獨家保薦人有權收取獨家保薦人費用約[3.7]百萬元。

5. 創辦費用

本公司的創辦費用估計將約為46,000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名稱	資格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註冊專業測量師(一般業務)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獨立商業估值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陳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方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法律顧問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8. 專家同意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康德明律師事務所、陳聰先生、方達律師事務所、張岱樞律師事務所、歐睿國際有限公司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有關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在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開曼群島

在開曼群島毋須就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支付印花稅，但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則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涵義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11.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收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並無因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一段所列各方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並由其登記，而不可在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確保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業務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我們並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h) 目前並無存在任何安排以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
- (i)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英文名稱連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使用並無觸犯開曼群島法律。
- (j)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中英文版乃分開刊發。

附 錄 六 送 呈 香 港 公 司 註 冊 處 處 長 及 備 查 文 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副本及本文件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在張岱樞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規則；
- (f)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提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歐睿發出的行業報告；
- (h) 法律顧問所發出日期為[●]的法律意見；
- (i) [●]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j) 公司法；
- (k) 本文件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附 錄 六

送 呈 香 港 公 司 註 冊 處 處 長 及 備 查 文 件

- (l) 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一段所述的專家同意書；及
- (m) 本文件附錄五內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